

ICS 13.1
CCS S09

DB50

重 庆 市 地 方 标 准

DB 50/ T 867.51—2023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 51 部分：歌舞娱乐场所

2023 - 12 - 05 发布

2024 - 03 - 05 实施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基础管理.....	2
4.1 机构设置.....	2
4.2 安全生产人员和部门职责.....	2
4.3 安全生产目标.....	3
4.4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3
4.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
4.6 操作规程.....	4
4.7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5
4.8 相关方管理.....	6
4.9 安全生产投入.....	6
4.10 安全文化建设.....	6
4.11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6
4.12 警示标志.....	6
4.13 安全风险管埋.....	7
4.14 隐患排查治理.....	7
4.15 应急管理.....	9
4.16 事故管理.....	10
4.17 文档管理.....	11
4.18 其它.....	11
5 场所环境.....	12
5.1 通用要求.....	12
5.2 厨房区域.....	12
5.3 辅助区域.....	13
6 设施设备.....	13
6.1 通用要求.....	13
6.2 营业设施设备.....	13
6.3 电气设施设备.....	14
6.4 环境卫生设施设备.....	14
7 特种设备.....	14
7.1 通用要求.....	14
7.2 电梯.....	15
7.3 其他特种设备.....	15
8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施设备.....	15
8.1 空调系统.....	15
8.2 天然气设施.....	16
8.3 变配电房.....	16
9 用火、用电安全.....	17

9.1 用火安全.....	17
9.2 用电安全.....	17
10 消防安全.....	18
10.1 日常管理要求.....	18
10.2 消防设施器材管理要求.....	19
10.3 消防控制室管理.....	20
10.4 消防安全巡查.....	21
10.5 消防安全检查.....	21
10.6 消防演练.....	22
10.7 灭火救援.....	22
11 职业健康.....	22
11.1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	22
11.2 职业危害告知和警示.....	23
11.3 职业健康管理.....	23
12 劳动防护用品.....	23
12.1 选配.....	23
12.2 采购、发放.....	24
12.3 使用.....	24
12.4 维护、更换、报废.....	24
13 安全生产检查.....	24
14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	24
14.1 评定类别.....	24
14.2 评定内容.....	24
14.3 评定流程.....	25
14.4 评定等级管理.....	26
附 录 A.....	27
附 录 B.....	80
附 录 C.....	8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DB50/T 867分为若干部分，目前已发布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通用要求；
- 第3部分：榨菜生产企业；
- 第4部分：油气开采企业；
- 第5部分：黑色金属铸造企业；
- 第6部分：黑色金属冶炼企业；
- 第7部分：黑色金属压延加工企业；
- 第8部分：烟草企业；
- 第9部分：医药制造企业；
- 第10部分：水利施工企业；
- 第11部分：殡葬服务机构；
- 第12部分：家具制造企业；
- 第13部分：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企业；
- 第14部分：星级饭店；
- 第15部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第16部分：养老机构；
- 第17部分：饮料制造企业；
- 第18部分：木材加工企业；
- 第19部分：建材制造企业；
- 第20部分：有色金属冶炼企业；
- 第21部分：旅游景区（点）；
- 第22部分：旅行社；
- 第23部分：纺织企业；
- 第24部分：粮食加工企业；
- 第25部分：城镇天然气经营企业；
- 第26部分：涂料制造企业；
- 第27部分：水泥搅拌站；
- 第28部分：皮鞋制造企业；
- 第29部分：有色金属压力加工企业；
- 第30部分：有色金属铸造企业；
- 第31部分：酒类制造企业；
- 第32部分：小五金制造企业；
- 第33部分：橡胶、塑料制品企业；
- 第34部分：残疾人服务机构；
- 第35部分：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市场；
- 第36部分：仓储企业；
- 第37部分：纸制品制造企业；

- 第38部分：邮政快递企业；
- 第39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 第40部分：幼儿园；
- 第41部分：小学；
- 第42部分：中学；
- 第43部分：日化产品制造企业；
- 第44部分：儿童福利机构；
- 第45部分：高等学校；
- 第46部分：服装制造加工企业；
- 第47部分：饲料生产加工企业；
- 第48部分：医疗机构；
- 第49部分：加油站；
- 第50部分：正餐服务企业；

.....

本部分为DB50/T 867的第51部分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重庆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归口、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重庆市安全生产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锐、胡显莉、朱珠、徐格、袁振华、田勤思、张蕾、陈沛、刘靛、鲁继松、雍艾华、米红甫、唐诗杰、薛国臣、蒋冬梅。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 51 部分：歌舞娱乐场所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歌舞娱乐场所安全生产中的基础管理、场所环境、设施设备、特种设备、公用辅助用房及设施设备、用火、用电安全、消防安全、职业健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以营利为目的，向公众开放、消费者自娱自乐的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的安全生产管理。其他场所兼营以上娱乐服务的，适用本文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 GBZ 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644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
- GB/T 11651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第 1 部分：标志
- GB 13623 铝压力锅安全及性能要求
- GB/T 13869 用电安全导则
- GB/T 15499 事故伤害工作日标准
-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 GB 16668 干粉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
- GB 22337 社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 GB 26859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部分
- GB/T 2951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
-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28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GB 50053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 GB 5005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GB 50060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16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19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26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370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444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AQ/T 9004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AQ/T 900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GA 95 灭火器维修与报废规程
GA 654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JGJ 64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
JGJ/T 331 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歌舞娱乐场所 song and dance entertainment places

以营利为目的，向公众开放、消费者自娱自乐，提供伴奏音乐、歌曲点播服务或者提供舞蹈音乐、跳舞场地服务的经营场所。

3.2

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 responsible person for work safety

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4 基础管理

4.1 机构设置

4.1.1 歌舞娱乐场所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歌舞娱乐场所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4.1.2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b) 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2 安全生产人员和部门职责

4.2.1 歌舞娱乐场所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b)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c)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d)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e)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f)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g)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h)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4.2.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b)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情况；
- c) 组织开展风险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d)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e)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f)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g)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 h) 发现有危及从业人员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指令从业人员暂停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 i) 组织安全生产考核，提出奖惩意见；
- j)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4.2.3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确保要害部位安全；
- b) 加强重点岗位、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
- c) 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对有关部门指出的安全事故隐患和提出的改进建议，在规定的期限内解决，并将结果报相关部门。对暂时难以解决的事故隐患，要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 d) 组织落实各项应急预案的演习；
- e)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4.3 安全生产目标

4.3.1 歌舞娱乐场所应制定以控制安全生产事故率和职业病发生率为指标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4.3.2 歌舞娱乐场所应根据各部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面临事故风险的程度，综合设计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4.4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4.4.1 歌舞娱乐场所应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加强监督考核。

4.4.2 按照责、权、利统一的原则，安全生产责任的内容和大小应与各生产性质和岗位性质相适应。

4.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5.1 歌舞娱乐场所应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规范从业人员的安全行为，安全规章制度要发放到岗位。

4.5.2 歌舞娱乐场所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安全生产机构设置；
- b)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c) 安全生产投入；

- d) 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
- e) 隐患排查治理;
- f) 安全培训教育;
- g)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管理;
- h) 设施设备管理;
- i) 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
- j) 危险物品管理;
- k) 安全作业规程和作业安全管理;
- l)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
- m) 相关方安全管理;
- n) 职业健康管理;
- o) 个体防护用品管理;
- p) 安全风险管埋;
- q) 应急管理;
- r) 事故管理;
- s) 安全生产报告;
- t) “两单两卡”制度。

4.5.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4.5.4 应保存近期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执行记录至一定的有效期。

4.5.5 歌舞娱乐场所应每年至少评估一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适宜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4.5.6 歌舞娱乐场所应根据评估结果、安全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及时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6 操作规程

4.6.1 应结合本歌舞娱乐场所设施设备作业任务特点以及作业安全风险与职业病防护要求，以作业岗位或设施设备为单元编制齐全适用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4.6.2 安全操作规程可与设备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等整合，且应做到安全要求清晰、明确。

4.6.3 歌舞娱乐场所应在新设施设备投入使用前，组织制订相应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4.6.4 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适用范围;
- b) 岗位存在的主要危险源及控制要求;
- c) 设备使用方法或作业程序;
- d) 个体防护要求;
- e) 严禁事项;
- f) 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

4.6.5 安全操作规程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并采取日常教育和考核等措施确保员工上岗作业前理解、掌握并正确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

4.6.6 歌舞娱乐场所应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4.7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4.7.1 安全生产教育管理

4.7.1.1 歌舞娱乐场所应明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保证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资源。

4.7.1.2 歌舞娱乐场所应根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教育和引导从业人员掌握岗位安全生产知识以及相关要求，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增强从业人员对安全事故的预防和自救互救的能力。

4.7.1.3 歌舞娱乐场所应如实记录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4.7.2 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培训

4.7.2.1 歌舞娱乐场所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4.7.2.2 歌舞娱乐场所应对各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正确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职责的知识与能力。

4.7.2.3 歌舞娱乐场所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12 学时。

4.7.2.4 法律法规要求考核其安全生产知识与能力的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

4.7.3 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教育培训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接受复审。

4.7.4 一般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4.7.4.1 歌舞娱乐场所应对一般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4.7.4.2 一般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学时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7.4.3 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方可上岗作业。

4.7.4.4 歌舞娱乐场所的新入职从业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安全培训教育。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24 学时。

4.7.4.5 从业人员在歌舞娱乐场所内部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六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且培训时长不应少于 4 学时。

4.7.4.6 在新设施设备投入使用前，歌舞娱乐场所应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且培训时长不应少于 4 学时。

4.7.4.7 歌舞娱乐场所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应急救援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参加复训。

4.7.4.8 需接受再培训的从业人员，其再培训时间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4.7.5 相关方人员教育培训

相关方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培训内容包括：相关方人员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因素、所从事作业的安全要求、作业安全分析及安全控制措施、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4.8 相关方管理

4.8.1 歌舞娱乐场所应建立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管理制度，对其资格预审、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表现评估、续用等进行管理，建立合格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

4.8.2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服务作业性质和行为定期识别服务行为风险，采取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

4.8.3 歌舞娱乐场所应对同一作业区域内多个相关方的交叉作业统一安全管理。

4.8.4 歌舞娱乐场所应与相关方签订明确规定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的项目协议，不得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条件的相关方。

4.9 安全生产投入

4.9.1 歌舞娱乐场所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建立使用台账。

4.9.2 歌舞娱乐场所应按照有关规定缴纳从业人员工伤保险。

4.10 安全文化建设

歌舞娱乐场所宜按照 AQ/T 9004 的要求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确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理念及行为准则，并教育、引导全体人员贯彻执行。

4.11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歌舞娱乐场所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病危害防治、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报、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的建设。

4.12 警示标志

4.12.1 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部位和有关设备、设施区域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志的选用、使用要求应符合 GB2894 中的规定。

4.12.2 应急设备安全标志与设置应符合 GB2894 中的规定。对在紧急情况下使用的通讯设备应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

4.12.3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贮存场所应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警示标识应符合 GBZ158 的要求。

4.12.4 安全玻璃门、玻璃墙应在显著位置设置防撞安全提示标志。

4.12.5 安全警示标志应定期检查和维护。如出现破损，识别不清，应定期更换。

4.13 安全风险管理

4.13.1 安全风险辨识

4.13.1.1 应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对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并编制安全风险识别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其中重大危险源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全面辨识重大危险源，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制定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4.13.1.2 应根据危险源在触发因素作用下转化为事故的可能性大小与危险源引起事故后果的严重程度，对安全风险进行分类分级管理。

4.13.1.3 歌舞娱乐场所应对安全风险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

4.13.2 安全风险评价

应根据规定的频次和时机，对生产过程存在的危害因素采用适用的评价方法进行分析和评估，根据其是否可允许、可接受的程度和事故发生可能性、后果严重程度等特征评定其风险级别。

4.13.3 安全风险控制措施

4.13.3.1 歌舞娱乐场所应根据其评估出的安全风险和确定的安全风险分级，对不同级别的安全风险控制可行而有效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

4.13.3.2 在确定安全风险控制措施时，应按如下顺序考虑降低安全风险：

- a) 消除；
- b) 替代；
- c) 工程控制措施；
- d) 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 e) 个体防护。

4.13.3.3 对措施计划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应进行必要的评审。

4.13.3.4 对所采取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宜进行跟踪检查和监测，如未达到预期效果，应进行原因分析，重新制定控制措施并实施，直至达到预期效果。

4.14 隐患排查治理

4.14.1 隐患排查

4.14.1.1 歌舞娱乐场所应建立隐患排查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

4.14.1.2 歌舞娱乐场所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施设备的隐患排查清单（见附录 B）。

4.14.1.3 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施设备和活动，包括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服务范围。

4.14.1.4 歌舞娱乐场所应按照“日、周、月”排查制度的要求，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按照隐患排查清单排查本单位事故隐患。隐患排查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现场值班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进行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并报告隐患；
- b) 相关岗位责任人应当结合生产经营活动，每日至少组织一次安全隐患排查；
- c)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负责人应当结合岗位责任制，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安全隐患排查；
- d) 歌舞娱乐场所主要负责人应当根据经营活动实际，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隐患排查。

4.14.1.5 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4.14.1.6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的，应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歌舞娱乐场所对承包、承租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4.14.2 隐患治理

4.14.2.1 歌舞娱乐场所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理。

4.14.2.2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歌舞娱乐场所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歌舞娱乐场所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4.14.2.3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a)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b)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c)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d)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e)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 f)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4.14.2.4 歌舞娱乐场所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4.14.2.5 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歌舞娱乐场所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定应急预案。

4.14.3 验收与评估

4.14.3.1 治理完成后，歌舞娱乐场所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4.14.3.2 重大隐患治理完成后，有条件的歌舞娱乐场所应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歌舞娱乐场所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4.14.4 信息记录、通报和报送

4.14.4.1 歌舞娱乐场所应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至少每月进行统计分析。

4.14.4.2 歌舞娱乐场所应定期或实时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应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等信息。

4.14.4.3 歌舞娱乐场所应运用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对隐患排查、报告、治理、销账等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4.15 应急管理

4.15.1 应急机构

4.15.1.1 歌舞娱乐场所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4.15.1.2 参与应急救援和应急管理的人员应具备一定的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4.15.2 应急预案

4.15.2.1 歌舞娱乐场所应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小组，根据本歌舞娱乐场所安全风险识别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编制其应急预案，并有效实施。

4.15.2.2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a)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 b) 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 c) 危险性分析情况；
- d) 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 e) 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 f) 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
- g) 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 h) 应急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4.15.2.3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歌舞娱乐场所应编制现场处置方案；重点岗位应设置岗位应急处置卡，并张贴在附近显著部位。

4.15.2.4 歌舞娱乐场所应急预案应包括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确保准确有效。

4.15.2.5 歌舞娱乐场所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论证，并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4.15.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及时修订并归档：

- a)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b)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c) 面临的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d)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e)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f)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的；
- g) 歌舞娱乐场所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4.15.3 应急保障

4.15.3.1 歌舞娱乐场所应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不具备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条件的歌舞娱乐场所,应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4.15.3.2 歌舞娱乐场所应根据应急预案的需要,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对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4.15.4 应急演练

4.15.4.1 歌舞娱乐场所应按照 AQ/T 9007 的规定定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4.15.4.2 歌舞娱乐场所应按照 AQ/T 9007 和 AQ/T 9009 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根据评估结果开展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

4.15.4.3 应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4.15.5 应急处置

4.15.5.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4.15.5.2 歌舞娱乐场所应根据应急预案要求,确定响应级别,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

4.15.5.3 先期处置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 a) 在不危及人身安全时,现场人员应采取阻断或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紧急情况时,事发地的现场人员应停止作业或者采取临时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 b) 判断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等告知相关单位与人员;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封闭事故现场,通知本单位从业人员和周边人员疏散,采取转移重要物资、避免或减轻环境危害等措施;
- c) 根据事故类型和响应级别,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证据。

4.15.6 应急评估

4.15.6.1 歌舞娱乐场所应开展事故(或险情)应急处置完毕后的应急处置评估。

4.15.6.2 歌舞娱乐场所应当每 3 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4.16 事故管理

4.16.1 事故报告

4.16.1.1 歌舞娱乐场所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4.16.1.2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应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前状态等简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及时补报、续报有关情况;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对可能引发次生事故灾害的,应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4.16.1.3 事故报告应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4.16.1.4 事故发生后应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4.16.2 事故调查和处理

4.16.2.1 发生事故后，应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事故调查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应吸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4.16.2.2 在事故调查期间，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应配合调查，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接受询问等。

4.16.2.3 歌舞娱乐场所应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4.16.2.4 相关承包商、供应商等在歌舞娱乐场所内部发生的事故应纳入本歌舞娱乐场所事故调查和处理。

4.16.2.5 歌舞娱乐场所应按照 GB 6441、GB/T 15499 的有关规定和行业确定的事故统计指标开展事故统计分析。

4.17 文档管理

4.17.1 歌舞娱乐场所应建立文件和记录档案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明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作废，以及文件和记录管理职责、程序和要求。

4.17.2 歌舞娱乐场所安全生产档案内容应包括设施设备、安全教育培训、职业卫生、事故应急、风险管理、重大危险源等方面。

4.17.3 安全记录文档应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过程、事件、活动、检查的下列内容：

- a)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
- b) 上级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文件、批复文及会议资料等；
- c) 安全生产文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会议记录材料、安全学习资料等；
- d) 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总结、报告等；
- e) 各种安全活动记录、安全管理台账、事故报告、安全通报等；
- f) 安全设施检测、校验报告、记录等；
- g) 安全、职业卫生评价报告。

4.18 其它

4.18.1 制度上墙

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两单两卡”制度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等应上墙，相应资质证书应予以悬挂。

4.18.2 安全工作会议

安全工作负责人应每月至少组织召开 1 次安全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安全工作，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并有记录。

4.18.3 持续改进

歌舞娱乐场所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事故隐患自查自报的评定结果,对安全生产目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进行修改完善,持续改进。

5 场所环境

5.1 通用要求

5.1.1 歌舞娱乐场所不应设置在:

- a) 房屋用途中含有住宅的建筑内;
- b) 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 c) 居民住宅区;
- d) 教育法规定的中小学校周围;
- e) 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周围;
- f) 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机关、各级民主党派机关周围;
- g) 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 h) 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不含地下一层);
- i) 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与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距离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5.1.2 建筑防火设计(耐火等级、防火距离、分隔、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疏散门等)、通风及空气调节和内部装修设计应符合 GB 50016、GB 50222、GB 55036、GB 55037 以及 GA 654 的要求,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5.1.3 歌舞娱乐场所室内地面应采用防滑设计,并应符合 JGJ/T 331 的要求。设有厨房的歌舞娱乐场所应符合 JGJ 64 的相关要求。

5.1.4 主要通道及主要出入口、通道楼梯、变配电室、中控等位置应设置应急照明,并应符合 GB 50034 的规定。

5.2 厨房区域

5.2.1 使用燃气的厨房设计应符合 GB 50028 的规定,并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缺氧保护及机械排风装置,配备手持式甲烷检测仪、干粉灭火器等器材。

5.2.2 厨房区域各类加工制作场所的室内净高不宜低于 2.5m。

5.2.3 自然采光或人工照明设施充足。工作面的光照强度不得低于 220Lx,光源不得改变食品的感官颜色。非工作面的光照强度不宜低于 110Lx。

5.2.4 厨房区域直接自然通风时,通风开口面积不应小于地面面积的 1/10,并不得小于 0.6m²。无自然通风的厨房应设置独立的空调设施。

5.2.5 明火的加工区应符合 JGJ 64 的要求。

5.2.6 用气安全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选择使用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燃气灶、热水器及中餐灶具等燃烧设备，须带熄火保护装置，并与使用的气源相匹配。
- b) 不应私自改动、拆除、包裹或遮挡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不应私自安装、拆除燃气灶、燃气热水器、燃气取暖器和其他燃气器具。
- c) 燃气设施和管道的开关、阀门应保持启闭正常，无泄漏。

5.3 辅助区域

5.3.1 设有厨房的歌舞娱乐场所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设置食品库房、非食品库房、办公用房、工作人员更衣间、淋浴间、卫生间、值班室及垃圾和清扫工具存放场所等辅助区域。

5.3.2 设有厨房的歌舞娱乐场所按食品种类分别设立冷藏库和常温库房，各类库房的容量应当满足生产加工数量的需要。

5.3.3 库房内物品应分类、分垛、分架存放，定置区域线清晰。

5.3.4 库房内货架应具有防超高、防超宽及防撞等措施，并标明单层最大承重量。货架连接件应完好有效，货架无变形。

5.3.5 库房主通道标示线应明显，并保持畅通。

5.3.6 库房天然采光、自然通风时，应符合 JGJ 64 的要求；如使用灯具照明，照明灯具下方如堆放物品，其垂直下方与储存物品间距不应小于 0.5m。

5.3.7 库房卸货区应设置防止车辆滑动装置。

6 设施设备

6.1 通用要求

6.1.1 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的设备。

6.1.2 设备基础、支架等结构牢固，无腐蚀，运行平稳。

6.1.3 设备按键动作灵敏可靠；阀门开启灵活，关闭严密；接地电阻符合规定，连接牢固。

6.1.4 设备外露的运动部件和传动装置应安装防护罩或盖。

6.1.5 设施设备操作规程应在显著位置悬挂。

6.2 营业设施设备

6.2.1 按照公安部门的规定，在营业场所的出入口、主要通道应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并应当保证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在营业期间正常运行，不得中断。歌舞娱乐场所应当将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留存 30 日备查，不得删改或者挪作他用。

6.2.2 歌舞娱乐场所的包厢、包间内不得设置隔断，并应当安装展现室内整体环境的透明门窗。包厢、包间的门不得有内锁装置。

- 6.2.3 营业期间，歌舞娱乐场所内亮度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 6.2.4 营业期间，歌舞娱乐场所应当保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不得封堵、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不得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设置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 6.2.5 歌舞娱乐场所应当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设置明显指示标志，不得遮挡、覆盖指示标志。
- 6.2.6 歌舞娱乐场所疏散照明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不应低于 3.0Lx，疏散楼梯间、疏散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及其前室、避难层、避难间、消防专用通道，不应低于 10.0Lx；其连续照明供电时间应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 6.2.7 迪斯科舞厅应当配备安全检查设备用于安全检查。
- 6.2.8 歌舞娱乐场所消费者人均占有使用面积不得低于 1.5 平方米（农村地区除外），使用面积不包括办公、仓储等非营业性区域。
- 6.2.9 歌舞娱乐场所内设置的广告牌、牌匾、灯光、音响等悬挂类设施设备，应进行经常性检查和维护，确保安全、牢固。

6.3 电气设施设备

- 6.3.1 电气线路的敷设、电气设备的安装应符合 GB 26859 的规定，且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实施安装敷设。安装完毕后，按照 GB 26859 进行组织验收。
- 6.3.2 配电线路应穿金属管保护，不准许接拉临时电气线路，凡移动的电气设备，其电源线应采用橡胶电缆。
- 6.3.3 所有雅间（包间）应设置带独立漏电保护的电源控制分闸，电源线与可燃结构应有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
- 6.3.4 照明灯具（LED 光源除外）应采用瓷灯口，并有隔热、通风、降温措施。灯头线应采用耐高温线或套瓷管保护，配线接点应设金属接线盒。
- 6.3.5 电器设备、设施属强制认证的产品应通过“3C”认证，并有“3C”标志或通过国家其它强制认证及其认证标志。

6.4 环境卫生设施设备

音箱、空调室外机、排烟设施、通风机等噪声源应配备必要的降噪设施，噪声应符合 GB 22337 的规定。

7 特种设备

7.1 通用要求

7.1.1 歌舞娱乐场所特种设备的管理应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a)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应登记注册，建立台账，并定期检测。

b) 特种作业人员须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且在有效期内，方可持证上岗。歌舞娱乐场所应使用取得生产许可证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7.1.2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7.1.3 指定具有资质技术机构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应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继续使用。

7.1.4 特种设备应由生产制造单位或指定的维护、保养单位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7.1.5 特种设备应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应根据特种设备类型特点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7.1.6 歌舞娱乐场所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确保资料齐全。应按特种设备的报废标准判别特种设备是否报废。对报废的特种设备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2 电梯

7.2.1 电梯使用者应当确保电梯安全使用，并负责落实电梯维修改造费用。

7.2.2 电梯使用者应当每年在检验有效期满前三十日申请定期检验。

7.2.3 乘客电梯正式投入使用十年以上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除每年对其实施定期检验外，还应每两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估，并做出评估结论。

7.2.4 电梯使用者应当至少每十五日由取得相应资质的维修保养单位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

7.2.5 电梯层门、电梯轿箱内操纵箱钥匙、机房钥匙或启动钥匙应当由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管理、持有。

7.2.6 电梯维修保养单位在维修保养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电梯维修保养。

7.2.7 电梯使用者应当安装电梯安全运行监控和应急呼救系统，并保证其有效使用。

7.2.8 电梯发生困人故障时，应当立即按照应急救援预案要求进行处置，并立即通知电梯维修保养单位。电梯维修保养单位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赶赴现场应急救援，排除故障。

7.2.9 电梯维修保养单位对影响电梯安全运行难以排除的故障，应当书面通知电梯使用者暂停使用。故障排除前不得将电梯交付使用。电梯使用者接到电梯维修保养单位发出的暂停使用通知后，应当立即停止使用。

7.3 其他特种设备

属于压力容器的漂烫锅、配汤锅、杀菌锅、分汽包、高压锅应符合 GB 13623 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进行检验。

8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施设备

8.1 空调系统

8.1.1 压缩式制冷机组的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计、液压计等装置，以及高低压保护、低温防冻保护、电机过流保护、排气温度保护、油压差保护等安全保护装置应齐全并定期校验。压缩式制冷设备的冷冻油油标应醒目，油位正常。

8.1.2 制冷机组附属的压力表、安全阀应铅封。

8.1.3 机房内所有机械外露转动部位应装防护罩。

8.1.4 制冷机房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处于设备下方的过道，净空高度不能低于 2m；
- b) 机房中制冷剂的储存量不应超过 150kg。机房中不应储存易燃、易爆的制冷剂；
- c) 机房门应向外平开；
- d) 制冷剂管道周围应有构件维修通道，且不能堵塞。

8.2 天然气设施

8.2.1 歌舞娱乐场所使用城镇燃气输配系统供给天然气的，应按照天然气管管理接入要求，设置调压计量装置，低压引入用气场所。

8.2.2 天然气管道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50028 的规定。

8.3 变配电房

8.3.1 变配电装置布置、安全净距、通道与围栏应符合 GB 50053、GB 50054、GB 50060 的规定。

8.3.2 变配电房变压器、高压配电装置、低压配电装置的操作区、维护通道应铺设绝缘胶垫。

8.3.3 变配电房应设有通风散热、防潮排烟设备和事故照明装置。

8.3.4 变配电房设置在地下时，室内地面最低处应设有集水坑并配有自动排水装置。

8.3.5 变配电房设置在地下时，应设有安全通道，安全通道和楼梯处应设逃生指示标识和应急照明装置。

8.3.6 变配电房出入口的门为防火门，向外开启，并应装锁，且门锁应便于值班人员在紧急情况下打开。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mm 的防小动物挡板。

8.3.7 变配电房内设备间与附属房间之间的门应向附属房间方向开启。高压间与低压间之间的门，应向低压间方向开启。

8.3.8 变配电房的空气温度和湿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空气温度的上限不应高于 40℃，且在 24h 内其平均温度不得超过 35℃；
- b) 在最高温度为 40℃时，其相对湿度不得超过 50%；
- c) 在较低温度时，允许有较大的相对湿度，但 24 小时内测得的相对湿度的平均值不超过 95%，且月相对湿度平均值不超过 90%；
- d) 应考虑到由于温度的变化，有可能会偶尔产生适度的凝露。

8.3.9 变配电房室内环境整洁、场地平整，设备间不应存放与运行无关的物品。

8.3.10 应建立变配电房安全生产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相应专业人员每年考核次数不低于 1 次，百分制 60 分为合格。

8.3.11 应建立变配电房巡查制度，并做好相应记录。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房每班不应少于巡视检查 1 次。无专人值班的变配电房应根据电气运行环境、电气设备运行工况、负载等具体情况安排巡视检查，每周不应少于 1 次。

8.3.12 变配电房巡查项目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a) 整体运行情况检查：确认设备工作状态是否正常，观察面板仪表及信号信息是否正常，有无异常声响，有无异常气味，操作电源有无异常等；
- b) 设备外观检查：连接点有无过热变色，绝缘有无裂纹、明显老化，运行温度是否正常，有无闪络放电痕迹，操作机构有无异常等。

8.3.13 变配电房的各種记录档案应分类归档，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的图纸、图表等文件资料长期保存，其他记录至少保存 1 年。

8.3.14 变配电房应配备用电设备布置平面分布图、配电线路平面分布图、变、配电系统操作模拟图板等安全技术资料。

8.3.15 变配电房内应保持整洁，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等物品。保持变配电房的灭火器材完好有效。

8.3.16 电气设备应安装漏电保护装置和过载保护装置。

9 用火、用电安全

9.1 用火安全

9.1.1 动火作业涉及如下情形：

在禁火区进行焊接与切割作业；在歌舞娱乐场所使用喷灯、电钻、砂轮等进行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

9.1.2 动火作业应取得动火许可。

9.1.3 动火操作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岗位工种作业证；现场应设置动火监护人。

9.1.4 动火作业应检查清理作业现场的可燃物；对于作业现场附近无法移动的可燃物，应采取不燃材料覆盖、隔离等防护措施。

9.1.5 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应采取应急灭火措施，配备灭火器材。

9.1.6 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严禁明火。

9.1.7 炉灶等使用完毕后，应将阀门关闭。

9.1.8 厨房操作间的排油烟系统和管道应定期清理油垢，清洗频率每年不应少于 2 次，并做好记录。

9.2 用电安全

9.2.1 机械设备和电气系统线路及器件的安装、调试与维护、修理岗位人员均应取得低压（高压）电工作业证。

9.2.2 电气、照明应符合 GB 55037 和 GB 50016 的规定。

- 9.2.3 应正确选用各类用电产品的规格型式、容量和保护方式（如过载保护等），不得擅自更改用电产品的结构、原有配置的电气线路以及保护装置的整定值和保护元件的规格等。
- 9.2.4 选择用电产品应确认其符合产品使用说明书规定的环境要求和使用条件，并根据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描述，了解使用时可能出现的危险及应采取的预防措施。用电产品检修后重新使用前应再次确认。
- 9.2.5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的安装应由专业人员实施，安装完成后，依法进行检测。用电产品的安装、使用及维修应符合 GB/T 13869 的规定。
- 9.2.6 使用的电气线路须具有足够的绝缘强度、机械强度和导电能力，并应定期检查。禁止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
- 9.2.7 电气设备不应超负荷运行或带故障使用，应避免同时使用大功率电器。
- 9.2.8 移动电器的使用，金属外壳必须接保护地线，其插座供电开关必须带漏电保护功能。
- 9.2.9 移动使用的用电产品，应采用完整的铜芯橡皮套软电缆或护套软线作为电源线，移动时，应防止电源线拉断或损坏。
- 9.2.10 应制定临时用电管理制度，临时用电时按“临时用电管理办法”办理审批手续。
- 9.2.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符合 GB 50194 的要求，不得擅自架设临时线路。电气设备附近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10 消防安全

10.1 日常管理要求

10.1.1 歌舞娱乐场所应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工作职责。具体岗位和工作职责如下：

- a) 歌舞娱乐场所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歌舞娱乐场所的消防工作全面负责，统筹安排歌舞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b) 歌舞娱乐场所应当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主要履行制定并督促落实消防安全制度，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及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等职责；
- c) 歌舞娱乐场所应配备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 d) 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参加消防安全培训并合格。

10.1.2 歌舞娱乐场所应具备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

10.1.3 歌舞娱乐场所应建立健全以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a)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及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 b) 防火巡查、检查及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 c)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和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 d)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燃气和电气设备维护管理制度；
- e) 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f) 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组织管理制度。

10.1.4 歌舞娱乐场所应当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全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新员工经消防安全培训方能上岗，所有员工应懂得本歌舞娱乐场所、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会报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疏散逃生自救。

10.1.5 歌舞娱乐场所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志愿消防队，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灭火器材，定期开展训练。志愿消防人员不应少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数量的 30%。

10.1.6 歌舞娱乐场所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消防安全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

10.2 消防设施器材管理要求

10.2.1 一般要求

10.2.1.1 应按照 GB 25506、GB 50140、GB 50166、GB 50261、GB 50370、GB 55036 规定的要求，加强建筑消防设施器材的管理，确保建筑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并能正常使用。

10.2.1.2 应配置火场逃生及疏导引导器材，人员密集场所应配置应急疏散器材箱。箱内应配备 1 根疏散荧光棒、1 个电源型疏散指示标志、1 个手持扩音器、4 只口哨、2 件反光背心、2 只手电筒、2 副防毒面具、20 条毛巾、10 瓶瓶装矿泉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 1000 m²配置一套应急疏散器材箱，且一个场所内不少于 2 套。

10.2.1.3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应符合 GB 25201 的要求。

10.2.1.4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应符合 GB 13495.1 和 GB 15630 的规定。

10.2.1.5 歌舞娱乐场所应根据实际情况与消防设施设备的运行状况，及时调整并进行记录。消防设施设备运行状况标识分为“正常”、“故障”、“拆除”、“停用”四类。应采取措施确保标识的完好、有效。

10.2.1.6 歌舞娱乐场所应定期委托第三方消防安全检测机构进行消防设施全面检测，检测频率每年不应少于 1 次，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并存档备查。

10.2.2 灭火器日常管理维护

10.2.2.1 每月至少对灭火器的配置、完好情况进行 1 次检查，形成检查记录。

10.2.2.2 灭火器的使用日期、检修或充装日期等有效期标志清晰，且在合格有效期内；灭火器的铅封、销门等保险装置未损坏或遗失。

10.2.2.3 灭火器筒体无明显的损伤、缺陷、锈蚀、泄漏；灭火器喷射软管完好，无明显龟裂，喷嘴不堵塞；灭火器的零部件齐全，并无松动、脱落或损伤现象。

10.2.2.4 灭火器压力指针应在绿色区域内。干粉灭火器应符合 GB 16668 的要求。

10.2.2.5 灭火器存在机械损伤、明显锈蚀、灭火剂泄漏、被开启使用过或符合其他维修条件的应及时维修；维修应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10.2.2.6 灭火器配置位置、类型、数量应与场所的危险等级相适应。

10.2.2.7 二氧化碳灭火器每半个月应进行 1 次称重法检查。称出的重量与灭火器钢瓶底部打的钢印重量或进厂时称重量相比较，如果低于灭火器额定充装量的 5%以上，应送维修单位检修。

10.2.2.8 灭火器维修周期、报废年限应符合 GB 50444 和 GA 95 的规定。

10.2.3 消火栓日常管理维护

10.2.3.1 室内消火栓箱不应上锁，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

10.2.3.2 室内消火栓水带外观应完整无损、无腐蚀、无污染现象，与接头应绑扎牢固；消防水喉接口绑扎组件应完整、无渗漏现象，与接头绑扎牢固。

10.2.3.3 室外消火栓不应填埋、圈占，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2m 范围内不应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10.2.3.4 室外消火栓、阀门等设置地点应设置相应的永久性固定标识。

10.2.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管理维护

10.2.4.1 日常检查应指定专业人员进行，并保存记录。

10.2.4.2 每月至少应进行 1 次维护保养，维保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并规定检查和维护项目，每年覆盖系统所有设施，保存相关记录。

10.2.4.3 按国家消防自动报警系统的全面检测要求，进行年度检测。

10.2.4.4 具有报脏功能的探测器，在报脏时应及时进行清洁保养；没有报脏功能的探测器，应按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清洁保养；产品说明书没有明确要求的，应每 2 年清洁或标定 1 次。

10.2.4.5 可燃气体探测器的气敏元件达到生产场所规定的寿命年限后应及时更换。

10.2.4.6 不同类型的探测器、手报、模块等现场部件应有不少于设备总数 1%的备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内的各类部件的产品寿命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达到寿命极限的应及时更换。

10.2.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理维护

10.2.5.1 每日巡查内容：喷头外观及其周边障碍物、保护面积等；系统末端试水装置、楼层试水阀及其现场环境状态，压力监测情况等；系统用电设备的电源及其供电情况；水源以及消防水泵、供（给）水管网及其附件等。

10.2.5.2 月检查与维护项目：消防水泵（增压泵）启动运行测试；喷头完好状况、备用量及异物清除情况；阀门状态及其铅封、锁链完好状况；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的气压、水位测试；电磁阀启动测试；水流指示器动作、信息反馈试验；水泵接合器完好性。

10.2.5.3 季度检查与维护项目：报警阀组的试水阀放水及其启动性能测试；室外阀门井中的控制阀门开启状况及其使用性能测试等。

10.2.5.4 按国家消防灭火系统的全面检测要求，进行年度检测。

10.2.5.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有备用洒水喷头，其数量不应少于总数的 1%，且每种型号均不得少于 10 只。

10.3 消防控制室管理

10.3.1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两人，值班人员均应取得国家相关等级要求的执业资格证书。

10.3.2 消防控制室应当在明显位置张贴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和值班应急处置程序。

10.3.3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对消防控制室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每日检查，并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10.3.4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各种联动控制设备应当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水灭火、防排烟系统应当设在自动状态，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启动开关应当处于自动位置（通电状态）。

10.4 消防安全巡查

10.4.1 歌舞娱乐场所应定期组织防火巡查，防火巡查频率每 2 小时不应少于 1 次，并填写《防火巡查记录》。

10.4.2 防火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b)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 c) 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d)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 e)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
- f) 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 g)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 h)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10.5 消防安全检查

10.5.1 歌舞娱乐场所应定期组织防火检查，检查频次每月不应少于 1 次，并填写《防火检查记录》。

10.5.2 防火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 b)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人员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 c)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厨房、配电间等）的管理情况；
- d) 消防设施设备（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运行和完好有效情况；
- e)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
- f) 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g) 消防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h)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i)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j) 厨房灶台、油烟罩和烟道清理情况；
- k) 电气线路、燃气管道定期检查情况；
- l) 易燃易爆危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
- m) 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 n) 防火巡查情况；

- o) 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p)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10.5.3 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及时予以消除。

10.5.4 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歌舞娱乐场所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整改。

10.6 消防演练

10.6.1 应结合本规范 4.15.4 制定符合本歌舞娱乐场所实际情况的消防演练方案,并有效实施。

10.6.2 制定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组织机构,包括: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 b) 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 c)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d)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e) 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方法和措施。

10.6.3 作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演练(或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不应少于 1 次,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10.7 灭火救援

10.7.1 发生火灾时,歌舞娱乐场所应立即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务必做到及时报警,迅速扑救火灾,及时疏散人员。

10.7.2 歌舞娱乐场所应为消防救援机构抢救人员、扑救火灾提供便利和条件。

10.7.3 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歌舞娱乐场所和有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11 职业健康

11.1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

11.1.1 歌舞娱乐场所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11.1.2 应实施由专人负责的工作场所噪声日常监测,根据检测结果调整作业人员接触时间,使 8h/d 或 40h/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dB(A)。

11.1.3 歌舞娱乐场所应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病防治要求的防护用品。

11.1.4 应定期对作业人员接触的噪声风险进行评估,并提出和实施有效的职业病防治方案。

11.1.5 厨房区域应设置休息场所,休息场所应保持通风良好或配有空调等防暑降温设施,并提供防暑降温的清凉饮料和药品。

11.1.6 应制定高温作业劳动休息制度,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

11.1.7 应对作业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现状和防治情况进行检测、评价、统计，其结果应存入职业卫生档案。

11.1.8 歌舞娱乐场所应按 GBZ 188 的要求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11.2 职业危害告知和警示

11.2.1 歌舞娱乐场所应提前告知从业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所从事的工作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和防护措施。

11.2.2 歌舞娱乐场所应采用有效的方式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宣传，确保其了解生产过程中的职业危害、预防和处理措施。

11.2.3 应根据作业场所、设备的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情况，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警示标识设置应符合 GBZ 158 的规定。警示说明应载明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措施、注意事项和应急救援救治措施。

11.2.4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应在工作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告栏公告内容包括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11.3 职业健康管理

歌舞娱乐场所应为作业人员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档案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
- b) 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 c)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 d)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
- e)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
- f) 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
- g)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资料；
- h)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
- i) 从业人员职业卫生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症、职业卫生损害或者职业病的从业人员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 j) 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12 劳动防护用品

12.1 选配

12.1.1 歌舞娱乐场所根据从业人员工作场所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种类及危害程度、劳动环境条件、劳动防护用品有效使用时间等，按 GB/T 11651、GB/T 29510 和相关行业要求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选择防护功能适用、效果适中、型号匹配的劳动防护用品。

12.1.2 部分工作人员应配备的个体防护用品见表 1：

表 1 个体防护用品配置表

岗位	个人防护用品
切配、油炸、烘焙、烧烤	工作服、口罩、防护手套、工作鞋等，必要时配备护目镜。
大锅灶	工作服、厨师帽等。
备餐、传菜	工作服、口罩。
KTV 服务员、歌舞厅服务员	工作服、耳塞等。

12.2 采购、发放

12.2.1 歌舞娱乐场所应根据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制定采购计划，并采购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12.2.2 歌舞娱乐场所应按本单位制定的配备标准和发放周期，及时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并做好登记。

12.3 使用

12.3.1 歌舞娱乐场所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等专业知识培训。

12.3.2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前，从业人员应对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确保外观完好、部件齐全、功能有效。

12.3.3 歌舞娱乐场所应定期对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从业人员按照要求正确穿戴。

12.4 维护、更换、报废

12.4.1 劳动防护用品应按要求妥善保存，并确保其在有效期内。

12.4.2 在工作过程中劳动防护用品发生损坏的，应及时予以更换。应定期检测劳动防护用品的性能和效果，对应急劳动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维修、检修。

13 安全生产检查

根据歌舞娱乐场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确定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制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清单。参考附录 B 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并做好相关记录。

14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

14.1 评定类别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分为初始评定和复审评定。

14.2 评定内容

14.2.1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基础管理部分占 30%，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部分占 70%，总分为 1000 分。歌舞娱乐场所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具体见附录 C。

14.2.2 基础管理部分的所有要素不得删减，如果本单位无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的某些一级和二级要素，可作为空项要素删减；各类歌舞娱乐场所，应删减本单位无关要素后，确定评审要素和删减后的各要素总得分。

14.2.3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采取资料审查与现场查证相结合的方式。

14.3 评定流程

14.3.1 自评

14.3.1.1 歌舞娱乐场所应根据本行业部分评定细则进行自评工作。自评分值达到相应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后方可申请安全生产等级初始评定或复审评定。

14.3.1.2 申请复审评定的歌舞娱乐场所应在每年自评的基础上,在等级评定有效期满前6个月完成自评。

14.3.2 评定申请

14.3.2.1 歌舞娱乐场所在完成自评后,向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机构提交等级评定申请材料。

14.3.2.2 初始评定申请材料应包括:

- a) 资质证照复印件;
- b)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清单;
- c)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名录;
- d) 主要设施设备清单;
- e) 平面布置图;
- f) 近三年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 g) 危险化学品清单;
- h) 重大危险源资料;
- i) 自评报告;
- j) 自评扣分项目汇总表;
- k) 评定需要的其他材料。

14.3.2.3 复审评定申请材料除应包括14.3.2.2规定的申请材料外,还应包括安全生产等级评定证书复印件。

14.3.3 评定准备

14.3.3.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机构应指派评定组,并形成记录。评定组由1名组长及2名(含2名)以上评定人员组成,具体人数可根据被评定单位的规模、服务事项复杂程度等因素而确定。

14.3.3.2 评定组应根据被评定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掌握其安全管理基本情况。

14.3.3.3 评定组组长应根据被评定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细则做出适当调整。

14.3.4 评定实施

14.3.4.1 评定实施流程包括首次会议、现场评定和末次会议。

14.3.4.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机构应组织召开首次会议,向被评定单位介绍评定人员、评定范围、评定目的、评定计划以及评定中采用的方法和程序。

14.3.4.3 现场评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评定组应依据相应行业部分评定细则,对被评定单位所提供的书面资料以及评定范围内的人员、设施设备、场所等进行核查,确定所评定条款的符合性;

- b) 评定组与被评定单位最高管理层召开评定情况通报会，就评定结果交换意见，并形成记录。记录内容应包括评定时间、地点、人员、交换意见内容及结果等。如双方持有异议，最终决定权属于评定组组长；
- c) 应有纸质现场工作记录，记录应包括收集的项目资料、查看过的原件清单、发现的事故隐患清单、评定结果以及行业部分评定细则等内容。记录应列出评定人员名单、评定日期及现场工作时间，并应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 d) 应有影像资料，记录现场评定的主要过程以及主要建筑、设施设备、安全设施、原始文件、双方人员等。

14.3.4.4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机构应组织召开末次会议。评定组组长阐述评定过程中的重要发现，宣布评定结论。

14.3.5 评定结论

14.3.5.1 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对一级和二级要素进行删减后，应按其删减后的满分分值和实际评价总得分确定评价得分，计算方法为：

$$K = A + B \times \frac{700}{C}$$

式中：

K——评价得分；

A——基础管理规范的评价得分；

B——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删减后的各要素评价总得分；

C——考评单位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删减后的满分分值。

14.3.5.2 歌舞娱乐场所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单位：达标评审的评价得分不少于 750 分；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单位：达标评审的评价得分不少于 600 分。

14.3.5.3 评审前一年内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重大火灾事故、本机构负主责的重大安全事故的单位，当年不得评价为达标企业。

14.3.6 期满复审

14.3.6.1 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机构，3 年有效期满后，可自愿申请复审。

14.3.6.2 若需要评定为高一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的，可自愿向相应等级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机构提出评审申请。

14.4 评定等级管理

14.4.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有效期为 3 年。

14.4.2 通过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单位，在评定有效期内发生下列行为的，降低其安全生产等级：

- a) 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 b) 造成人身伤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 c) 被举报并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核实其安全生产管理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被降低安全生产等级的单位，自被降低资格之日起满 1 年方可重新评定。

本文件发布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若有新要求，按其要求执行。

附录 A
(资料性)
相关引用条款

文中所引用的标准的条款见表A.1。

表A.1 相关引用条款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文件中的引用位置
1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二条 《条例》所称娱乐场所，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向公众开放、消费者自娱自乐的歌舞、游艺等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是指提供伴奏音乐、歌曲点播服务或者提供舞蹈音乐、跳舞场地服务的经营场所；游艺娱乐场所是指通过游戏游艺设备提供游戏游艺服务的经营场所。	3.1

表 A.1 (续)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文件中的引用位置
2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p>6 安全标志牌的要求</p> <p>6.1 标志牌的衬边 安全标志牌要有衬边。除警告标志边框用黄色勾边外，其余全部用白色将边框勾一窄边，即为安全标志的衬边，衬边宽度为标志边长或直径的 0.025 倍。</p> <p>6.2 标志牌的材质 安全标志牌应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制作，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质，有触电危险的作业场所应使用绝缘材料。</p> <p>6.3 标志牌表面质量 标志牌应图形清楚，无毛刺、无孔洞和影响使用的任何疵病。</p> <p>7 标志牌的型号选用(型号见附录 A)</p> <p>7.1 工地、工厂等的入口处设 6 型或 7 型。</p> <p>7.2 车间入口处、厂区内和工地内设 5 型或 6 型。</p> <p>7.3 车间内设 4 型或 5 型。</p> <p>7.4 局部信息标志牌设 1 型，2 型或 3 型。 无论厂区或车间内，所设标志牌其观察距离不能覆盖全厂或全车间面积时，应多设几个标志牌。</p> <p>8 标志牌的设置高度 标志牌设置的高度，应尽量与人眼的视线高度相一致，悬挂式和柱式的环境信息标志牌的下缘距地面的高度不宜小于 2m；局部信息标志的设置高度应视具体情况确定。</p>	4.12.1 4.12.2
3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全文引用	4.12.3
4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全文引用	4.15.2.1
5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p>5 计划</p> <p>5.1 需求分析 全面分析和评估应急预案、应急职责、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和指挥调度程序、应急技能和应急装备、物资的市级情况，</p>	4.15.4.1 4.15.4.2

表 A.1 (续)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文件中的引用位置
		<p>提出需通过应急演练解决的内容，有针对性地确定应急演练目标，提出应急演练的初步内容和主要科目。</p> <p>5.2 明确任务</p> <p>确定应急演练的事故情景类型、等级、发生地域，演练方式，参演单位，应急演练各阶段主要任务，应急演练实施的拟定日期。</p> <p>5.3 制订计划</p> <p>根据需求分析及任务安排，组织人员编制演练计划文本。</p> <p>6 准备</p> <p>6.1 成立演练组织机构</p> <p>综合演练通常应成立演练领导小组，负责演练活动筹备和实施过程中的组织领导工作，审定演练工作方案、演练工作经费、演练评估总结以及其他需要决定的重要事项。演练领导小组下设策划与导调组、宣传组、保障组、评估组。根据演练规模大小，其组织机构可进行调整。</p> <p>a) 策划与导调组：负责编制演练工作方案、演练脚本、演练安全保障方案，负责演练活动筹备、事故场景布置、演练进程控制和参演人员调度以及与相关单位、工作组的联络和协调；</p> <p>b) 宣传组：负责编制演练宣传方案，整理演练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和开展新闻发布；</p> <p>c) 保障组：负责演练的物资装备、场地、经费、安全保卫及后勤保障；</p> <p>d) 评估组：负责对演练准备、组织与实施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跟踪评估；演练结束后，及时向演练单位或演练领导小组及其他相关专业组提出评估意见、建议，并撰写演练评估报告。</p> <p>6.2 编制文件</p> <p>6.2.1 工作方案</p> <p>演练工作方案内容：</p> <p>a) 目的及要求；</p> <p>b) 事故情景；</p> <p>c) 参与人员及范围；</p>	

表 A.1 (续)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文件中的引用位置
		<p>d) 时间与地点;</p> <p>e) 主要任务及职责;</p> <p>f) 筹备工作内容;</p> <p>g) 主要工作步骤;</p> <p>h) 技术支撑及保障条件;</p> <p>i) 评估与总结。</p> <p>6.2.2 脚本</p> <p>演练一般按照应急预案进行,按照应急预案进行时,根据工作方案中设定的事故情景和应急预案中规定的程序开展演练工作。演练单位根据需要确定是否编制脚本,如编制脚本,一般采用表格形式,主要内容:</p> <p>a) 模拟事故情景;</p> <p>b) 处置行动与执行人员;</p> <p>c) 指令与对白、步骤及时间安排;</p> <p>d) 视频背景与字幕;</p> <p>e) 演练解说词;</p> <p>f) 其他。</p> <p>6.2.3 评估方案</p> <p>演练评估方案内容:</p> <p>a) 演练信息:目的和目标、情景描述,应急行动与应对措施简介;</p> <p>b) 评估内容:各种准备、组织与实施、效果;</p> <p>c) 评估标准:各环节应达到的目标评判标准;</p> <p>d) 评估程序:主要步骤及任务分工;</p> <p>e) 附件:所需要用到的相关表格。</p> <p>6.2.4 保障方案</p>	

表 A.1 (续)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文件中的引用位置
		<p>演练保障方案应包括应急演练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及责任部门、应急演练意外情况中止条件与程序。</p> <p>6.2.5 观摩手册</p> <p>根据演练规模和观摩需要，可编制演练观摩手册。演练观摩手册通常包括应急演练时间、地点、情景描述、主要环节及演练内容、安全注意事项。</p> <p>6.2.6 宣传方案</p> <p>编制演练宣传方案，明确宣传目标、宣传方式、传播途径、主要任务及分工、技术支持。</p> <p>6.3 工作保障</p> <p>根据演练工作需要，做好演练的组织与实施需要相关保障条件。保障条件主要内容：</p> <p>a) 人员保障：按照演练方案和有关要求，确定演练总指挥、策划导调、宣传、保障、评估、参演人员参加演练活动，必要时设置替补人员；</p> <p>b) 经费保障：明确演练工作经费及承担单位；</p> <p>c) 物资和器材保障：明确各参演单位所准备的演练物资和器材；</p> <p>d) 场地保障：根据演练方式和内容，选择合适的演练场地；演练场地应满足演练活动需要，应尽量避免影响企业和公众正常生产、生活；</p> <p>e) 安全保障：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参演、观摩人员以及生产运行系统安全；</p> <p>f) 通信保障：采用多种公用或专用通信系统，保证演练通信信息通畅；</p> <p>g) 其他保障：提供其他保障措施。</p> <p>7 实施</p> <p>7.1 现场检查</p> <p>确认演练所需的工具、设备、设施、技术资料以及参演人员到位。对应急演练安全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确认，确保安全保障方案可行，所有设备、设施完好，电力、通信系统正常。</p> <p>7.2 演练简介</p>	

表 A.1 (续)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文件中的引用位置
		<p>应急演练正式开始前，应对参演人员进行情况说明，使其了解应急演练规则、场景及主要内容、岗位职责和注意事项。</p> <p>7.3 启动</p> <p>应急演练总指挥宣布开始应急演练，参演单位及人员按照设定的事故情景，参与应急响应行动，直至完成全部演练工作。演练总指挥可根据演练现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或中止演练活动。</p> <p>7.4 执行</p> <p>7.4.1 桌面演练执行</p> <p>桌面演练过程中，演练执行人员按照应急预案或应急演练方案发出指令后，参演单位和人员依据接收到的信息，回答问题或模拟推演的形式，完成应急处置活动。通常按照四个环节循环往复进行：</p> <p>a) 注入信息：执行人员通过多媒体文件、沙盘、消息单等多种形式向参演单位和人员展示应急演练场景，展现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发展情况；</p> <p>b) 提出问题：在每个演练场景中，由执行人在场景展现完毕后根据应急演练方案提出一个或多个问题，或者在场景展现过程中自动呈现应急处置任务，供应急演练参与人员根据各自角色和职责分工开展讨论；</p> <p>c) 分析决策：根据执行人员提出的问题或所展现的应急决策处置任务及场景信息，参演单位和人员分组开展思考讨论，形成处置决策意见；</p> <p>d) 表达结果：在组内讨论结束后，各组代表按要求提交或口头阐述本组的分析决策结果，或者通过模拟操作与动作展示应急处置活动。各组决策结果表达结束后，导调人员可对演练情况进行简要讲解，接着注入新的信息。</p> <p>7.4.2 实战演练执行</p> <p>按照应急演练工作方案，开始应急演练，有序推进各个场景，开展现场点评，完成各项应急演练活动，妥善处理各类突发情况，宣布结束与意外终止应急演练。实战演练执行主要按照以下步骤进行：</p> <p>a) 演练策划与导调组对应急演练实施全过程的指挥控制；</p> <p>b) 演练策划与导调组按照应急演练工作方案（脚本）向参演单位和人员发出信息指令，传递相关信息，控制演练进程；信息指令可由人工传递，也可以用对讲机、电话、手机、传真机、网络方式传送，或者通过特定声音、标志与视频呈现；</p> <p>c) 演练策划与导调组按照应急演练工作方案规定程序，熟练发布控制信息，调度参演单位和人员完成各项应急演练</p>	

表 A.1 (续)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文件中的引用位置
		<p>任务：应急演练过程中，执行人员应随时掌握应急演练进展情况，并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应急演练中出现的各种问题；</p> <p>d) 各参演单位和人员，根据导调信息和指令，依据应急演练工作方案规定流程，按照发生真实事件时的应急处置程序，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行动；</p> <p>e) 参演人员按照应急演练方案要求，做出信息反馈；</p> <p>f) 演练评估组跟踪参演单位和人员的响应情况，进行成绩评定并作好记录。</p> <p>7.5 演练记录</p> <p>演练实施过程中，安排专门人员采用文字、照片和音像手段记录演练过程。</p> <p>7.6 中断</p> <p>在应急演练实施过程中，出现特殊或意外情况，短时间内不能妥善处理或解决时，应急演练总指挥按照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指令中断应急演练。</p> <p>7.7 结束</p> <p>完成各项演练内容后，参演人员进行人数清点和讲评，演练总指挥宣布演练结束。</p> <p>8 评估总结</p> <p>8.1 评估</p> <p>按照 AQ/T 9009 中 7.1、7.2、7.3、7.4 要求执行。</p> <p>8.2 总结</p> <p>8.2.1 撰写演练总结报告</p> <p>应急演练结束后，演练组织单位应根据演练记录、演练评估报告、应急预案、现场总结材料，对演练进行全面总结，并形成演练书面总结报告。报告可对应急演练准备、策划工作进行简要总结分析。参与单位也可对本单位的演练情况进行总结。演练总结报告的主要内容：</p> <p>a) 演练基本概要；</p> <p>b) 演练发现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和教训；</p> <p>c) 应急管理工作建议。</p>	

表 A.1 (续)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文件中的引用位置
		<p>8.2.2 演练资料归档</p> <p>应急演练活动结束后, 演练组织单位应将应急演练工作方案、应急演练书面评估报告、应急演练总结报告文字资料, 以及记录演练实施过程的相关图片、视频、音频资料归档保存。</p> <p>9 持续改进</p> <p>9.1 应急预案修订完善</p> <p>根据演练评估报告中对应急预案的改进建议, 按程序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p> <p>9.2 应急管理工作改进</p> <p>9.2.1 应急演练结束后, 演练组织单位应根据应急演练评估报告、总结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建议, 对应急管理工作(包括应急演练工作)进行持续改进。</p> <p>9.2.2 演练组织单位应督促相关部门和人员, 制订整改计划, 明确整改目标, 制定整改措施, 落实整改资金, 并跟踪督查整改情况。</p>	
6	AQ/T 900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全文引用	4.15.4.2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5号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p>第六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在下列地点:</p> <p>一) 房屋用途中含有住宅的建筑内;</p> <p>二) 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p> <p>三) 居民住宅区;</p> <p>四) 教育法规定的中小学校周围;</p> <p>五) 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周围;</p> <p>六) 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机关、各级民主党派机关周围;</p> <p>七) 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p> <p>八) 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不含地下一层);</p>	5.1.1

表 A.1 (续)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文件中的引用位置
		九) 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与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距离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娱乐场所与学校、医院、机关距离及其测量方法由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规定。	
8	GA 654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p>7.5.2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 禁止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楼梯间;</p> <p>b) 人员密集场所在使用和营业期间疏散出口、安全出口的门不应锁闭;</p> <p>c) 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的门应完好, 门上应有正确启闭状态的标识, 保证其正常使用;</p> <p>d) 常闭式防火门应经常保持关闭;</p> <p>e) 需要经常保持开启状态的防火门, 应保证其火灾时能自动关闭; 自动和手动关闭的装置应完好有效;</p> <p>f) 平时需要控制人员出入或设有门禁系统的疏散门, 应有保证火灾时人员疏散畅通的可靠措施;</p> <p>g) 安全出口、疏散门不得设置门槛和其他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且在其 1.4m 范围内不应设置台阶;</p> <p>h) 消防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完好、有效, 发生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更换;</p> <p>i) 消防安全标志应完好、清晰, 不应遮挡;</p> <p>j) 安全出口、公共疏散走道上不应安装栅栏、卷帘门;</p> <p>k) 窗口、阳台等部位不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p> <p>l) 在旅馆、餐饮场所、商店、医院、公共娱乐场等各楼层的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 指示图上应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p> <p>m) 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大型群众性活动, 应事先根据场所的疏散能力核定容纳人数。活动期间应对人数进行控制, 采取防止超员的措施。</p>	5.1.2
9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全文引用	5.1.2
10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全文引用	5.1.2
11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全文引用	5.1.2

表 A.1 (续)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文件中的引用位置
12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全文引用	5.1.2
13	JGJ/T 331 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	全文引用	5.1.3
14	JGJ 64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	<p>4 建筑设计</p> <p>4.3 厨房区域</p> <p>4.3.10 厨房有明火的加工区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隔墙上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p> <p>4.3.11 厨房有明火的加工区(间)上层有餐厅或其他用房时，其外墙开口上方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1.0m、长度不小于开口宽度的防火挑檐；或在建筑外墙上下层开口之间设置高度不小于 1.2m 的实体墙。</p> <p>4.4 辅助区域</p> <p>4.4.3 饮食建筑食品库房天然采光时，窗洞面积不宜小于地面面积的 1/10。饮食建筑食品库房自然通风时，通风开口面积不应小于地面面积的 1/20。</p> <p>4.4.6 清洁间和垃圾间应合理设置，不应影响食品安全，其室内装修应方便清洁。垃圾间位置应方便垃圾外运。垃圾间内应设置独立的排气装置，垃圾应分类储存、干湿分离，厨余垃圾应有单独容器储存。</p>	5.1.3
15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p>3.2.3 应急照明应选用能快速点亮的光源。</p> <p>7.2.2 应急照明的供电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疏散照明的应急电源宜采用蓄电池（或干电池）装置，或蓄电池（或干电池）与供电系统中有效地独立于正常照明电源的专用馈电线路的组合，或采用蓄电池（或干电池）装置与自备发电机组组合的方式；</p> <p>2 安全照明的应急电源应和该场所的供电线路分别接自不同变压器或不同馈电干线，必要时可采用蓄电池组供电；</p> <p>3 备用照明的应急电源宜采用供电系统中有效地独立于正常照明电源的专用馈电线路或自备发电机组。</p>	5.1.4
16	GB50028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部分作废）	<p>10.1 一般规定</p> <p>10.1.1 本章适用于城镇居民、商业和工业企业用户内部的燃气系统设计。</p> <p>10.1.2 燃气调压器、燃气表、燃烧器具等，应根据使用燃气类别及其特性、安装条件、工作压力和用户要求等因素选择。</p> <p>10.1.3 燃气应用设备铭牌上规定的燃气必须与当地供应的燃气相一致。</p>	5.2.1

表 A.1 (续)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文件中的引用位置																													
		<p>10.2 室内燃气管道</p> <p>10.2.1 用户室内燃气管道的最高压力不应大于表 10.2.1 的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0.2.1 用户室内燃气管道的最高压力 (表压 MP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9 466 1733 783"> <thead> <tr> <th colspan="2">燃 气 用 户</th> <th>最 高 压 力</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工业用户</td> <td>独立、单层建筑</td> <td>0.8</td> </tr> <tr> <td>其他</td> <td>0.4</td> </tr> <tr> <td colspan="2">商业用户</td> <td>0.4</td> </tr> <tr> <td colspan="2">居民用户 (中压进户)</td> <td>0.2</td> </tr> <tr> <td colspan="2">居民用户 (低压进户)</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 1 液化石油气管道的最高压力不应大于 0.14MPa; 2 管道井内的燃气管道的最高压力不应大于 0.2MPa; 3 室内燃气管道压力大于 0.8MPa 的特殊用户设计应按有关专业规范执行。</p> <p>10.2.2 燃气供应压力应根据用户设备燃烧器的额定压力及其允许的压力波动范围确定。 民用低压用气设备的燃烧器的额定压力宜按表 10.2.2 采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0.2.2 民用低压用气设备的燃烧器的额定压力 (表压 kP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9 1061 1727 1273"> <thead> <tr> <th rowspan="2">燃气 燃烧器</th> <th rowspan="2">人工煤气</th> <th colspan="2">天 然 气</th> <th rowspan="2">液化石油气</th> </tr> <tr> <th>矿井气</th> <th>天然气、油田伴生气、 液化石油气混空气</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民用燃具</td> <td>1.0</td> <td>1.0</td> <td>2.0</td> <td>2.8 或 5.0</td> </tr> </tbody> </table> <p>10.2.3 室内燃气管道宜选用钢管,也可选用铜管、不锈钢管、铝塑复合管和连接用软管,并应分别符合第 10.2.4 条~第 10.2.8 条的规定。</p>	燃 气 用 户		最 高 压 力	工业用户	独立、单层建筑	0.8	其他	0.4	商业用户		0.4	居民用户 (中压进户)		0.2	居民用户 (低压进户)		<0.01	燃气 燃烧器	人工煤气	天 然 气		液化石油气	矿井气	天然气、油田伴生气、 液化石油气混空气	民用燃具	1.0	1.0	2.0	2.8 或 5.0	
燃 气 用 户		最 高 压 力																														
工业用户	独立、单层建筑	0.8																														
	其他	0.4																														
商业用户		0.4																														
居民用户 (中压进户)		0.2																														
居民用户 (低压进户)		<0.01																														
燃气 燃烧器	人工煤气	天 然 气		液化石油气																												
		矿井气	天然气、油田伴生气、 液化石油气混空气																													
民用燃具	1.0	1.0	2.0	2.8 或 5.0																												

表 A.1 (续)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文件中的引用位置
		<p>10.2.4 室内燃气管道选用钢管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钢管的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低压燃气管道应选用热镀锌钢管（热浸镀锌），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GB/T 3091 的规定。</p> <p>2) 中压和次高压燃气管道宜选用无缝钢管，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 8163 的规定；燃气管道的压力小于或等于 0.4MPa 时，也可选用本款第 1) 项规定的焊接钢管。</p> <p>2 钢管的壁厚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选用符合 GB/T 3091 标准的焊接钢管时，低压宜采用普通管，中压应采用加厚管；</p> <p>2) 选用无缝钢管时，其壁厚不得小于 3mm，用于引入管时不得小于 3.5mm；</p> <p>3) 在避雷保护范围以外的屋面上的燃气管道和高层建筑沿外墙架架的燃气管道，采用焊接钢管或无缝钢管时其管壁厚均不得小于 4mm。</p> <p>3 钢管螺纹连接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室内低压燃气管道（地下室、半地下室等部位除外）、室外压力小于或等于 0.2MPa 的燃气管道可采用螺纹连接；管道公称直径大于 DN100 时不宜选用螺纹连接。</p> <p>2) 管件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p> <p>管道公称压力 $PN \leq 0.01\text{MPa}$ 时，可选用可锻铸铁螺纹管件；</p> <p>管道公称压力 $PN \leq 0.2\text{MPa}$ 时，应选用钢或铜合金螺纹管件。</p> <p>3) 管道公称压力 $PN \leq 0.2\text{MPa}$ 时，应采用现行国家标准《55° 密封螺纹第 2 部分：圆锥内螺纹与圆锥外螺纹》GB/T 7306.2 规定的螺纹（锥/锥）连接。</p> <p>4) 密封填料，宜采用聚四氟乙烯生料带、尼龙密封绳等性能良好的填料。</p> <p>4 钢管焊接或法兰连接可用于中低压燃气管道（阀门、仪表处除外），并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p> <p>10.2.5 室内燃气管道选用铜管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铜管的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缝铜水管和铜气管》GB/T 18033 的规定。</p> <p>2 铜管道应采用硬钎焊连接，宜采用不低于 1.8% 的银（铜-磷基）焊料（低银铜磷钎料）。铜管接头和焊接工艺可按现行国家标准《铜管接头》GB/T 11618 的规定执行。</p>	

表 A.1 (续)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文件中的引用位置
		<p>铜管道不得采用对焊、螺纹或软钎焊（熔点小于 500℃）连接。</p> <p>3 埋入建筑物地板和墙中的铜管应是覆塑铜管或带有专用涂层的铜管，其质量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p> <p>4 燃气中硫化氢含量小于或等于 7mg/m³ 时，中低压燃气管道可采用现行国家标准《无缝铜水管和铜气管》GB/T 18033 中表 3-1 规定的 A 型管或 B 型管。</p> <p>5 燃气中硫化氢含量大于 7mg/m³ 而小于 20mg/m³ 时，中压燃气管道应选用带耐腐蚀内衬的铜管；无耐腐蚀内衬的铜管只允许在室内的低压燃气管道中采用；铜管类型可按本条第 4 款的规定执行。</p> <p>6 铜管必须有防外部损坏的保护措施。</p> <p>10.2.6 室内燃气管道选用不锈钢管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薄壁不锈钢管：</p> <p>1) 薄壁不锈钢管的壁厚不得小于 0.6mm (DN15 及以上)，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焊接钢管》GB/T 12771 的规定；</p> <p>2) 薄壁不锈钢管的连接方式，应采用承插氩弧焊式管件连接或卡套式管件机械连接，并宜优先选用承插氩弧焊式管件连接。承插氩弧焊式管件和卡套式管件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p> <p>2 不锈钢波纹管：</p> <p>1) 不锈钢波纹管的壁厚不得小于 0.2mm，其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燃气用不锈钢波纹软管》CJ/T 197 的规定；</p> <p>2) 不锈钢波纹管应采用卡套式管件机械连接，卡套式管件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p> <p>3 薄壁不锈钢管和不锈钢波纹管必须有防外部损坏的保护措施。</p> <p>10.2.7 室内燃气管道选用铝塑复合管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铝塑复合管的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铝塑复合压力管 第 1 部分：铝管搭接焊式铝塑管》GB/T 18997.1 或《铝塑复合压力管 第 2 部分：铝管对接焊式铝塑管》GB/T 18997.2 的规定。</p> <p>2 铝塑复合管应采用卡套式管件或承插式管件机械连接，承插式管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承插式管接头》CJ/T 110 的规定，卡套式管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卡套式管接头》CJ/T 111 和《铝塑复合管用卡压式管件》CJ/T 190 的规定。</p> <p>3 铝塑复合管安装时必须对铝塑复合管材进行防机械损伤、防紫外线 (UV) 伤害及防热保护，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环境温度不应高于 60℃；</p> <p>2) 工作压力应小于 10kPa；</p>	

表 A.1 (续)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文件中的引用位置
		<p>3) 在户内的计量装置(燃气表)后安装。</p> <p>10.2.8 室内燃气管道采用软管时,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燃气用具连接部位、实验室用具或移动式用具等处可采用软管连接。 2 中压燃气管道上应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波纹金属软管通用技术条件》GB/T 14525、《液化石油气(LPG)用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 散装运输用》GB/T 10546 或同等性能以上的软管。 3 低压燃气管道上应采用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家用煤气软管》HG 2486 或国家现行标准《燃气用不锈钢波纹软管》CJ/T 197 规定的软管。 4 软管最高允许工作压力不应小于管道设计压力的 4 倍。 5 软管与家用燃具连接时,其长度不应超过 2m,并不得有接口。 6 软管与移动式的工业燃具连接时,其长度不应超过 30m,接口不应超过 2 个。 7 软管与管道、燃具的连接处应采用压紧螺帽(锁母)或管卡(喉箍)固定。在软管的上游与硬管的连接处应设阀门。 8 橡胶软管不得穿墙、顶棚、地面、窗和门。 <p>10.2.9 室内燃气管道的计算流量应按下列要求确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民生活用燃气计算流量可按下式计算: $Q_h = \sum k N Q_n \quad (10.2.9)$ 式中: Q_h—燃气管道的计算流量 (m^3/h); K—燃具同时工作系数,居民生活用燃具可按附录 F 确定; N—同种燃具或成组燃具的数目; Q_n—燃具的额定流量 (m^3/h)。 2 商业用和工业企业生产用燃气计算流量应按所有用气设备的额定流量并根据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确定。 <p>10.2.10 商业和工业用户调压装置及居民楼栋调压装置的设置形式应符合本规范第 6.6.2 条和 6.6.6 条的规定。</p> <p>10.2.11 当由调压站供应低压燃气时,室内低压燃气管道允许的阻力损失,应根据建筑物和室外管道等情况,经技术经济比较后确定。</p> <p>10.2.12 室内燃气管道的阻力损失,可按本规范第 6.2.5 条和第 6.2.6 条的规定计算。</p> <p>室内燃气管道的局部阻力损失宜按实际情况计算。</p>	

表 A.1 (续)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文件中的引用位置
		<p>10.2.13 计算低压燃气管道阻力损失时，对地形高差大或高层建筑立管应考虑因高程差而引起的燃气附加压力。燃气的附加压力可按下式计算：</p> $\Delta H = 9.8 \times (\rho_k - \rho_m) \times h \quad (10.2.13)$ <p>式中：ΔH——燃气的附加压力 (Pa)； ρ_k——空气的密度 (kg/m³)； ρ_m——燃气的密度 (kg/m³)； h——燃气管道终、起点的高程差 (m)。</p> <p>10.2.14 燃气引入管敷设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燃气引入管不得敷设在卧室、卫生间、易燃或易爆品的仓库、有腐蚀性介质的房间、发电间、配电间、变电室、不使用燃气的空调机房、通风机房、计算机房、电缆沟、暖气沟、烟道和进风道、垃圾道等地方。 2 住宅燃气引入管宜设在厨房、外走廊、与厨房相连的阳台内（寒冷地区输送湿燃气时阳台应封闭）等便于检修的非居住房间内。当确有困难，可从楼梯间引入（高层建筑除外），但应采用金属管道且引入管阀门宜设在室外。 3 商业和工业企业的燃气引入管宜设在使用燃气的房间或燃气表间内。 4 燃气引入管宜沿外墙地面上穿墙引入。室外露明管段的上端弯曲处应加不小于 DN15 清扫用三通和丝堵，并做防腐处理。寒冷地区输送湿燃气时应保温。 <p>引入管可埋地穿过建筑物外墙或基础引入室内。当引入管穿过墙或基础进入建筑物后应在短距离内出室内地面，不得在室内地地下水平敷设。</p> <p>10.2.15 燃气引入管穿墙与其他管道的平行净距应满足安装和维修的需要，当与地下管沟或下水道距离较近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p> <p>10.2.16 燃气引入管穿过建筑物基础、墙或管沟时，均应设置在套管中，并应考虑沉降的影响，必要时应采取补偿措施。</p> <p>套管与基础、墙或管沟等之间的间隙应填实，其厚度应为被穿过结构的整个厚度。</p> <p>套管与燃气引入管之间的间隙应采用柔性防腐、防水材料密封。</p> <p>10.2.17 建筑物设计沉降量大于 50mm 时，可对燃气引入管采取如下补偿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大引入管穿墙处的预留洞尺寸。 2 引入管穿墙前水平或垂直弯曲 2 次以上。 	

表 A.1 (续)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文件中的引用位置
		<p>3 引入管穿墙前设置金属柔性管或波纹补偿器。</p> <p>10.2.18 燃气引入管的最小公称直径应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输送人工煤气和矿井气不应小于 25mm； 2 输送天然气不应小于 20mm； 3 输送气态液化石油气不应小于 15mm。 <p>10.2.19 燃气引入管阀门宜设在建筑物内，对重要用户还应在室外另设阀门。</p> <p>10.2.20 输送湿燃气的引入管，埋设深度应在土壤冰冻线以下，并宜有不小于 0.01 坡向室外管道的坡度。</p> <p>10.2.21 地下室、半地下室、设备层和地上密闭房间敷设燃气管道时，应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净高不宜小于 2.2m。 2 应有良好的通风设施，房间换气次数不得小于 3 次/h；并应有独立的事事故机械通风设施，其换气次数不应小于 6 次/h。 3 应有固定的防爆照明设备。 4 应采用非燃烧体实体墙与电话间、变配电室、修理间、储藏室、卧室、休息室隔开。 5 应按本规范第 10.8 节规定设置燃气监控设施。 6 燃气管道应符合本规范第 10.2.23 条要求。 7 当燃气管道与其他管道平行敷设时，应敷设在其他管道的外侧。 8 地下室燃气管道末端应设放散管，并应引出地上。放散管的出口位置应保证吹扫放散时的安全和卫生要求。 <p>注：地上密闭房间包括地上无窗或窗仅用作采光的密闭房间等。</p> <p>10.2.22 液化石油气管道和烹调用液化石油气燃烧设备不应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当确需要设置在地下一层、半地下室时，应针对具体条件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并进行专题技术论证。</p> <p>10.2.23 敷设在地下室、半地下室、设备层和地上密闭房间以及竖井、住宅汽车库（不使用燃气，并能设置钢套管的除外）的燃气管道应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材、管件及阀门、阀件的公称压力应按提高一个压力等级进行设计； 2 管道宜采用钢号为 10、20 的无缝钢管或具有同等及同等以上性能的其他金属管材； 3 除阀门、仪表等部位和采用加厚管的低压管道外，均应焊接和法兰连接；应尽量减少焊缝数量，钢管道的固定焊口应进行 100%射线照相检验，活动焊口应进行 10%射线照相检验，其质量不得低于现行国家标准《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 	

表 A.1 (续)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文件中的引用位置
		<p>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36-98 中的III级；其他金属管材的焊接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p> <p>10.2.24 燃气水平干管和立管不得穿过易燃易爆品仓库、配电间、变电室、电缆沟、烟道、进风道和电梯井等。</p> <p>10.2.25 燃气水平干管宜明设，当建筑设计有特殊美观要求时可敷设在能安全操作、通风良好和检修方便的吊顶内，管道应符合本规范第 10.2.23 条的要求；当吊顶内设有可能会产生明火的电气设备或空调回风管时，燃气干管宜设在与吊顶底平的独立密封 U 型管槽内，管槽底宜采用可卸式活动百叶或带孔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燃气水平干管不宜穿过建筑物的沉降缝。</p> <p>10.2.26 燃气立管不得敷设在卧室或卫生间内。立管穿过通风不良的吊顶时应设在套管内。</p> <p>10.2.27 燃气立管宜明设，当设在便于安装和检修的管道竖井内时，应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燃气立管可与空气、惰性气体、上下水、热力管道等设在一个公用竖井内，但不得与电线、电气设备或氧气管、进风管、回风管、排气管、排烟管、垃圾道等共用一个竖井； 2 竖井内的燃气管道应符合本规范第 10.2.23 条的要求，并尽量不设或少设阀门等附件。竖井内的燃气管道的最高压力不得大于 0.2MPa；燃气管道应涂黄色防腐识别漆； 3 竖井应每隔 2~3 层做相当于楼板耐火极限的不燃烧体进行防火分隔，且应设法保证平时竖井内自然通风和火灾时防止产生“烟囱”作用的措施； 4 每隔 4~5 层设一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上、下两个报警器的高度差不应大于 20m； 5 管道竖井的墙体应为耐火极限不低于 1.0h 的不燃烧体，井壁上的检查门应采用丙级防火门。 <p>10.2.28 高层建筑的燃气立管应有承受自重和热伸缩推力的固定支架和活动支架。</p> <p>10.2.29 燃气水平干管和高层建筑立管应考虑工作环境温度下的极限变形，当自然补偿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设置补偿器；补偿器宜采用 II 形或波纹管形，不得采用填料型。补偿量计算温差可按下列条件选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空气调节的建筑物内取 20℃； 2 无空气调节的建筑物内取 40℃； 3 沿外墙和屋面敷设时可取 70℃。 <p>10.2.30 燃气支管宜明设。燃气支管不宜穿过起居室（厅）。敷设在起居室（厅）、走道内的燃气管道不宜有接头。</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当穿过卫生间、阁楼或壁柜时，燃气管道应采用焊接连接（金属软管不得有接头），并应设在钢套管内。</p> <p>10.2.31 住宅内暗埋的燃气支管应符合下列要求：</p>	

表 A.1 (续)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文件中的引用位置
		<p>1 暗埋部分不宜有接头，且不应有机械接头。暗埋部分宜有涂层或覆塑等防腐措施。</p> <p>2 暗埋的管道应与其他金属管道或部件绝缘，暗埋的柔性管道宜采用钢盖板保护。</p> <p>3 暗埋管道必须在气密性试验合格后覆盖。</p> <p>4 覆盖层厚度不应小于 10mm。</p> <p>5 覆盖层面上应有明显标志，标明管道位置，或采取其他安全保护措施。</p> <p>10.2.32 住宅内暗封的燃气支管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暗封管道应设在不受外力冲击和暖气烘烤的部位。</p> <p>2 暗封部位应可拆卸，检修方便，并应通风良好。</p> <p>10.2.33 商业和工业企业室内暗设燃气支管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可暗埋在楼层地板内；</p> <p>2 可暗封在管沟内，管沟应设活动盖板，并填充干砂；</p> <p>3 燃气管道不得暗封在可以渗入腐蚀性介质的管沟中；</p> <p>4 当暗封燃气管道的管沟与其他管沟相交时，管沟之间应密封，燃气管道应设套管。</p> <p>10.2.34 民用建筑室内燃气水平干管，不得暗埋在地下土层或地面混凝土层内。</p> <p>工业和实验室的室内燃气管道可暗埋在混凝土地面中，其燃气管道的引入和引出处应设钢套管。钢套管应伸出地面 5~10cm。钢套管两端应采用柔性的防水材料密封；管道应有防腐绝缘层。</p> <p>10.2.35 燃气管道不应敷设在潮湿或有腐蚀性介质的房间内。当确需敷设时，必须采取防腐措施。</p> <p>输送湿燃气的燃气管道敷设在气温低于 0℃ 的房间或输送气相液化石油气管道处的环境温度低于其露点温度时，其管道应采取保温措施。</p> <p>10.2.36 室内燃气管道与电气设备、相邻管道之间的净距不应小于表 10.2.36 的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0.2.36 室内燃气管道与电气设备、相邻管道之间的净距</p>	

表 A.1 (续)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文件中的引用位置																												
		<table border="1" data-bbox="848 341 1655 783"> <thead> <tr> <th colspan="2" data-bbox="848 341 1265 427">管道和设备</th> <th colspan="2" data-bbox="1265 341 1655 379">与燃气管道的净距 (cm)</th> </tr> <tr> <th colspan="2" data-bbox="848 427 1265 475"></th> <th data-bbox="1265 427 1525 475">平行敷设</th> <th data-bbox="1525 427 1655 475">交叉敷设</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48 475 958 694" rowspan="5">电气设备</td> <td data-bbox="958 475 1265 491">明装的绝缘电线或电缆</td> <td data-bbox="1265 475 1525 491">25</td> <td data-bbox="1525 475 1655 491">10 (注)</td> </tr> <tr> <td data-bbox="958 491 1265 561">暗装或管内绝缘电线</td> <td data-bbox="1265 491 1525 561">5 (从所做的槽或管子的边缘算起)</td> <td data-bbox="1525 491 1655 561">1</td> </tr> <tr> <td data-bbox="958 561 1265 609">电压小于 1000V 的裸露电线</td> <td data-bbox="1265 561 1525 609">100</td> <td data-bbox="1525 561 1655 609">100</td> </tr> <tr> <td data-bbox="958 609 1265 651">配电盘或配电箱、电表</td> <td data-bbox="1265 609 1525 651">30</td> <td data-bbox="1525 609 1655 651">不允许</td> </tr> <tr> <td data-bbox="958 651 1265 694">电插座、电源开关</td> <td data-bbox="1265 651 1525 694">15</td> <td data-bbox="1525 651 1655 694">不允许</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848 694 1265 783">相邻管道</td> <td data-bbox="1265 694 1525 783">保证燃气管道、相邻管道的安装和维修</td> <td data-bbox="1525 694 1655 783">2</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607 799 1901 823">注：1 当明装电线加绝缘套管且套管的两端各伸出燃气管道 10cm 时，套管与燃气管道的交叉净距可降至 1cm。</p> <p data-bbox="607 839 1901 863">2 当布置确有困难，在采取有效措施后，可适当减小净距。</p> <p data-bbox="607 879 1901 951">10.2.37 沿墙、柱、楼板和加热设备构件上明设的燃气管道应采用管支架、管卡或吊卡固定。 管支架、管卡、吊卡等固定件的安装不应妨碍管道的自由膨胀和收缩。</p> <p data-bbox="607 967 1901 1031">10.2.38 室内燃气管道穿过承重墙、地板或楼板时必须加钢套管，套管内管道不得有接头，套管与承重墙、地板或楼板之间的间隙应填实，套管与燃气管道之间的间隙应采用柔性防腐、防水材料密封。</p> <p data-bbox="607 1046 1901 1158">10.2.39 工业企业用气车间、锅炉房以及大中型用气设备的燃气管道上应设放散管，放散管管口应高出屋脊（或平屋顶）1m 以上或设置在地面上安全处，并应采取防止雨雪进入管道和放散物进入房间的措施。 当建筑物位于防雷区之外时，放散管的引线应接地，接地电阻应小于 10Ω。</p> <p data-bbox="607 1174 1901 1366">10.2.40 室内燃气管道的下列部位应设置阀门： 1 燃气引入管； 2 调压器前和燃气表前； 3 燃气用具前； 4 测压计前；</p>	管道和设备		与燃气管道的净距 (cm)				平行敷设	交叉敷设	电气设备	明装的绝缘电线或电缆	25	10 (注)	暗装或管内绝缘电线	5 (从所做的槽或管子的边缘算起)	1	电压小于 1000V 的裸露电线	100	100	配电盘或配电箱、电表	30	不允许	电插座、电源开关	15	不允许	相邻管道		保证燃气管道、相邻管道的安装和维修	2	
管道和设备		与燃气管道的净距 (cm)																													
		平行敷设	交叉敷设																												
电气设备	明装的绝缘电线或电缆	25	10 (注)																												
	暗装或管内绝缘电线	5 (从所做的槽或管子的边缘算起)	1																												
	电压小于 1000V 的裸露电线	100	100																												
	配电盘或配电箱、电表	30	不允许																												
	电插座、电源开关	15	不允许																												
相邻管道		保证燃气管道、相邻管道的安装和维修	2																												

表 A.1 (续)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文件中的引用位置
		<p>5 放散管起点。</p> <p>10.2.41 室内燃气管道阀门宜采用球阀。</p> <p>10.2.42 输送干燃气的室内燃气管道可不设置坡度。输送湿燃气(包括气相液化石油气)的管道,其敷设坡度不宜小于 0.003。燃气表前后的湿燃气水平支管应分别坡向立管和燃具。</p> <p>10.5 商业用气</p> <p>10.5.1 商业用气设备宜采用低压燃气设备。</p> <p>10.5.2 商业用气设备应安装在通风良好的专用房间内;商业用气设备不得安装在易燃、易爆物品的堆存处,亦不应设置在兼做卧室的警卫室、值班室、人防工程等处。</p> <p>10.5.3 商业用气设备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液化石油气除外)或地上密闭房间内时,应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燃气引入管应设手动快速切断阀和紧急自动切断阀;紧急自动切断阀停电时必须处于关闭状态(常开型); 2 用气设备应有熄火保护装置; 3 用气房间应设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并由管理室集中监视和控制; 4 宜设烟气一氧化碳浓度检测报警器; 5 应设置独立的机械送排风系统;通风量应满足下列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常工作时,换气次数不应小于 6 次/h;事故通风时,换气次数不应小于 12 次/h;不工作时换气次数不应小于 3 次/h; 2) 当燃烧所需的空气由室内吸取时,应满足燃烧所需的空气量; 3) 应满足排除房间热力设备散失的多余热量所需的空气量。 <p>10.5.4 商业用气设备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气设备之间及用气设备与对面墙之间的净距应满足操作和检修的要求; 2 用气设备与可燃或难燃的墙壁、地板和家具之间应采取有效的防火隔热措施。 <p>10.5.5 商业用气设备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锅灶和中餐炒菜灶应有排烟设施,大锅灶的炉膛或烟道处应设爆破门; 2 大型用气设备的泄爆装置,应符合本规范第 10.6.6 条的规定。 <p>10.5.6 商业用户中燃气锅炉和燃气直燃型吸收式冷(温)水机组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表 A.1 (续)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文件中的引用位置
		<p>1 宜设置在独立的专用房间内；</p> <p>2 设置在建筑物内时，燃气锅炉房宜布置在建筑物的首层，不应布置在地下二层及二层以下；燃气常压锅炉和燃气直燃机可设置在地下二层；</p> <p>3 燃气锅炉房和燃气直燃机不应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的上一层、下一层或贴邻的房间内及主要疏散口的两旁；不应与锅炉和燃气直燃机无关的甲、乙类及使用可燃液体的丙类危险建筑贴邻；</p> <p>4 燃气相对密度（空气等于1）大于或等于0.75的燃气锅炉和燃气直燃机，不得设置在建筑物地下室和半地下室；</p> <p>5 宜设置专用调压站或调压装置，燃气经调压后供应机组使用。</p> <p>10.5.7 商业用户中燃气锅炉和燃气直燃型吸收式冷（温）水机组的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燃烧器应是具有多种安全保护自动控制功能的机电一体化的燃具；</p> <p>2 应有可靠的排烟设施和通风设施；</p> <p>3 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p> <p>4 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或地上密闭房间时应符合本规范第10.5.3条和10.2.21条的规定。</p> <p>10.5.8 当需要将燃气应用设备设置在靠近车辆的通道处时，应设置护栏或车挡。</p> <p>10.5.9 屋顶上设置燃气设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燃气设备应能适用当地气候条件。设备连接件、螺栓、螺母等应耐腐蚀；</p> <p>2 屋顶应能承受设备的荷载；</p> <p>3 操作面应有1.8m宽的操作距离和1.1m高的护栏；</p> <p>4 应有防雷和静电接地措施。</p> <p>10.7 燃烧烟气的排除</p> <p>10.7.1 燃具燃烧所发生的烟气必须排出室外。设有直排式燃具的室内容积热负指标超过207W/m³·h，必须设置有效的排气装置将烟气排至室外。</p> <p>注：有直通洞口（哑口）的毗邻房间的容积也可一并作为室内容积计算。</p> <p>10.7.4 商业用户厨房中的燃具上方应设排气扇或吸气罩。</p> <p>10.7.5 燃气用气设备的排烟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不得与使用固体燃料的设备共用一套排烟设施；</p>	

表 A.1 (续)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文件中的引用位置
		<p>2 每台用气设备宜采用单独烟道；当多台设备合用一个总烟道时，应保证排烟时互不影响；</p> <p>3 在容易积聚烟气的地方，应设置泄爆装置；</p> <p>4 应设有防止倒风的装置；</p> <p>5 从设备顶部排烟或设置排烟罩排烟时，其上部应有不小于 0.3m 的垂直烟道方可接水平烟道；</p> <p>6 有防倒风排烟罩的用气设备不得设置烟道闸板；无防倒风排烟罩的用气设备，在至总烟道的每个支管上应设置闸板，闸板上应有直径大于 15mm 的孔；</p> <p>7 安装在低于 0℃ 房间的金属烟道应做保温。</p> <p>10.7.6 水平烟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水平烟道不得通过卧室；</p> <p>2 居民用气设备的水平烟道长度不宜超过 5m，弯头不宜超过 4 个（强制排烟式除外）； 商业用户用气设备的水平烟道长度不宜超过 6m； 工业企业生产用气设备的水平烟道长度，应根据现场情况和烟囱抽力确定；</p> <p>3 水平烟道应有大于或等于 0.01 坡向用气设备的坡度；</p> <p>4 多台设备合用一个水平烟道时，应顺烟气流动方向设置导向装置；</p> <p>5 用气设备的烟道距难燃或不燃顶棚或墙的净距不应小于 5cm；距燃烧材料的顶棚或墙的净距不应小于 25cm。</p> <p>注：当有防火保护时，其距离可适当减小。</p> <p>10.7.7 烟囱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住宅建筑的各层烟气排出可合用一个烟囱，但应有防止串烟的措施；多台燃具共用烟囱的烟气进口处，在燃具停用时的静压值应小于或等于零；</p> <p>2 当用气设备的烟囱伸出室外时。其高度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当烟囱离屋脊小于 1.5m 时（水平距离），应高出屋脊 0.6m；</p> <p>2) 当烟囱离屋脊 1.5~3.0m 时（水平距离），烟囱可与屋脊等高；</p> <p>3) 当烟囱离屋脊的距离大于 3.0m 时（水平距离），烟囱应在屋脊水平线下 10° 的直线上；</p> <p>4) 在任何情况下，烟囱应高出屋面 0.6m；</p> <p>5) 当烟囱的位置临近高层建筑时，烟囱应高出沿高层建筑物 45° 的阴影线；</p>	

表 A.1 (续)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文件中的引用位置
		<p>3 烟囱出口的排烟温度应高于烟气露点 15℃以上；</p> <p>4 烟囱出口应有防止雨雪进入和防倒风的装置。</p> <p>10.7.8 用气设备排烟设施的烟道抽力（余压）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热负荷 30kW 以下的用气设备，烟道的抽力（余压）不应小于 3Pa；</p> <p>2 热负荷 30kW 以上的用气设备，烟道的抽力（余压）不应小于 10Pa；</p> <p>3 工业企业生产用气工业炉窑的烟道抽力，不应小于烟气系统总阻力的 1.2 倍。</p> <p>10.7.9 排气装置的出口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建筑物内半密闭自然排气式燃具的竖向烟囱出口应符合本规范第 10.7.7 条第 2 款的规定。</p> <p>2 建筑物壁装的密闭式燃具的给排气口距上部窗口和下部地面的距离不得小于 0.3m。</p> <p>3 建筑物壁装的半密闭强制排气式燃具的排气口距门窗洞口和地面的距离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排气口在窗的下部和门的侧部时，距相邻卧室的窗和门的距离不得小于 1.2m，距地面的距离不得小于 0.3m。</p> <p>2) 排气口在相邻卧室的窗的上部时，距窗的距离不得 小于 0.3m。</p> <p>3) 排气口在机械（强制）进风口的上部，且水平距离小于 3.0m 时，距机械进风口的垂直距离不得小于 0.9m。</p> <p>10.7.10 高海拔地区安装的排气系统的最大排气能力，应按在海平面使用时的额定热负荷确定，高海拔地区安装的排气系统的最小排气能力，应按实际热负荷（海拔的减小额定值）确定。</p> <p>10.8 燃气的监控设施及防雷、防静电</p> <p>10.8.1 在下列场所应设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p> <p>1 建筑物内专用的封闭式燃气调压、计量间；</p> <p>2 地下室、半地下室和地上密闭的用气房间；</p> <p>3 燃气管道竖井；</p> <p>4 地下室、半地下室引入管穿墙处；</p> <p>5 有燃气管道的管道层。</p> <p>10.8.2 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当检测比空气轻的燃气时，检测报警器与燃具或阀门的水平距离不得大于 8m，安装高度应距顶棚 0.3m 以内，且不得设在燃具上方。</p>	

表 A.1 (续)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文件中的引用位置
		<p>2 当检测比空气重的燃气时，检测报警器与燃具或阀门的水平距离不得大于 4m，安装高度应距地面 0.3m 以内。</p> <p>3 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的报警浓度应按国家现行标准《家用燃气泄漏报警器》CJ 3057 的规定确定。</p> <p>4 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宜与排风扇等排气设备连锁。</p> <p>5 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宜集中管理监视。</p> <p>6 报警器系统应有备用电源。</p> <p>10.8.3 在下列场所宜设置燃气紧急自动切断阀：</p> <p>1 地下室、半地下室和地上密闭的用气房间；</p> <p>2 一类高层民用建筑；</p> <p>3 燃气用量大、人员密集、流动人口多的商业建筑；</p> <p>4 重要的公共建筑；</p> <p>5 有燃气管道的管道层。</p> <p>10.8.4 燃气紧急自动切断阀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紧急自动切断阀应设在用气场所的燃气入口管、干管或总管上；</p> <p>2 紧急自动切断阀宜设在室外；</p> <p>3 紧急自动切断阀前应设手动切断阀；</p> <p>4 紧急自动切断阀宜采用自动关闭、现场人工开启型，当浓度达到设定值时，报警后关闭。</p> <p>10.8.5 燃气管道及设备的防雷、防静电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进出建筑物的燃气管道的进出口处，室外的屋面管、立管、放散管、引入管和燃气设备等处均应有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p> <p>2 防雷接地设施的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的规定；</p> <p>3 防静电接地设施的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化工企业静电接地设计规程》HGJ 28 的规定。</p> <p>10.8.6 燃气应用设备的电气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燃气应用设备和建筑物电线、包括地线之间的电气连接应符合有关国家电气规范的规定。</p> <p>2 电点火、燃烧器控制器和电气通风装置的设计，在电源中断情况下或电源重新恢复时，不应使燃气应用设备出现不安全工作状态。</p>	

表 A.1 (续)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文件中的引用位置
		3 自动操作的主燃气控制阀、自动点火器、室温恒温器、极限控制器或其他电气装置（这些都是和燃气应用设备一起使用的）使用的电路应符合随设备供给的接线图的规定。 4 使用电气控制器的所有燃气应用设备，应当让控制器连接到永久带电的电路上，不得使用照明开关控制的电路。	
17	JGJ 64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	4.3.10 厨房有明火的加工区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隔墙上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 4.3.11 厨房有明火的加工区(间)上层有餐厅或其他用房时，其外墙开口上方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1.0m、长度不小于开口宽度的防火挑檐；或在建筑外墙上下层开口之间设置高度不小于 1.2m 的实体墙。	5.2.5
18	JGJ 64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	4.4.3 饮食建筑食品库房天然采光时，窗洞面积不宜小于地面面积的 1 / 10。饮食建筑食品库房自然通风时，通风开口面积不应小于地面面积的 1 / 20。	5.3.2.4
19	歌舞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歌舞娱乐场所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在营业场所的出入口、主要通道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并应当保证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在营业期间正常运行，不得中断。 歌舞娱乐场所应当将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留存 30 日备查，不得删改或者挪作他用。 第十六条 歌舞娱乐场所的包厢、包间内不得设置隔断，并应当安装展现室内整体环境的透明门窗。包厢、包间的门不得有内锁装置。 第十七条 营业期间，歌舞娱乐场所内亮度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一条 营业期间，娱乐场所应当保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不得封堵、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不得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设置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娱乐场所应当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设置明显指示标志，不得遮挡、覆盖指示标志。	6.2.1-6.2.5
20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10.1.10 建筑内疏散照明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疏散楼梯间、疏散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及其前室、避难层、避难间、消防专用通道，不应低于 10.0lx； 2 疏散走道、人员密集的场所，不应低于 3.0lx；	6.2.6

表 A.1 (续)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文件中的引用位置																				
		3 本条上述规定场所外的其他场所，不应低于 1.0lx。																					
21	GB 26859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部分	全文引用	6.3.1																				
22	GB 22337 社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p>4.1 边界噪声排放限值</p> <p>4.1.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不得超过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p> <p>4.1.2 在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处无法进行噪声测量或测量的结果不能如实反映其对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影响程度的情况下，噪声测量应在可能受影响的敏感建筑物窗外 1m 处进行。</p> <p>4.1.3 当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与噪声敏感建筑物距离小于 1m 时，应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室内测量，并将表 1 中相应的限值减 10dB(A) 作为评价依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时 段</th> </tr> <tr> <th>昼 间</th> <th>夜 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p>4.2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p> <p>4.2.1 在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位于噪声敏感建筑物内情况下，噪声通过建筑物结构传播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时，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等效声级不得超过表 2 和表 2 规定的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等效声级）单位：dB(A)</p>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 段		昼 间	夜 间	0	50	40	1	55	45	2	60	50	3	65	55	4	70	55	6.4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 段																						
	昼 间	夜 间																					
0	50	40																					
1	55	45																					
2	60	50																					
3	65	55																					
4	70	55																					

表 A.1 (续)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文件中的引用位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607 352 1120 406">房间类型</th> <th colspan="2" data-bbox="1120 352 1516 406">A类房间</th> <th colspan="2" data-bbox="1516 352 1883 406">B类房间</th> </tr> <tr> <th data-bbox="607 406 1120 539">时段</th> <th data-bbox="1120 406 1319 539">昼间</th> <th data-bbox="1319 406 1516 539">夜间</th> <th data-bbox="1516 406 1715 539">昼间</th> <th data-bbox="1715 406 1883 539">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07 539 1120 579">噪声敏感建筑物声环境 所处功能区类别</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data-bbox="607 579 1120 619">0</td> <td data-bbox="1120 579 1319 619">40</td> <td data-bbox="1319 579 1516 619">30</td> <td data-bbox="1516 579 1715 619">40</td> <td data-bbox="1715 579 1883 619">30</td> </tr> <tr> <td data-bbox="607 619 1120 659">1</td> <td data-bbox="1120 619 1319 659">40</td> <td data-bbox="1319 619 1516 659">30</td> <td data-bbox="1516 619 1715 659">45</td> <td data-bbox="1715 619 1883 659">35</td> </tr> <tr> <td data-bbox="607 659 1120 699">2、3、4</td> <td data-bbox="1120 659 1319 699">45</td> <td data-bbox="1319 659 1516 699">35</td> <td data-bbox="1516 659 1715 699">50</td> <td data-bbox="1715 659 1883 699">40</td> </tr> <tr> <td colspan="5" data-bbox="607 699 1883 767"> 说明：A类房间——指以睡眠为主要目的，需要保证夜间安静的房间，包括住宅卧室、医院病房、宾馆客房等。 B类房间——指主要在昼间使用，需要保证思考与精神集中、正常讲话不被干扰的房间，包括学校教室、会议室、办公室、住宅中卧室以外的其他房间等。 </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869 799 1637 826">表 3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倍频带声压级）单位：dB(A)</p>	房间类型	A类房间		B类房间		时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敏感建筑物声环境 所处功能区类别					0	40	30	40	30	1	40	30	45	35	2、3、4	45	35	50	40	说明：A类房间——指以睡眠为主要目的，需要保证夜间安静的房间，包括住宅卧室、医院病房、宾馆客房等。 B类房间——指主要在昼间使用，需要保证思考与精神集中、正常讲话不被干扰的房间，包括学校教室、会议室、办公室、住宅中卧室以外的其他房间等。					
房间类型	A类房间		B类房间																																			
时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敏感建筑物声环境 所处功能区类别																																						
0	40	30	40	30																																		
1	40	30	45	35																																		
2、3、4	45	35	50	40																																		
说明：A类房间——指以睡眠为主要目的，需要保证夜间安静的房间，包括住宅卧室、医院病房、宾馆客房等。 B类房间——指主要在昼间使用，需要保证思考与精神集中、正常讲话不被干扰的房间，包括学校教室、会议室、办公室、住宅中卧室以外的其他房间等。																																						

表 A.1 (续)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文件中的引用位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噪声敏感建筑 所处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th> <th rowspan="2">时段</th> <th rowspan="2">房间类型</th> <th colspan="5">室内噪声倍频带声压级限值</th> </tr> <tr> <th>31.5</th> <th>63</th> <th>125</th> <th>250</th> <th>500</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0</td> <td>昼间</td> <td>A、B类房间</td> <td>76</td> <td>59</td> <td>48</td> <td>39</td> <td>34</td> </tr> <tr> <td>夜间</td> <td>A、B类房间</td> <td>69</td> <td>51</td> <td>39</td> <td>30</td> <td>24</td> </tr> <tr> <td rowspan="4">1</td> <td rowspan="2">昼间</td> <td>A类房间</td> <td>76</td> <td>59</td> <td>48</td> <td>39</td> <td>34</td> </tr> <tr> <td>B类房间</td> <td>79</td> <td>63</td> <td>52</td> <td>44</td> <td>38</td> </tr> <tr> <td rowspan="2">夜间</td> <td>A类房间</td> <td>69</td> <td>51</td> <td>39</td> <td>30</td> <td>24</td> </tr> <tr> <td>B类房间</td> <td>72</td> <td>55</td> <td>43</td> <td>35</td> <td>29</td> </tr> <tr> <td rowspan="4">2、3、4</td> <td rowspan="2">昼间</td> <td>A类房间</td> <td>79</td> <td>63</td> <td>52</td> <td>44</td> <td>38</td> </tr> <tr> <td>B类房间</td> <td>82</td> <td>67</td> <td>56</td> <td>49</td> <td>43</td> </tr> <tr> <td rowspan="2">夜间</td> <td>A类房间</td> <td>72</td> <td>55</td> <td>43</td> <td>35</td> <td>29</td> </tr> <tr> <td>B类房间</td> <td>76</td> <td>59</td> <td>48</td> <td>39</td> <td>34</td> </tr> </tbody> </table>	噪声敏感建筑 所处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房间类型	室内噪声倍频带声压级限值					31.5	63	125	250	500	0	昼间	A、B类房间	76	59	48	39	34	夜间	A、B类房间	69	51	39	30	24	1	昼间	A类房间	76	59	48	39	34	B类房间	79	63	52	44	38	夜间	A类房间	69	51	39	30	24	B类房间	72	55	43	35	29	2、3、4	昼间	A类房间	79	63	52	44	38	B类房间	82	67	56	49	43	夜间	A类房间	72	55	43	35	29	B类房间	76	59	48	39	34	
噪声敏感建筑 所处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房间类型				室内噪声倍频带声压级限值																																																																															
			31.5	63	125	250	500																																																																														
0	昼间	A、B类房间	76	59	48	39	34																																																																														
	夜间	A、B类房间	69	51	39	30	24																																																																														
1	昼间	A类房间	76	59	48	39	34																																																																														
		B类房间	79	63	52	44	38																																																																														
	夜间	A类房间	69	51	39	30	24																																																																														
		B类房间	72	55	43	35	29																																																																														
2、3、4	昼间	A类房间	79	63	52	44	38																																																																														
		B类房间	82	67	56	49	43																																																																														
	夜间	A类房间	72	55	43	35	29																																																																														
		B类房间	76	59	48	39	34																																																																														
23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p>4.2.2 对于在噪声测量期间发生非稳态噪声（如电梯噪声等）的情况，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 dB(A)。</p> <p>第三十三条 电梯使用者应当确保电梯安全使用，并负责落实电梯维修改造费用。</p> <p>第三十四条 电梯使用者应当每年在检验有效期满前三十日申请定期检验。</p> <p>乘客电梯正式投入使用十年以上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除每年对其实施定期检验外，还应每两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估，并作出评估结论。</p> <p>电梯使用者应当至少每十五日由取得相应资质的维修保养单位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p> <p>第三十五条 电梯层门、电梯轿箱内操纵箱钥匙、机房钥匙或启动钥匙应当由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管理、持有。</p> <p>第三十六条 电梯维修保养单位在维修保养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电梯维修保养。</p> <p>第三十七条 电梯使用者应当安装电梯安全运行监控和应急呼救系统，并保证其有效使用。</p>	7.2																																																																																		

表 A.1 (续)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文件中的引用位置
		<p>电梯发生困人故障时，应当立即按照应急救援预案要求进行处置，并立即通知电梯维修保养单位。电梯维修保养单位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赶赴现场应急救援，排除故障。</p> <p>第三十八条 电梯维修保养单位对影响电梯安全运行难以排除的故障，应当书面通知电梯使用者暂停使用。故障排除前不得将电梯交付使用。</p> <p>电梯使用者接到电梯维修保养单位发出的暂停使用通知后，应当立即停止使用。</p>	
24	GB 13623 铝压力锅安全及性能要求	全文引用	7.3
25	GB 50028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部分作废）	全文引用	8.2.2
26	GB 50053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全文引用	8.3.1
27	GB 5005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全文引用	8.3.1
28	GB 50060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	全文引用	8.3.1
29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p>10.1 消防电源及其配电</p> <p>10.1.1 建筑高度大于 150m 的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消防用电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按特级负荷供电； 2 应急电源的消防供电回路应采用专用线路连接至专用母线段； 3 消防用电设备的供电电源干线应有两个路由。 <p>10.1.2 除筒仓、散装粮食仓库及工作塔外，下列建筑的消防用电负荷等级不应低于一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高度大于 50m 的乙、丙类厂房； 2 建筑高度大于 50m 的丙类仓库； 3 一类高层民用建筑； 4 二层式、二层半式和多层式民用机场航站楼； 	9.2.2

表 A.1 (续)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文件中的引用位置
		<p>5 I类汽车库；</p> <p>6 建筑面积大于 5000m² 且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p> <p>7 地铁工程；</p> <p>8 一、二类城市交通隧道。</p> <p>10.1.3 下列建筑的消防用电负荷等级不应低于二级：</p> <p>1 室外消防用水量大于 30L/s 的厂房；</p> <p>2 室外消防用水量大于 30L/s 的仓库；</p> <p>3 座位数大于 1500 个的电影院或剧场，座位数大于 3000 个的体育馆；</p> <p>4 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3000m² 的商店和展览建筑；</p> <p>5 省（市）级及以上的广播电视、电信和财贸金融建筑；</p> <p>6 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m² 的地下、半地下商业设施；</p> <p>7 民用机场航站楼；</p> <p>8 II类、III类汽车库和 I类修车库；</p> <p>9 本条上述规定外的其他二类高层民用建筑；</p> <p>10 本条上述规定外的室外消防用水量大于 25L/s 的其他公共建筑；</p> <p>11 水利工程，水电工程；</p> <p>12 三类城市交通隧道。</p> <p>10.1.4 建筑内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应满足人员安全疏散的要求，且不应小于表 10.1.4 的规定值。</p>	

表 A.1 (续)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文件中的引用位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0.1.4 建筑内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2" data-bbox="842 416 1480 464">建筑类别</th> <th data-bbox="1480 416 1664 464">连续供电时间(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data-bbox="842 464 1480 512">建筑高度大于 100m 的民用建筑</td> <td data-bbox="1480 464 1664 512">1.5</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842 512 1480 608">建筑高度不大于 100m 的医疗建筑,老年人照料设施,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00m² 的其他公共建筑</td> <td data-bbox="1480 512 1664 608">1.0</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842 608 1480 703">水利工程,水电工程,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00m² 的地下或半地下建筑</td> <td data-bbox="1480 608 1664 703">1.0</td> </tr> <tr> <td data-bbox="842 703 1160 799" rowspan="2">城市轨道交通工程</td> <td data-bbox="1160 703 1480 751">区间和地下车站</td> <td data-bbox="1480 703 1664 751">1.0</td> </tr> <tr> <td data-bbox="1160 751 1480 799">地上车站、车辆基地</td> <td data-bbox="1480 751 1664 799">0.5</td> </tr> <tr> <td data-bbox="842 799 1160 895" rowspan="2">城市交通隧道</td> <td data-bbox="1160 799 1480 847">一、二类</td> <td data-bbox="1480 799 1664 847">1.5</td> </tr> <tr> <td data-bbox="1160 847 1480 895">三类</td> <td data-bbox="1480 847 1664 895">1.0</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842 895 1480 991">城市综合管廊工程,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除上述规定外的其他建筑</td> <td data-bbox="1480 895 1664 991">0.5</td> </tr> </tbody> </table> <p>10.1.5 建筑内的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当其中的生产、生活用电被切断时,应仍能保证消防用电设备的用电需要。除三级消防用电负荷外,消防用电设备的备用消防电源的供电时间和容量,应能满足该建筑火灾延续时间内消防用电设备的持续用电要求。不同建筑的设计火灾延续时间不应小于表 10.1.5 的规定。</p>	建筑类别		连续供电时间(h)	建筑高度大于 100m 的民用建筑		1.5	建筑高度不大于 100m 的医疗建筑,老年人照料设施,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00m ² 的其他公共建筑		1.0	水利工程,水电工程,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00m ² 的地下或半地下建筑		1.0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区间和地下车站	1.0	地上车站、车辆基地	0.5	城市交通隧道	一、二类	1.5	三类	1.0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除上述规定外的其他建筑		0.5	
建筑类别		连续供电时间(h)																										
建筑高度大于 100m 的民用建筑		1.5																										
建筑高度不大于 100m 的医疗建筑,老年人照料设施,总建筑面积大于 100000m ² 的其他公共建筑		1.0																										
水利工程,水电工程,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00m ² 的地下或半地下建筑		1.0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区间和地下车站	1.0																										
	地上车站、车辆基地	0.5																										
城市交通隧道	一、二类	1.5																										
	三类	1.0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除上述规定外的其他建筑		0.5																										

表 A.1 (续)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文件中的引用位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0.1.5 不同建筑的设计火灾延续时间</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建筑类别</th> <th>具体类型</th> <th>设计火灾延续时间(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仓库</td> <td>甲、乙、丙类仓库</td> <td>3.0</td> </tr> <tr> <td>丁、戊类仓库</td> <td>2.0</td> </tr> <tr> <td rowspan="2">厂房</td> <td>甲、乙、丙类厂房</td> <td>3.0</td> </tr> <tr> <td>丁、戊类厂房</td> <td>2.0</td> </tr> <tr> <td rowspan="2">公共建筑</td> <td>一类高层建筑、建筑体积大于 100000m³的公共建筑</td> <td>3.0</td> </tr> <tr> <td>其他公共建筑</td> <td>2.0</td> </tr> <tr> <td rowspan="2">住宅建筑</td> <td>一类高层住宅建筑</td> <td>2.0</td> </tr> <tr> <td>其他住宅建筑</td> <td>1.0</td> </tr> <tr> <td rowspan="2">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td> <td>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0m²</td> <td>1.0</td> </tr> <tr> <td>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m²</td> <td>2.0</td> </tr> <tr> <td rowspan="2">城市交通隧道</td> <td>一、二类</td> <td>3.0</td> </tr> <tr> <td>三类</td> <td>2.0</td> </tr> <tr> <td>城市轨道交通工程</td> <td></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10.1.6 除按照三级负荷供电的消防用电设备外，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的消防用电设备及消防电梯等的供电，应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内设置自动切换装置。防烟和排烟风机房的消防用电设备的供电，应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内或所在防火分区的配电箱内设置自动切换装置。防火卷帘、电动排烟窗、消防潜污泵、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的供电，应在所在防火分区的配电箱内设置自动切换装置。</p> <p>10.1.7 消防配电线路的设计和敷设，应满足在建筑的设计火灾延续时间内为消防用电设备连续供电的需要。</p>	建筑类别	具体类型	设计火灾延续时间(h)	仓库	甲、乙、丙类仓库	3.0	丁、戊类仓库	2.0	厂房	甲、乙、丙类厂房	3.0	丁、戊类厂房	2.0	公共建筑	一类高层建筑、建筑体积大于 100000m ³ 的公共建筑	3.0	其他公共建筑	2.0	住宅建筑	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2.0	其他住宅建筑	1.0	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	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0m ²	1.0	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m ²	2.0	城市交通隧道	一、二类	3.0	三类	2.0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2.0	
建筑类别	具体类型	设计火灾延续时间(h)																																					
仓库	甲、乙、丙类仓库	3.0																																					
	丁、戊类仓库	2.0																																					
厂房	甲、乙、丙类厂房	3.0																																					
	丁、戊类厂房	2.0																																					
公共建筑	一类高层建筑、建筑体积大于 100000m ³ 的公共建筑	3.0																																					
	其他公共建筑	2.0																																					
住宅建筑	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2.0																																					
	其他住宅建筑	1.0																																					
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	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0m ²	1.0																																					
	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m ²	2.0																																					
城市交通隧道	一、二类	3.0																																					
	三类	2.0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2.0																																					

表 A.1 (续)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文件中的引用位置
		<p>10.1.8 除筒仓、散装粮食仓库和火灾发展缓慢的场所外，下列建筑应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疏散指示标志及其设置间距、照度应保证疏散路线指示明确、方向指示正确清晰、视觉连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乙、丙类厂房，高层丁、戊类厂房； 2 丙类仓库，高层仓库； 3 公共建筑； 4 建筑高度大于 27m 的住宅建筑； 5 除室内无车道且无人员停留的汽车库外的其他汽车库和修车库； 6 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 7 地铁工程中的车站、换乘通道或连接通道、车辆基地、地下区间内的纵向疏散平台； 8 城市交通隧道、城市综合管廊； 9 城市的地下人行通道； 10 其他地下或半地下建筑。 <p>10.1.9 除筒仓、散装粮食仓库和火灾发展缓慢的场所外，厂房、丙类仓库、民用建筑、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等建筑中的下列部位应设置疏散照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出口、疏散楼梯（间）、疏散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及其前室、避难层、避难间、消防专用通道、兼作人员疏散的天桥和连廊； 2 观众厅、展览厅、多功能厅及其疏散口； 3 建筑面积大于 200m² 的营业厅、餐厅、演播室、售票厅、候车（机、船）厅等人员密集的场所及其疏散口； 4 建筑面积大于 100m² 的地下或半地下公共活动场所； 5 地铁工程中的车站公共区，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楼梯，连接通道或换乘通道，车辆基地，地下区间内的纵向疏散平台； 6 城市交通隧道两侧，人行横通道或人行疏散通道； 7 城市综合管廊的人行道及人员出入口； 8 城市地下人行通道。 <p>10.1.10 建筑内疏散照明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应符合下列规定：</p>	

表 A.1 (续)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文件中的引用位置
		<p>1 疏散楼梯间、疏散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及其前室、避难层、避难间、消防专用通道，不应低于 10.0lx；</p> <p>2 疏散走道、人员密集的场所，不应低于 3.0lx；</p> <p>3 本条上述规定场所外的其他场所，不应低于 1.0lx。</p> <p>10.1.11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自备发电机房、配电室、防排烟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正常工作的消防设备房应设置备用照明，其作业面的最低照度不应低于正常照明的照度。</p> <p>10.1.12 可能处于潮湿环境内的消防电气设备，外壳的防尘与防水等级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对于交通隧道，不应低于 IP55；</p> <p>2 对于城市综合管廊及其他潮湿环境，不应低于 IP45。</p>	
30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p>10.2 电力线路及电器装置</p> <p>10.2.2 电力电缆不应和输送甲、乙、丙类液体管道、可燃气体管道、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管沟内。</p> <p>10.2.3 配电线路不得穿越通风管道内腔或直敷敷设在通风管道外壁上，穿金属导管保护的配电线路可紧贴通风管道外壁敷设。配电线路敷设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吊顶内时，应采取穿金属导管、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等防火保护措施。</p> <p>10.2.5 可燃材料仓库内宜使用低温照明灯具，并应对灯具的发热部件采取隔热等防火措施，不应使用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配电箱及开关应设置在仓库外。</p> <p>10.2.6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的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 的规定。</p> <p>10.2.7 老年人照料设施的非消防用电负荷应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下列建筑或场所的非消防用电负荷宜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p> <p>1 建筑高度大于 50m 的乙、丙类厂房和丙类仓库，室外消防用水量大于 30L/s 的厂房(仓库)；</p> <p>2 一类高层民用建筑；</p> <p>3 座位数超过 1500 个的电影院、剧场，座位数超过 3000 个的体育馆，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3000 m² 的商店和展览建筑，省(市)级及以上的广播电视、电信和财贸金融建筑，室外消防用水量大于 25L/s 的其他公共建筑；</p> <p>4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重点砖木或木结构的古建筑。</p> <p>10.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p> <p>10.3.4 疏散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备用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p> <p>10.3.5 公共建筑、建筑高度大于 54m 的住宅建筑、高层厂房(库房)和甲、乙、丙类单、多层厂房，应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p>	9.2.2

表 A.1 (续)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文件中的引用位置
		<p>志, 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设置在安全出口和人员密集的场所的疏散门的正上方。 2 应设置在疏散走道及其转角处距地面高度 1.0m 以下的墙面或地面上。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间距不应大于 20m; 对于袋形走道, 不应大于 10m; 在走道转角区, 不应大于 1.0m。 <p>10.3.6 下列建筑或场所应在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径的地面上增设能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或蓄光疏散指示标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总建筑面积大于 8000 m²的展览建筑; 2 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0 m²的地上商店; 3 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 m²的地下或半地下商店; 4 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 5 座位数超过 1500 个的电影院、剧场, 座位数超过 3000 个的体育馆、会堂或礼堂; 6 车站、码头建筑和民用机场航站楼中建筑面积大于 3000 m²的候车、候船厅和航站楼的公共区。 <p>10.3.7 建筑内设置的消防疏散指示标志和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除应符合本规范的规定外, 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安全标志》GB 13495 和《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 17945 的规定。</p>	
31	GB/T 13869 用电安全导则	<p>5 用电产品的安装与使用</p> <p>5.1 安装</p> <p>5.1.1 用电产品的安装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p> <p>用电产品应按照制造商要求的使用环境条件进行安装, 如果不能满足制造商的环境要求, 应该采取附加的安装措施, 例如, 为用电产品提供防止外来电气、机械、化学和物理应力的防护。</p> <p>一般条件下, 用电产品的周围应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和工作空间, 且不应堆放易燃物、易爆和腐蚀性物品。</p> <p>5.1.2 电气线路的安装</p> <p>电气线路应具有足够的绝缘强度、机械强度和导电能力, 其安装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p> <p>当系统接地的形式采用保护接地系统(TT 系统)时, 应在电路采用剩余电流保护器进行保护, 并且保护应具有选择性。</p>	9.2.5

表 A.1 (续)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文件中的引用位置
		<p>保护接地线应采用焊接、压接、螺栓联结或其他可靠方法联结，严禁缠绕或挂钩。电缆线中的绿/黄双色线在任何情况下只能用作保护接地线。</p> <p>5.1.3 插头插座的安装</p> <p>插头插座的安装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p> <p>插拔插头时，应保证电气设备和电气装置处于非工作状态，同时人体不得触及插头的导电极，并避免对电源线施加外力。插头与插座应按规定正确接线，插座的保护接地极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单独与保护接地线可靠连接，不得在插头(座)内将保护接地极与工作中性线连接在一起。</p> <p>5.2 使用</p> <p>5.2.1 通用要求</p> <p>正确选用用电产品的规格型式、容量和保护方式(如过载保护等)，不得擅自更改用电产品的结构、原有配置的电气线路以及保护装置的整定值和保护元件的规格等。</p> <p>选用用电产品，应确认其符合产品使用说明书规定的环境要求和使用条件，并根据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描述，了解使用时可能出现的危险以及应采取的预防措施。用电产品检修后重新使用前应再次确认。</p> <p>用电产品应该在规定的使用寿命期间内使用，超过使用寿命期限的应及时报废或更换，必要时按照相关规定延长使用寿命。任何用电产品在运行过程中，应有必要的监控或监视措施；用电产品不允许超负荷运行。</p> <p>用电产品因停电或故障等情况而停止运行时，应及时切断电源。在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并确认已恢复正常后才能重新接通电源。</p> <p>正常运行时会产生飞溅火化或外壳表温度较高的用电产品，使用时应远离可燃物质或采取相应的密闭、隔离等措施，用完后及时切断电源。</p> <p>5.2.2 各类产品的特殊要求</p> <p>移动使用的用电产品，应采用完整的铜芯橡皮套软电缆或护套软线作为电源线，移动时，应防止电源线拉断或损坏。固定使用的用电产品，应在断电状态移动，并防止任何降低其安全性能的伤害。</p> <p>0类设备只能在非导电场所中使用，在其他场所不应使用0类设备。</p>	

表 A.1 (续)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文件中的引用位置
		<p>I 类设备使用时，应先确认其金属外壳或构架已可靠接地，或已与插头插座内接地效果良好的保护接地极可靠连接，同时应根据环境条件加装合适的电击保护装置。</p> <p>自备发电装置应有措施保证与供电网隔离，并满足用电产品的正常使用要求，不得擅自并入电网。露天(户外)使用的用电产品应采取适用标准的防雨、防雾和防尘等措施。</p> <p>6 用电产品的维修</p> <p>用电产品的维修应按照制造商提供的维修规定或定期维修要求进行。维修后需要检验的要按规定进行检验方能投入使用。</p> <p>用电产品的测试及维修应根据情况采取全部停电，部分停电和不停电 3 种方式，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及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并由专业人员进行，非专业人员不得从事电气设备和电气装置的维修，但属于正常更换易损件情况除外；涉及公众安全的用电产品，其相应活动应由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按规定进行。</p> <p>检修后的电气设备和电气装置，应证明其安全性能符合正常使用要求。不合格的用电产品不得投入使用，应及时予以报废，并在明显位置予以标识。用电产品拆除时，应对原来的电源端作妥善处理，不应使任何可能带电的导电部分外露。</p> <p>长期放置不用的用电产品在重新使用前，应经过必要的检修和安全性能测试。</p>	
32	GB 5019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全文引用	9.2.11
33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全文引用	10.2.1.1
34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全文引用	10.2.1.1
35	GB 5016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全文引用	10.2.1.1
36	GB 5026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全文引用	10.2.1.1
37	GB 50370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全文引用	10.2.1.1

表 A.1 (续)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文件中的引用位置
38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全文引用	10.2.1.1
39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全文引用	10.2.1.3
40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10.2.1.4

表 A.1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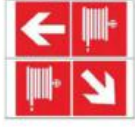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文件中的引用位置
		<p>“消防电话”标志与方向辅助标志组合使用示例</p>  <p>“消防软管卷盘”标志与方向辅助标志组合使用示例</p>  <p>“消防按钮”标志与方向辅助标志组合使用示例</p>  <p>“安全出口”标志与当下辅助标志组合使用示例</p>  <p>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中间的“安全出口”标志与方向辅助标志组合使用示例</p>  <p>标志、方向辅助标志与文字辅助标志组合使用示例</p>  <p>全文引用</p>	
41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p>5 设置原则</p> <p>5.1 商场(店)、影剧院、娱乐厅、体育馆、医院、饭店、旅馆、高层公寓和候车(船、机)室大厅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的紧急出口、疏散通道处、层间异位的楼梯间(如避难层的楼梯间)、大型公共建筑常用的光电感应自动门或360°旋转门旁设置的一般平开疏散门,必须相应地设置“紧急出口”标志。在远离紧急出口的地方,应将“紧急出口”标志与“疏散通道方向”标志联合设置,箭头必须指向通往紧急出口的方向。</p>	10.2.1.4

表 A.1 (续)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文件中的引用位置
		<p>5.2 紧急出口或疏散通道中的单向门必须在门上设置“推开”标志，在其反面应设置“拉开”标志。</p> <p>5.3 紧急出口或疏散通道中的门上应设置“禁止锁闭”标志。</p> <p>5.4 疏散通道或消防车道的醒目处应设置“禁止阻塞”标志。</p> <p>5.5 滑动门上应设置“滑动开门”标志，标志中的箭头方向必须与门的开启方向一致。</p> <p>5.6 需要击碎玻璃板才能拿到钥匙或开门工具的地方或疏散中需要打开板面才能制造一个出口的地方必须设置“击碎板面”标志。</p> <p>5.7 各类建筑中的隐蔽式消防设备存放地点应相应地设置“灭火设备”、“灭火器”和“消防水带”等标志。室外消防梯和自行保管的消防梯存放点应设置“消防梯”标志。远离消防设备存放地点的地方应将灭火设备标志与方向辅助标志联合设置。</p> <p>5.8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和固定灭火系统的手动启动器等装置附近必须设置“消防手动启动器”标志。在远离该装置的地方，应与方向辅助标志联合设置。</p> <p>5.9 设有火灾报警器或火灾事故广播喇叭的地方应相应地设置“发声报警器”标志。</p> <p>5.10 设有火灾报警电话的地方应设置“火警电话”标志。对于设有公用电话的地方（如电话亭），也可设置“火警电话”标志。</p> <p>5.11 设有地下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和不易被看到的地上消火栓等消防器具的地方，应设置“地下消火栓”、“地上消火栓”和“消防水泵接合器”等标志。</p> <p>5.12 在下列区域应相应地设置“禁止烟火”、“禁止吸烟”、“禁止放易燃物”、“禁止带火种”、“禁止燃放鞭炮”、“当心火灾——易燃物”、“当心火灾——氧化物”和“当心爆炸——爆炸性物质”等标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具有甲、乙、丙类火灾危险的生产厂区、厂房等的入口处或防火区内； b. 具有甲、乙、丙类火灾危险的仓库的入口处或防火区内； c. 具有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堆场等的防火区内； d. 可燃、助燃气体储罐或罐区与建筑物、堆场的防火区内； e. 民用建筑中燃油、燃气锅炉房，油浸变压器室，存放、使用化学易燃、易爆物品的商店、作坊、储藏间内及其附近； f. 甲、乙、丙类液体及其它化学危险物品的运输工具上； g. 森林和矿山等防火区内。 <p>5.13 存放遇水爆炸的物质或用水灭火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危险的地方应设置“禁止用水灭火”标志。</p>	

表 A.1 (续)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文件中的引用位置
		<p>5.14 在旅馆、饭店、商场（店）、影剧院、医院、图书馆、档案馆（室）、候车（船、机）室大厅、车、船、飞机和其它公共场所，有关部门规定禁止吸烟，应设置“禁止吸烟”等标志。</p> <p>5.15 其它有必要设置消防安全标志的地方。</p> <p>6 设置要求</p> <p>6.1 消防安全标志应设在与消防安全有关的醒目的位置。标志的正面或其邻近不得有妨碍公共视读的障碍物。</p> <p>6.2 除必须处，标志一般不应设置在门、窗、架等可移动的物体上，也不应设置在经常被其它物体遮挡的地方。</p> <p>6.3 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时，应避免出现标志内容相互矛盾、重复的现象。尽量用最少的标志把必需的信息表达清楚。</p> <p>6.4 方向辅助标志应设置在公众选择方向的通道处，并按通向目标的最短路线设置。</p> <p>6.5 设置的消防安全标志，应使大多数观察者的观察角接近 90°。</p> <p>6.6 消防安全标志的尺寸由最大观察距离 D 确定。测出所需的最大观察距离以后，根据 GB 13495 附录 A 确定所需标志的大小。</p> <p>6.7 观察距离 D 的确定参照本标准附录 A（参考件）。</p> <p>6.8 标志的偏移距离 X 应尽量缩小。对于最大观察距离 D 的观察者，偏移角 θ 一般不宜大于 5°，最大不应大于 15°。如果受条件限制，无法满足该要求，应适当加大标志的尺寸以满足醒目度的要求。</p> <p>在所有有关照明下，标志的颜色应保持不变。</p> <p>6.9 消防安全标志牌的制作材料</p> <p>6.9.1 疏散标志牌应用不燃材料制作，否则应在其外面加设玻璃或其它不燃透明材料制成的保护罩。</p> <p>6.9.2 其它用途的标志牌其制作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使用场所的防火要求；对室内所用的非疏散标志牌，其制作材料的氧指数不得低于 32。</p> <p>6.10 室内及其出入口的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p> <p>6.10.1 疏散标志的设置要求</p> <p>6.10.1.1 疏散通道中，“紧急出口”标志宜设置在通道两侧部及拐弯处的墙面上，标志牌的上边缘距地面不应大于 1m，如图 2 所示。也可以把标志直接设置在地面上，上面加盖不燃透明牢固的保护板，如图 3 所示。标志的间距不应大于 20m，袋形走道的尽头离标志的距离不应大于 10m。</p> <p>6.10.1.2 疏散通道出口处，“紧急出口”标志应设置在门框边缘或门的上部，如图 4 所示 A 或 B 的位置。标志牌的上边</p>	

表 A.1 (续)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文件中的引用位置
		<p>缘距天花板高 h_1 不应小于 0.5m。位置 A 处的标志牌下边缘距地面的高度 h_2 不应小于 2.0m。</p> <p>6.10.1.3 如果天花板的高度较小,也可以在图 4 中 C、D 的位置设置标志,标志的中心点距地面高度 h_3 应在 1.3~1.5m 之间。</p> <p>6.10.1.4 悬挂在室内大厅处的疏散标志牌的下边缘距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 2.0m,如图 5 所示。</p> <p>6.10.2 附着在室内墙面等地方的其它标志牌,其中心点距地面高度应在 1.3m~1.5m 之间。</p> <p>6.10.3 悬挂在室内大厅处的其它标志牌下边缘距地面高度不应小于 2.0m。</p> <p>6.10.4 在室内及其出入口处,消防安全标志应设置在明亮的地方。消防安全标志中的禁止标志(圆环加斜线)和警告标志(三角形)在日常情况下其表面的最低平均照度不应小于 5lx,最低照度和平均照度之比(照度均匀度)不应小于 0.7。提示标志(正方形)及其辅助标志应满足以下要求:</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图 2 图 3 图 4 图 5</p> </div> <p>6.410.4.1 需要外部照明的提示标志及其辅助标志,日常情况下其表面的最低平均照度和照度均匀度也应满足上述要求。当发生火灾,正常照明电源中断的情况下,应在 5s 内自动切换成应急照明电源,由应急照明灯具照明,标志表面的最低平均照度和照度均匀度仍应满足上述要求。</p> <p>6.10.4.2 具有内部照明的提示标志及其辅助标志,当标志表面外部照明的照度小于 5lx 时,应能在 5s 内自动启动内部照</p>	

表 A.1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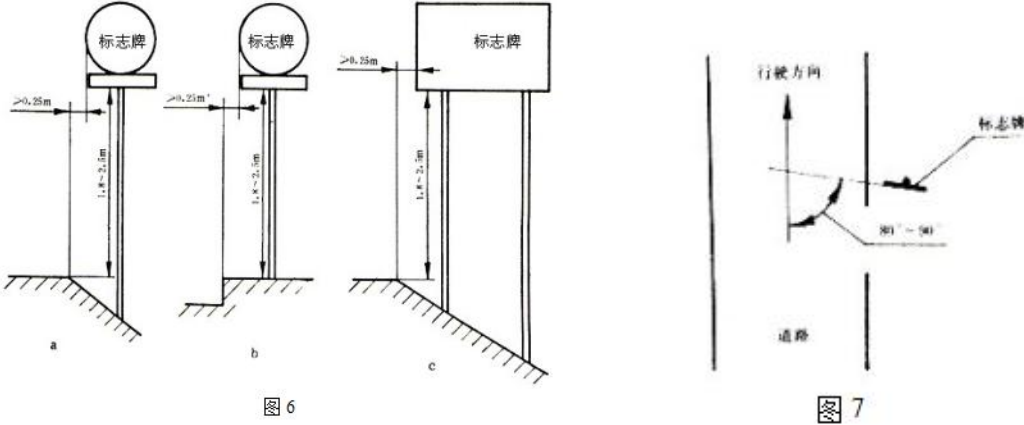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文件中的引用位置
		<p>明灯具进行照明。当发生火灾，内部照明灯具的正常照明电源中断的情况下，应在 5s 内自动切换到应急照明电源。无论在何种电源供电进行内部照明的情况下，标志表面的平均亮度宜为 17~34 cd/m²，但任何小区域内的最大亮度不应大于 80 cd/m²，最小亮度不应小于 15 cd/m²，最大亮度和最小亮度之比不应大于 5:1。</p> <p>6.10.4.3 用自发光材料制成的提示标志牌及其辅助标志牌，其表面任一发光面积的亮度不应小于 0.51 cd/m²。文字辅助标志牌表面的最大亮度和最小亮度之比不应超过 3:2，图形标志的最大亮度和最小亮度之比不应超过 5:2。</p> <p>6.11 室外设置的消防安全标志应满足以下要求：</p> <p>6.11.1 室外附着在建筑物上的标志牌，其中心点距地面高度不应小于 1.3m。</p> <p>6.11.2 室外用标志杆固定的标志牌的下边缘距地面高度应大于 1.2m。</p> <p>6.11.2.1 设置在道路边缘的标志牌，其内边缘距路面(或路肩)边缘不应小于 0.25m，标志牌下边缘距路面的高度应在 1.8~2.5m 之间。如图 6 所示。</p> <p>6.11.2.2 设置在道路边缘的标志牌，在装设时，标志牌所在平面应与行驶方向垂直或成 80°~90° 角，如图 7 所示：</p>  <p>6.11.2.3 设置在道路边缘的警告标志到危险地点的距离，根据道路的计算行车速度，按表 1 选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警告标志到危险地点的距离</p>	

表 A.1 (续)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文件中的引用位置	
		计算行车速度, km/h	>60	≤60	
		标志到危险地点距离, m	100~250	20~100	
42	GB 16668 干粉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	全文引用		10.2.2.4	
43	GB 50444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全文引用		10.2.2.8	
44	GA 95 灭火器维修与报废规程	全文引用		10.2.2.8	
45	GBZ 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全文引用		11.1.1.8	
46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全文引用		11.1.2.3	
47	GB/T 11651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6 选用 6.1 根据作业类别可以或建议佩戴的个体防护装备。见表3。个体防护装备的选用程序见附录A。		12.1.1	

表 A.1 (续)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文件中的引用位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 个体防护装备的选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data-bbox="656 400 1025 443">作业类别</th> <th data-bbox="1025 400 1442 491" rowspan="2">可以使用的防护用品</th> <th data-bbox="1442 400 1843 491" rowspan="2">建议使用的防护用品</th> </tr> <tr> <th data-bbox="656 443 728 491">编号</th> <th data-bbox="728 443 1025 491">类别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56 491 728 668">A01</td> <td data-bbox="728 491 1025 668">存在物体坠落、撞击的作业</td> <td data-bbox="1025 491 1442 668">B02 安全帽 B39 防砸鞋(靴) B41 防刺穿鞋 B68 安全网</td> <td data-bbox="1442 491 1843 668">B40 防滑鞋</td> </tr> <tr> <td data-bbox="656 668 728 799">A02</td> <td data-bbox="728 668 1025 799">有碎屑飞溅的作业</td> <td data-bbox="1025 668 1442 799">B02 安全帽 B10 防冲击护目镜 B46 一般防护服</td> <td data-bbox="1442 668 1843 799">B30 防机械伤害手套</td> </tr> <tr> <td data-bbox="656 799 728 930">A03</td> <td data-bbox="728 799 1025 930">操作转动机械作业</td> <td data-bbox="1025 799 1442 930">B01 工作帽 B10 防冲击护目镜 B71 其他零星防护用品</td> <td data-bbox="1442 799 1843 930"></td> </tr> </tbody> </table>	作业类别		可以使用的防护用品	建议使用的防护用品	编号	类别名称	A01	存在物体坠落、撞击的作业	B02 安全帽 B39 防砸鞋(靴) B41 防刺穿鞋 B68 安全网	B40 防滑鞋	A02	有碎屑飞溅的作业	B02 安全帽 B10 防冲击护目镜 B46 一般防护服	B30 防机械伤害手套	A03	操作转动机械作业	B01 工作帽 B10 防冲击护目镜 B71 其他零星防护用品		
作业类别		可以使用的防护用品	建议使用的防护用品																		
编号	类别名称																				
A01	存在物体坠落、撞击的作业	B02 安全帽 B39 防砸鞋(靴) B41 防刺穿鞋 B68 安全网	B40 防滑鞋																		
A02	有碎屑飞溅的作业	B02 安全帽 B10 防冲击护目镜 B46 一般防护服	B30 防机械伤害手套																		
A03	操作转动机械作业	B01 工作帽 B10 防冲击护目镜 B71 其他零星防护用品																			

表 A.1 (续)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文件中的引用位置	
		A04	接触锋利器具作业	B30 防机械伤害手套 B46 一般防护服	B02 安全帽 B39 防砸鞋(靴) B41 防刺穿鞋
		A05	地面存在尖利物物的作业	B41 防刺穿鞋	B02 安全帽
		A06	手持振动机械作业	B18 耳塞 B19 耳罩 B29 防振手套	B38 防振鞋
		A07	人承受全身振动的作业	B38 防振鞋	
		A08	铲、装、吊、推机械操作作业	B02 安全帽 B46 一般防护服	B05 防尘口罩(防颗粒物呼吸器) B10 防冲击护目镜
		A09	低压带电作业(1 kV 以下)	B31 绝缘手套 B42 绝缘鞋 B64 绝缘服	B02 安全帽(带电绝缘性能) B10 防冲击护目镜
		A10	高压带电作业 在 1 kV~10 kV 带电设备上作业时	B02 安全帽(带电绝缘性能) B31 绝缘手套 B42 绝缘鞋 B64 绝缘服	B10 防冲击护目镜 B63 带电作业屏蔽服 B65 防电弧服
			在 10 kV~500 kV 带电设备上作业时	B63 带电作业屏蔽服	B13 防强光、紫外线、红外线护目镜或面罩

表 A.1 (续)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文件中的引用位置
		A11	高温作业 B02 安全帽 B13 防强光、紫外线、红外线护目镜或面罩 B34 隔热阻燃鞋 B56 白帆布类隔热服 B58 热防护服	B57 镀反射膜类隔热服 B71 其他零星防护用品
		A12	易燃易爆场所作业 B23 防静电手套 B35 防静电鞋 B52 化学品防护服 B53 阻燃防护服 B54 防静电服 B66 棉布工作服	B05 防尘口罩(防颗粒物呼吸器) B06 防毒面具 B47 防尘服
		A13	可燃性粉尘场所作业 B05 防尘口罩(防颗粒物呼吸器) B23 防静电手套 B35 防静电鞋 B54 防静电服 B66 棉布工作服	B47 防尘服 B53 阻燃防护服
		A14	高处作业 B02 安全帽 B67 安全带 B68 安全网	B40 防滑鞋

表 A.1 (续)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文件中的引用位置
		A15	井下作业	B02 安全帽 B05 防尘口罩(防颗粒物呼吸器) B06 防毒面具 B08 自救器		
		A16	地下作业	B18 耳塞 B23 防静电手套 B29 防振手套 B32 防水胶靴 B39 防砸鞋(靴) B40 防滑鞋 B44 矿工靴 B48 防水服 B53 阻燃防护服	B19 耳罩 B41 防刺穿鞋	
		A17	水上作业	B32 防水胶靴 B49 水上作业服 B62 救生衣(圈)	B48 防水服	
		A18	潜水作业	B50 潜水服		
		A19	吸入性气相毒物作业	B06 防毒面具 B21 防化学品手套 B52 化学品防护服	B69 劳动护肤剂	
		A20	密闭场所作业	B06 防毒面具(供气或携气) B21 防化学品手套 B52 化学品防护服	B07 空气呼吸器 B69 劳动护肤剂	

表 A.1 (续)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文件中的引用位置	
		A21	吸人性气溶胶毒物作业 B01 工作帽 B06 防毒面具 B21 防化学品手套 B52 化学品防护服	B05 防尘口罩(防颗粒物呼吸器) B69 劳动护肤剂	
		A22	沾染性毒物作业 B01 工作帽 B06 防毒面具 B16 防腐蚀液护目镜 B21 防化学品手套 B52 化学品防护服	B05 防尘口罩(防颗粒物呼吸器) B69 劳动护肤剂	
		A23	生物性毒物作业 B01 工作帽 B05 防尘口罩(防颗粒物呼吸器) B16 防腐蚀液护目镜 B22 防微生物手套 B52 化学品防护服	B69 劳动护肤剂	
		A24	噪声作业 B18 耳塞	B19 耳罩	

表 A.1 (续)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文件中的引用位置
		A25	强光作业 B13 防强光、紫外线、红外线护目镜或面罩 B15 焊接面罩 B22 焊接手套 B45 焊接防护鞋 B55 焊接防护服 B56 白帆布类隔热服	
		A26	激光作业	B14 防激光护目镜 B59 防放射性服
		A27	荧光屏作业	B11 防微波护目镜 B59 防放射性服
		A28	微波作业	B11 防微波护目镜 B59 防放射性服
		A29	射线作业	B12 防放射性护目镜 B25 防放射性手套 B59 防放射性服
		A30	腐蚀性作业	B01 工作帽 B16 防腐蚀液护目镜 B26 耐酸碱手套 B43 耐酸碱鞋 B60 防酸(碱)服 B36 防化学品鞋(靴)

表 A.1 (续)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文件中的引用位置
		A31	易污作业 B01 工作帽 B06 防毒面具 B05 防尘口罩(防颗粒物呼吸器) B26 耐酸碱手套 B35 防静电鞋 B46 一般防护服 B52 化学品防护服	B27 耐油手套 B37 耐油鞋 B61 防油服 B69 劳动护肤剂 B71 其他零星防护用品
		A32	恶味作业 B01 工作帽 B06 防毒面具 B46 一般防护服	B07 空气呼吸器 B71 其他零星防护用品
		A33	低温作业 B03 防寒帽 B20 防寒手套 B33 防寒鞋 B51 防寒服	B19 耳罩 B69 劳动护肤剂
		A34	人工搬运作业 B02 安全帽 B30 防机械伤害手套 B68 安全网	B40 防滑鞋

表 A.1 (续)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文件中的引用位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 data-bbox="611 352 1003 400">作业类别</th> <th data-bbox="1003 352 1451 400" rowspan="2">可以使用的防护用品</th> <th data-bbox="1451 352 1865 400" rowspan="2">建议使用的防护用品</th> </tr> <tr> <th data-bbox="611 400 689 448">编号</th> <th data-bbox="689 400 1003 448">类别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11 448 689 743">A35</td> <td data-bbox="689 448 1003 743">野外作业</td> <td data-bbox="1003 448 1451 743"> B03 防寒帽 B17 太阳镜 B28 防昆虫手套 B32 防水胶靴 B33 防寒鞋 B48 防水服 B51 防寒服 </td> <td data-bbox="1451 448 1865 743"> B10 防冲击护目镜 B40 防滑鞋 B69 劳动护肤剂 </td> </tr> <tr> <td data-bbox="611 743 689 879">A36</td> <td data-bbox="689 743 1003 879">涉水作业</td> <td data-bbox="1003 743 1451 879"> B09 防水护目镜 B32 防水胶靴 B48 防水服 </td> <td data-bbox="1451 743 1865 879"></td> </tr> <tr> <td data-bbox="611 879 689 1102">A37</td> <td data-bbox="689 879 1003 1102">车辆驾驶作业</td> <td data-bbox="1003 879 1451 1102"> B04 防冲击安全头盔 B46 一般防护服 </td> <td data-bbox="1451 879 1865 1102"> B10 防冲击护目镜 B13 防强光、紫外线、红外线护目镜或面罩 B17 太阳镜 B30 防机械伤害手套 </td> </tr> <tr> <td data-bbox="611 1102 689 1190">A38</td> <td data-bbox="689 1102 1003 1190">一般性作业</td> <td data-bbox="1003 1102 1451 1190"></td> <td data-bbox="1451 1102 1865 1190"> B46 一般防护服 B70 普通防护装备 </td> </tr> <tr> <td data-bbox="611 1190 689 1238">A39</td> <td data-bbox="689 1190 1003 1238">其他作业</td> <td data-bbox="1003 1190 1451 1238"></td> <td data-bbox="1451 1190 1865 1238"></td> </tr> </tbody> </table>			作业类别		可以使用的防护用品	建议使用的防护用品	编号	类别名称	A35	野外作业	B03 防寒帽 B17 太阳镜 B28 防昆虫手套 B32 防水胶靴 B33 防寒鞋 B48 防水服 B51 防寒服	B10 防冲击护目镜 B40 防滑鞋 B69 劳动护肤剂	A36	涉水作业	B09 防水护目镜 B32 防水胶靴 B48 防水服		A37	车辆驾驶作业	B04 防冲击安全头盔 B46 一般防护服	B10 防冲击护目镜 B13 防强光、紫外线、红外线护目镜或面罩 B17 太阳镜 B30 防机械伤害手套	A38	一般性作业		B46 一般防护服 B70 普通防护装备	A39	其他作业			
作业类别		可以使用的防护用品	建议使用的防护用品																												
编号	类别名称																														
A35	野外作业	B03 防寒帽 B17 太阳镜 B28 防昆虫手套 B32 防水胶靴 B33 防寒鞋 B48 防水服 B51 防寒服	B10 防冲击护目镜 B40 防滑鞋 B69 劳动护肤剂																												
A36	涉水作业	B09 防水护目镜 B32 防水胶靴 B48 防水服																													
A37	车辆驾驶作业	B04 防冲击安全头盔 B46 一般防护服	B10 防冲击护目镜 B13 防强光、紫外线、红外线护目镜或面罩 B17 太阳镜 B30 防机械伤害手套																												
A38	一般性作业		B46 一般防护服 B70 普通防护装备																												
A39	其他作业																														
6.2 综合性作业需根据作业特点选择多功能防护装备。																															
6.3 在选择各种防护用品时,除本标准外,还应参考相应的选用规范,遵守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实际作业情况选择个体防护装备。																															

表 A.1 (续)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文件中的引用位置
48	GB/T 2951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	全文引用	12.1.1

附录 B

(资料性)

歌舞娱乐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清单

歌舞娱乐场所隐患排查清单见表B.1。

表B.1 歌舞娱乐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清单

单位名称：_____ 部门：_____ 时间：_____

序号	潜在风险	危险因素	触发条件	事故后果	风险等级	隐患排查清单	备注
1	火灾爆炸事故	1. 营业场所、厨房、库房耐火等级达不到规范要求。 2. 易燃易爆物质泄漏。 3. 电气线路、电气设施设备未按规定设置、使用、管理。 4. 员工操作行为不规范。	1. 超温超压发生泄漏； 2. 有易燃物品泄漏，遇明火； 3. 明火：火星飞溅、违章动火、外来人员带入火种、物质过热、点火吸烟、他处火灾蔓延、其他火源； 4. 火花：金属撞击（带钉皮鞋、工具碰撞等）、电气火花、短路电弧、静电、雷击、焊、割、打磨产生火花等； 5. 高温物体引发能量。 6. 人为造成。	营业场所、厨房、库房烧毁严重、甚至发生爆炸，人员伤亡、停产、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I级	1. 使用燃气的厨房设计应符合 GB 50028 的规定，并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缺氧保护及机械排风装置，配备手持式甲烷检测仪、干粉灭火器等器材。 2. 应选择使用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燃气灶、热水器及中餐灶具等燃烧设备，须带熄火保护装置，并与使用的气源相匹配。 3. 不应私自改动、拆除、包裹或遮挡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不应私自安装、拆除燃气灶、燃气热水器、燃气取暖器和其他燃气器具。 4. 燃气设施和管道的开关、阀门应保持启闭正常，无泄漏。 5. 所有雅间（包间）应设置带独立漏电保护的电源控制分闸，电源线与可燃结构应有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 6. 照明灯具（LED 光源除外）应采用瓷灯口，并有隔热、通风、降温措施。灯头线应采用耐高温线或套瓷管保护，配线接点应设金属接线盒。 7. 变配电房内应保持整洁，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等物品。保持变配电房的灭火器材完好有效。 8. 不能在禁火区动火作业，或在易燃易爆场所使用喷灯、电钻、砂轮等进行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 9. 动火作业必须取得动火许可证。 10. 动火操作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岗位工种作业证；现场应设置动火监护人。 11. 动火作业，应检查清理作业现场的可燃物；对于作业现场附近无法移动的可燃物，应采取不燃材料覆盖、隔离等防护措施。 12. 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应采取应急灭火措施，配备灭	5.2.1 5.2.6 5.2.6 5.2.6 6.3.3 6.3.4 8.3.15 9.1.1 9.1.2 9.1.3 9.1.4

表 B.1 (续)

序号	潜在风险	危险因素	触发条件	事故后果	风险等级	隐患排查清单	备注
						火器材。 13. 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严禁明火。 14. 炉灶等使用完毕后，应将阀门关闭。 15. 厨房操作间的排油烟系统和管道应定期清理油垢，清洗频率每年不应少于2次，并做好记录。 16. 电气设备不应超负荷运行或带故障使用，应避免同时使用大功率电器。 17.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符合 GB 50194 的要求，不得擅自架设临时线路。电气设备附近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9.1.5 9.1.6 9.1.7 9.1.8 9.2.7 9.2.11
2	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	1. 燃气管道老化，出现泄漏。 2. 下水道排污不畅造成有害气体回溢。 3. 化学药品泄漏。 4. 人为造成。	1. 燃气管道老化引起泄漏。 2. 操作人员操作失误造成泄漏。 3. 化学品存储环境出现问题。 4. 办公场所或密闭空间内存放或管控有毒有害物质出现问题。	中毒、窒息或引发火灾，引起爆炸，人员及财产严重损失	II级	1. 厨房区域直接自然通风时，通风开口面积不应小于地面面积的1/10，并不得小于0.6m ² 。无自然通风的厨房应设置独立的空调设施。 2. 歌舞娱乐场所使用城镇燃气输配系统供给天然气的，应按照天然气管管理接入要求，设置调压计量装置，低压引入用气场所。 3. 天然气管道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50028 的规定。	5.2.4 8.2.1 8.2.2
3	水淹事故	1. 水管老化。 2. 出/污水管堵塞。 3. 有限空间作业。	1. 水管老化引起破裂漏水。 2. 水压突然增高引起水管接头处破裂。 3. 未按操作规程操作。	营业场所、仓库被淹，消防供水受到影响，人员淹溺，造成严重损失。	IV级	1. 室内消火栓水带外观应完整无损、无腐蚀、无污染现象，与接头应绑扎牢固；消防水喉接口绑扎组件应完整、无渗漏现象，与接头绑扎牢固。	10.2.3.2
4	触电事故	1. 供配电设备、线路安装不规范。 2. 用电设备、线路安装不符合规范。 3. 电器及元件、线路等绝缘老化。 4. 设备或线路超负荷运行，造成绝缘失效。 5. 高、低压开关柜，电气控制箱带电元器件及裸导线防护不到位。	1. 未使用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CCC)的电气产品。 2. 违规操作、检修电气设备、线路。 3. 带电部位裸露或裸露部位接触到非带电部位。 4. 用电设备非带电金属部位未连接保护地线。 5. 移动电器未定期检测绝缘电阻值。 6. 移动电器金属壳体未连接保护地线。	人员人身受到伤害，严重时出现人员死亡	I级	1. 电气线路的敷设、电气设备的安装应符合 GB 26859 的规定，且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实施安装敷设。安装完毕后，按照 GB 26859 进行组织验收。 2. 配电线路应穿金属管保护，不允许接拉临时电气线路，凡移动的电气设备，其电源线应采用橡胶电缆。 3. 电器设备、设施属强制认证的产品应通过“3C”认证，并有“3C”标志或通过国家其它强制认证及其认证标志。 4. 机械设备和电气系统线路及器件的安装、调试与维护、修理岗位人员均应得低压（高压）电工作业证。 5. 电气、照明应符合 GB 55037 和 GB 50016 的规定。 6. 应正确选用各类用电产品的规格型式、容量和保护方式（如过载保护等），不得擅自更改用电产品的结构、原有配置的电气线路以及保护装置	6.3.1 6.3.2 6.3.5 9.2.1 9.2.2 9.2.3

表 B.1 (续)

序号	潜在风险	危险因素	触发条件	事故后果	风险等级	隐患排查清单	备注
			7. 供移动电器设备用电的固定插座供电开关无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功能。 8. 移动电源线板未接入保护地线。			的整定值和保护元件的规格等。 7. 选择用电产品应确认其符合产品使用说明书规定的环境要求和使用条件, 并根据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描述, 了解使用时可能出现的危险及应采取的预防措施。用电产品检修后重新使用前应再次确认。 8.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的安装应由专业人员实施, 安装完成后, 依法进行检测。用电产品的安装、使用及维修应符合 GB/T 13869 的规定。 9. 使用的电气线路须具有足够的绝缘强度、机械强度和导电能力并应定期检查。禁止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 10. 电气设备不应超负荷运行或带故障使用, 应避免同时使用大功率电器。 11. 移动电器的使用, 金属外壳必须接保护地线, 其插座供电开关必须带漏电保护功能。 12. 移动使用的用电产品, 应采用完整的铜芯橡皮套软电缆或护套软线作为电源线, 移动时, 应防止电源线拉断或损坏。 13. 应制定临时用电管理制度, 临时用电时按“临时用电管理办法”办理审批手续。 1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符合 GB 50194 的要求, 不得擅自架设临时线路。电气设备附近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 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2.10 9.2.11
5	人员 摔倒	1. 地面防滑不到位。 2. 照明不合要求。	1. 地面防滑措施不到位。 2. 区域物品摆放有误。 3. 照明不合要求。	人员人身受到伤害, 严重时出现人员死亡	IV 级	1. 歌舞娱乐场所室内地面应采用防滑设计, 并应符合 JGJ/T 331 的要求。设有厨房的歌舞娱乐场所应符合 JGJ 64 的相关要求。 2. 主要通道及主要出入口、通道楼梯、变配电室、中控等位置应设置应急照明, 并应符合 GB 50034 的规定。 3. 厨房区域各类加工制作场所的室内净高不宜低于 2.5m。 4. 自然采光或人工照明设施充足。工作面的光照强度不得低于 220lx, 光源不得改变食品的感官颜色。非工作面的光照强度不宜低于 110lx。 5. 卸货区应设置防止车辆滑动装置。	5.1.3 5.1.4 5.2.2 5.2.3 5.3.2.5
6	机械 伤害	1. 人员操作失误。 2. 误入危险区。 3. 机器的安全保护设施不完善。 4. 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 5. 相关机械设备放置、电源开关布局不合理。 6. 管理疏忽。	1. 无警示标志。 2. 机器设备长时间不维护检修。 3. 疲劳作业。 4. 人手直接频繁接触机械设备。 5. 在机械运转时进行清理、卡料等作业。 6. 检修、检查机械设备, 处	人体受到机械伤害, 或(并)造成设备损坏, 造成经济损失。	III 级	1. 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的设备。 2. 设备基础、支架等结构牢固, 无腐蚀, 运行平稳。 3. 设备按键动作灵敏可靠; 阀门开启灵活, 关闭严密; 接地电阻符合规定, 连接牢固。 4. 设备外露的运动部件和传动装置应安装防护罩或盖。 5. 设施设备操作规程应在显著位置悬挂。	6.1.1 6.1.2 6.1.3 6.1.4 6.1.5

表 B.1 (续)

序号	潜在风险	危险因素	触发条件	事故后果	风险等级	隐患排查清单	备注
		7. 自制或任意改造机械设备, 不符合安全要求。 8. 不具备操作机械素质的人员上岗或其他人员乱动机械设备。	理隐患时忽视安全措施。 7. 未等机械设备惯性运转彻底停止就下手工作。 8. 定时电源开关或临时停电等因素的误判。				
7	其他突发事件	1. 拥挤踩踏。 2. 撞击事故。 3. 其他事故。	1. 营业场所安全引导措施不完善。 2. 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不到位。 3. 特种设备等其他设备使用或维护不当。	人员人身受到伤害, 严重时出现人员死亡。	II 级	1. 按照公安部门的规定在营业场所的出入口、主要通道应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 并应当保证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在营业期间正常运行, 不得中断。歌舞娱乐场所应当将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留存 30 日备查, 不得删改或者挪作他用。 2. 歌舞娱乐场所的包厢、包间内不得设置隔断, 并应当安装展现室内整体环境的透明门窗。包厢、包间的门不得有内锁装置。 3. 营业期间, 歌舞娱乐场所内亮度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4. 营业期间, 歌舞娱乐场所应当保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不得封堵、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不得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设置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5. 歌舞娱乐场所应当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设置明显指示标志, 不得遮挡、覆盖指示标志。 6. 歌舞娱乐场所疏散照明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不应低于 3.0Lx, 疏散楼梯间、疏散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及其前室、避难层、避难间、消防专用通道, 不应低于 10.0Lx; 其连续照明供电时间应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7. 迪斯科舞厅应当配备安全检查设备用于安全检查。 8. 歌舞娱乐场所消费者人均占有使用面积不得低于 1.5 平方米(农村地区除外), 使用面积不包括办公、仓储等非营业性区域; 9. 歌舞娱乐场所内设置的广告牌、牌匾、灯光、音响等悬挂类设施设备, 应进行经常性检查和维护, 确保安全、牢固。 11. 电梯使用者应当确保电梯安全使用, 并负责落实电梯维修改造费用。 12. 电梯使用者应当每年在检验有效期满前三十日申请定期检验。 13. 乘客电梯正式投入使用十年以上的,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除每年对其实施定期检验外, 还应每两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估, 并做出评估结论。 14. 电梯使用者应当至少每十五日由取得相应资质的维修保养单位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 15. 电梯层门、电梯轿箱内操纵箱钥匙、机房钥匙或启动钥匙应当由取得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7.2.1 7.2.2 7.2.3 7.2.4 7.2.5

表 B.1 (续)

序号	潜在风险	危险因素	触发条件	事故后果	风险等级	隐患排查清单	备注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管理、持有。 16. 电梯维修保养单位在维修保养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电梯维修保养。 17. 电梯使用者应当安装电梯安全运行监控和应急呼救系统，并保证其有效使用。 18. 电梯发生困人故障时，应当立即按照应急救援预案要求进行处置，并立即通知电梯维修保养单位。 19. 电梯维修保养单位对影响电梯安全运行难以排除的故障，应当书面通知电梯使用者暂停使用。故障排除前不得将电梯交付使用。电梯使用者接到电梯维修保养单位发出的暂停使用通知后，应当立即停止使用。 20. 属于压力容器的漂烫锅、配汤锅、杀菌锅、分汽包、高压锅应符合 GB13623 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进行检验。	7.2.6 7.2.7 7.2.8 7.2.9 7.3

附录 C
(规范性)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

歌舞娱乐场所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见表C.1。

表C.1 歌舞娱乐场所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及监督检查清单

评审/检查机构:

评审/检查时间: 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评审/检查组组长: 评审 /检查组主要成员: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管理 (300分)	1.1 机构设置 (10分)	歌舞娱乐场所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 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歌舞娱乐场所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查阅资料	歌舞娱乐场所建立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 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得满分; 未建立或成立, 不得分。	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未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 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 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 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应符合如下要求：</p> <p>a) 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b) 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查阅资料	歌舞娱乐场所符合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要求，得满分；不符合，不得分。	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设置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p> <p>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p>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1.2 安全生产人员和部门 (12 分)	<p>歌舞娱乐场所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履行以下职责：</p> <p>a)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b)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c)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d)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e)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f)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g)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h)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p>	查阅资料	歌舞娱乐场所的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有证明材料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p> <p>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p>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p>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履行以下职责：</p> <p>a)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b)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情况；</p> <p>c) 组织开展风险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p> <p>d)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p> <p>e)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p>f)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p> <p>g)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h) 发现有危及从业人员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指令从业人员暂停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p> <p>i) 组织安全生产考核，提出奖惩意见；</p> <p>j)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p>	查阅资料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有证明材料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p> <p>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三)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p> <p>(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p> <p>(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p>(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p> <p>(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p> <p>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应履行以下职责：</p> <p>a) 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确保要害部位安全；</p> <p>b) 加强重点岗位、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p> <p>c) 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对有关部门指出的安全事故隐患和提出的改进建议，在规定的期限内解决，并将结果报相关部门。对暂时难以解决的事故隐患，要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p> <p>d) 组织落实各项应急预案的演习；</p> <p>e)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p>	查阅资料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有证明材料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1.3 安全生产目标 (6分)	歌舞娱乐场所应制定以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率和职业病发生率为指标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查阅资料	歌舞娱乐场所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得满分; 未制定的, 不得分。	未制定以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率和职业病发生率为指标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未制定应急预案, 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 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歌舞娱乐场所应根据各部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面临事故风险的程度, 综合设计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查阅资料	歌舞娱乐场所综合设计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得满分; 未制定的, 不得分。	未根据各部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面临事故风险的程度, 综合设计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1.4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歌舞娱乐场所应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并加强监督考核。	查阅资料	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每缺少一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扣1分, 扣完为止; 未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不得分。	未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	
	按照责、权、利统一的原则,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的内容和大小应与各生产性质和	查阅资料	审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的内容和大小与各生产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的内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10分)	岗位性质相适应。		性质和岗位性质适应性程度,每一个岗位的生产安全责任明显不适应的,扣1分,扣完为止。	容和大小与各生产性质和岗位性质不适应。	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24分)	歌舞娱乐场所应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规范从业人员的安全行为,安全规章制度要发放到岗位。	查阅资料	制定适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得满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未制定合适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歌舞娱乐场所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a) 安全生产机构设置; b)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c) 安全生产投入; d) 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 e) 隐患排查治理; f) 安全培训教育; g)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管理; h) 设施设备管理; i) 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 j) 危险物品管理; k) 安全作业规程和作业安全管理; l)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 m) 相关方安全管理; n) 职业健康管理; o) 个体防护用品管理; p) 安全风险管 q) 应急管理;	查阅资料	每少一项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制度内容不符合规定或与实际不符,每项制度扣1分。	制度内容不全或不符合规定。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r) 事故管理; s) 安全生产报告; t) “两单两卡”制度。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批准实施, 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发到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的, 得满分; 未发放的, 不得分。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发到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应保存近期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执行记录至一定的有效期。	查阅资料	保存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执行记录至一定的有效期的, 得满分; 未保存的, 不得分。	未保存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执行记录至一定的有效期。		
	歌舞娱乐场所应每年至少评估一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适宜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查阅资料	每年至少评估一次的, 得满分; 未评估的, 不得分。	未评估。		
	歌舞娱乐场所应根据评估结果、安全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 及时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查阅资料	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得满分; 未修订的, 不得分。	未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		
1.6 操作规程 (20分)	应结合本歌舞娱乐场所设施设备作业任务特点以及作业安全风险与职业病防护要求, 以作业岗位或设施设备为单元编制齐全适用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查阅资料	歌舞娱乐场所编制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 得满分; 未编制的, 不得分。	未编制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安全操作规程可与设备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等整合, 且应做到安全要求清晰、明确。	查阅资料	安全操作规程与设备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等整合的, 得满分; 未整合的, 不得分。	未整合安全操作规程与设备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等。		
	歌舞娱乐场所应在新设施设备投入使用前, 组织制订相应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查阅资料	在新设施设备投入使用前, 组织制订相应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 得满分; 未制订的, 不得分。	在新设施设备投入使用前, 未组织制订相应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 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 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的。	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a) 适用范围； b) 岗位存在的主要危险源及控制要求； c) 设备使用方法或作业程序； d) 个体防护要求； e) 严禁事项； f) 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	查阅资料	安全操作规程完整的，得满分；缺少一项的，扣1分；未制订的，不得分。	安全操作规程不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安全操作规程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并采取日常教育和考核等措施，确保员工上岗作业前理解、掌握并正确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	查阅资料	安全操作规程有效版本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并采取日常教育和考核等措施的，得满分；已发放未采取日常教育和考核等措施的，扣2分；未发放的，不得分。	安全操作规程有效版本未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且未采取日常教育和考核等措施的，或者已发放未采取日常教育和考核等措施的。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歌舞娱乐场所应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	查阅资料	歌舞娱乐场所督促并告知的，得满分；未督促或未告知的，不得分。	未督促并告知的，或者未督促或未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告知的。	<p>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p>	<p>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1.7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35分)	歌舞娱乐场所应明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保证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资源。	查阅资料	制定、且实施安全生产培训计划，有记录的，得满分；制定但未实施，得1分；未制定，不得分。	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p>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歌舞娱乐场所应根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教育和引导从业人员掌握岗位安全生产知识以及相关要求,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增强从业人员对安全事故的预防和自救互救的能力。	查阅资料	根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教育和引导从业人员掌握岗位安全生产知识以及相关要求,且有记录的,得满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未根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教育和引导从业人员掌握岗位安全生产知识以及相关要求的;或者未开展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p>	<p>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p>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歌舞娱乐场所应如实记录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查阅资料	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得满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歌舞娱乐场所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应符合 4.7.2 要求： 歌舞娱乐场所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歌舞娱乐场所应对各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正确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职责的知识与能力。 歌舞娱乐场所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12 学时。 法律法规要求考核其安全生产知识与能力的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	查阅资料	符合要求，并能提供相应证明的，满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歌舞娱乐场所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时间不满足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接受复审。	查阅资料	符合要求，并能提供相应证明的，满分；不符合要求或无法提供证明的，不得分。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一般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符合 4.7.4 要求： 歌舞娱乐场所应对一般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p> <p>一般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学时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方可上岗作业。</p> <p>歌舞娱乐场所的新入职从业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安全培训教育。歌舞娱乐场所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24 学时。</p> <p>从业人员在歌舞娱乐场所内部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六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且培训时长不应少于 4 学时。</p> <p>在新设施设备投入使用前，歌舞娱乐场所应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且培训时长不应少于 4 学时。</p> <p>歌舞娱乐场所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应急救援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参加复训。需接受再培训的从业人员，其再培训</p>	查阅资料	符合要求，并能提供相应证明的，满分；不符合要求或无法提供证明的，不得分。	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p>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p>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时间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外来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培训内容包括:外来人员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因素、所从事作业的安全要求、作业安全分析及安全控制措施、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查阅资料	针对外来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的且能提供记录的,得满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未开展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1.8 相关方管理 (20分)	歌舞娱乐场所应建立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管理制度,对其资格预审、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表现评估、续用等进行管理,建立合格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	查阅资料	符合标准要求,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未建立相关方管理制度,未按要求进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服务作业性质和行为定期识别服务行为风险,采取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	查阅资料	符合标准要求,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未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歌舞娱乐场所应与相关方签订明确规定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的项目协议,不得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条件的相关方。	查阅资料	符合标准要求,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未签订协议,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条件的相关方。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歌舞娱乐场所应对同一作业区域内多个相关方的交叉作业统一安全管理。	查阅资料	符合标准要求，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未统一安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1.9 安全生产投入 (20分)	歌舞娱乐场所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建立使用台账。	查阅资料	建立使用台账的，得满分；未建立，不得分。	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歌舞娱乐场所应按照有关规定缴纳从业人员工伤保险。	查阅资料	缴纳了工伤保险的，得满分；未缴纳，不得分。	未按照有关规定缴纳从业人员工伤保险。	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10 安 全 文 化 建 设 (5 分)	歌舞娱乐场所宜按照 AQ/T 9004 的要求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确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理念及行为准则，并教育、引导全体人员贯彻执行。	查阅资料	按要求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未开展安全文化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培训情况的；
1.11 安 全 生 产 信 息 化 建 设 (5 分)	歌舞娱乐场所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病危害防治、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报、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的建设。	查阅资料	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未开展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1.12	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部位和有关设备、设施区域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	现场检查	设置符合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通过验收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警 示 标 志 (25 分)	志。安全标志的选用、使用要求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的,得满分;未设置或未通过验收的,不得分。	素的部位和有关设备、设施区域应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应急设备安全标志与设置应符合 GB2894 中的规定。对在紧急情况下使用的通讯设备应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	现场检查		设置符合标准的安全标志,通过验收的,得满分;未设置或未通过验收的,不得分。	未正确设置或未设置符合标准的安全标志。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贮存场所应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警示标识应符合 GBZ158 的要求。	现场检查		设置符合标准的警示标识的,得满分;未设置的,不得分。	未设置符合标准的警示标识或未设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安全玻璃门、玻璃墙应在显著位置设置防撞安全提示标志。	现场检查		设置符合标准的防撞安全提示标志的,得满分;未设置的,不得分。	未设置防撞安全提示标志。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
	安全警示标志应定期检查和维护。如出现破损,识别不清,应定期更换。	现场检查		安全警示标志完好、清晰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未按要求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究刑事责任： (三)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1.13 安 全 风 险 管 理 (24 分)	应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对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并编制安全风险识别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其中重大危险源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全面辨识重大危险源，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制定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查阅资料	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得满分；未设置的，不得分。	未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应根据危险源在触发因素作用下转化为事故的可能性大小与危险源引起事故后果的严重程度，对安全风险进行分类分级管理。	查阅资料	对风险进行分类分级管理的，得满分；未管理的，不得分。	未进行分类分级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一)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歌舞娱乐场所应对安全风险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	查阅资料	对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归档的，得满分；未进行的，不得分。	未对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归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四)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歌舞娱乐场所应根据规定的频次和时机，对生产过程存在的危害因素采用适用的评价方法进行分析和评估，根据其是否可允许、可接受的程度和事故发生可能性、后果严重程度等特征评定其风险级别。	查阅资料	对生产过程存在的危害因素采用适用的评价方法开展分析和评估，得满分；未设置的，不得分。	未评定风险级别。		
	应根据其评估出的风险和确定的风险分级，对不同级别的风险制定可行而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	查阅资料	形成风险控制措施，得满分；未设置的，不得分。	未制定风险控制措施。		
	在确定风险控制措施时，应按 4.13.3.2 的顺序考虑降低风险： a) 消除； b) 替代； c) 工程控制措施； d) 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查阅资料	按顺序确定风险控制措施，得满分；未按顺序的，不得分。	未按规定确定风险控制措施。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1.14 隐 患 排 查 治 理 (24 分	e) 个体防护。						
	对措施计划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应进行必要的评审。	查阅资料	对计划进行必要评审,有记录的,得满分;未评审的,不得分。	未进行评审。			
	对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宜进行跟踪检查和监测,如未达到预期效果,应进行原因分析,重新制定控制措施并实施,直至达到预期效果。	查阅资料	对风险控制措施进行跟踪检查和监测,有记录的,得满分;未进行的,不得分。	未进行跟踪检查和监测。			
	歌舞娱乐场所应建立隐患排查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	查阅资料	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得满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未制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歌舞娱乐场所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施设备的隐患排查清单。	查阅资料	制定隐患排查清单,得满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未制定隐患排查清单的。			
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施设备和活动,包括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服务范围。	查阅资料	隐患排查范围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隐患排查范围不符合要求。				
歌舞娱乐场所应按照“日、周、月”排查制度的要求,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按照隐患排查清单排查本单位的安全隐患。隐患排查的具体频次应符合 4.14.1.4 的要求: a) 现场值班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进行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并报告隐患; b) 相关岗位责任人应当结合生产经营活动,每日至少组织一次安全隐患排查; c)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负责人应当结合岗位责任制,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安全隐患排查; d) 歌舞娱乐场所主要负责人应当根据经营活动实际,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隐患排查。	查阅资料	隐患排查具体频次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没有隐患排查记录。				
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按照事故隐患的	查阅资料	建立隐患档案,并监控	未有隐患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等级进行登记, 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 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治理的, 有记录的, 得满分; 未按要求, 不得分。	事故记录及档案的。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的, 应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歌舞娱乐场所对承包、承租单位的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查阅资料	明确管理职责并承担职责的, 有记录的, 得满分; 未明确职责的, 不得分。	协议中未明确了各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放空的管理职责的。		
	歌舞娱乐场所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 制定隐患治理方案, 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疗。对于一般事故隐患, 由歌舞娱乐场所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 由歌舞娱乐场所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查阅资料	对隐患进行及时排查和治理, 有记录的, 得满分; 未及时的, 不得分。	未制定隐患治理方案的。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a)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b)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c)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d)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e)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f)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查阅资料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包括全部内容的, 得满分; 未包括的, 不得分。	未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 歌舞娱乐场所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排查治理, 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 制定应急预案。	查阅资料	制定应急预案的, 得满分; 未制定的, 不得分。	未建立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 并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治理完成后, 歌舞娱乐场所应对事故	查阅资料	进行验收和评估有	无评估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隐患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重大隐患治理完成后,有条件的歌舞娱乐场所应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歌舞娱乐场所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p>		<p>记录的,得满分;未进行的,不得分。</p>	<p>验收记录的。</p>	<p>《生产法》第八十六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p>歌舞娱乐场所应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至少每月进行统计分析。 歌舞娱乐场所应定期或实时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应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p>	<p>查阅资料</p>	<p>进行信息记录、通报和报送有记录的,得满分;未进行的,不得分。</p>	<p>无记录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p>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措施等信息。 歌舞娱乐场所应运用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对隐患排查、报告、治理、销账等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1.15 应 急 管 理 (30 分)	歌舞娱乐场所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查阅资料	建立应急管理机构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的,得满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未建立应急管理机构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参与应急救援和应急管理的人员应具备一定的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查阅资料	参与人员具备一定的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的,得满分;不具备的,不得分。	参与人员不具备应急处置能力。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歌舞娱乐场所应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小组,根据本歌舞娱乐场所安全风险识别报告、	查阅资料	制定应急预案且备案的,得满分;制定应急预	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编制其应急预案,并有效实施。</p>		<p>案但未备案的,得3分;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不得分。</p>	<p>预案。</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 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p>
	<p>应急预案的编制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p> <p>a)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p> <p>b) 安全生产实际情况;</p> <p>c) 危险性分析情况;</p> <p>d) 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p> <p>e) 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p> <p>f) 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p> <p>g) 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p> <p>h) 应急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p>	<p>查阅资料</p>	<p>应急预案的标志符合要求的,满分;不符合要求,缺1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p>应急预案的编制不符合基本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 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p>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歌舞娱乐场所应编制现场处置方案;重点岗位应设置岗位应急处置卡,并张贴在附近显著部位。</p>	<p>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p>	<p>符合要求的,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的,未在重点岗位设置岗位应急处置卡的,未张贴在附近显著部位的。</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九条:</p> <p>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p> <p>现场处置方案应当规定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p>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p>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应急处置卡应当规定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便于从业人员携带。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歌舞娱乐场所应急预案应包括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确保准确有效。	查阅资料	符合要求的，满分；不符合要求或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企业应急预案未包括要求的附件信息。 2)附件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更新，确保准确有效。	
	歌舞娱乐场所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论证，并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查阅资料	符合要求的，满分；不符合要求或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应急预案未进行评审或论证。 2)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歌舞娱乐场所应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不具备应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条件的,应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查阅资料	有专(兼)职、或委托的应急救援队伍,得满分;无应急救援队伍,不得分。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p>形成书面评审纪要。</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条:</p> <p>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等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其中,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p>	<p>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p> <p>(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p> <p>(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p> <p>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歌舞娱乐场所应根据应急预案的需要,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对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查阅资料	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未配备的不得分;配备种类不全的每少一类扣0.5分;未建立台帐的,扣1分;账物不相符,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p>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p> <p>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歌舞娱乐场所应按照 AQ/T 9007 的规定定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查阅资料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有记录的,得满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应按照 AQ/T 9007 和 AQ/T 9009 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根据评估结果开展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	查阅资料	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开展总结和评估,有记录的,得满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未开展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开展总结和评估,或无记录的。	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查阅资料	组织演练且记录完整,得满分;组织演练但记录不全,得3分;未演练,不得分。	未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歌舞娱乐场所应当每 3 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查阅资料	每三年进行评估,有记录的,得满分;未评估,不得分。	未每三年进行评估的。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p>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1.16 事 故 管 理 (12 分)	<p>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及时补报、续报有关情况;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对可能引发次生事故灾害的,应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p>	查阅资料	<p>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有记录的,得满分;未建立的,不得分。</p>	<p>未建立事故报告程序的。</p>	<p>《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p>	<p>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四条: 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一)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 (二)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 (三)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四)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决定处罚的,从其规定。</p>
	<p>发生事故后,应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事故调查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应吸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在事故调查期间,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应配合调查,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接受询问等。 歌舞娱乐场所应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p>	查阅资料	<p>事故调查期间按相关要求落实,有记录的,得满分;没有按相关要求落实的,不得分。</p>	<p>未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p>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育活动,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p> <p>相关承包商、供应商等在歌舞娱乐场所内部发生的事故应纳入本歌舞娱乐场所事故调查和处理。</p> <p>歌舞娱乐场所应按照 GB 6441、GB/T 15499 的有关规定和行业确定的事故统计指标开展事故统计分析。</p>					<p>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1.17 文 档 管 理 (10 分)	<p>歌舞娱乐场所应建立文件和记录档案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明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作废,以及文件和记录管理职责、程序和要求。</p>	查阅资料	建立完善的文档管理制度的,得满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未建立文档管理制度的。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加强监督考核。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p>档案内容应包含设施设备、安全教育培训、职业卫生、事故应急、风险管理、重大危险源等方面。</p> <p>安全记录文档应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过程、事件、活动、检查的下列内容:</p> <p>a)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p> <p>b) 上级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文件、批复文及会议资料等;</p> <p>c) 安全生产文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会议记录材料、安全学习资料等;</p> <p>d) 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总结、报告等;</p> <p>e) 各种安全活动记录、安全管理台账、事故报告、安全通报等;</p> <p>f) 安全设施检测、校验报告、记录等;</p> <p>g) 安全、职业卫生评价报告。</p>	查阅资料	建立相应档案,且档案完整,得满分;建立相应档案,但档案不完整,得3分;未建立档案管理的,不得分。	未将安全记录文档内容记录完整的。		
1.18 其 它 (8	<p>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两单两卡”制度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等应上墙,相应资质证书应予以悬挂。</p>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的,得满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未上墙的		
	<p>安全工作负责人应每月至少组织召开1次安全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安全工作,</p>	查阅资料	按要求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并能记录的,满	没有会议记录的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分)	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并有记录。		分, 否则, 不得分。			
		歌舞娱乐场所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事故隐患自查自报的评定结果, 对安全生产目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进行修改完善, 持续改进。	查阅资料	按要求进行持续改进, 并能够提供材料证明的, 满分, 否则, 不得分。	不能提供有效材料的。		
2 场所环境 (118 分)	2.1 场所通用要求 (61 分)	歌舞娱乐场所不应设置在: a) 房屋用途中含有住宅的建筑内; b) 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c) 居民住宅区; d) 教育法规定的中小学校周围; e) 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周围; f) 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机关、各级民主党派机关周围; g) 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h) 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不含地下一层); i) 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与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距离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现场检查	建筑选址符合要求, 通过验收的, 满分, 不符合要求的, 不得分。	选址不符合要求。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规划、布局、设计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 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符合紧急疏散、救援要求; (二) 场所安全平面布局, 安全警示标识, 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识应当明显、保持完好, 便于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识别以及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救援; (三) 根据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品的种类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毒、防静电、防泄漏、防雷、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 (四) 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和职工宿舍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和使用的, 应当明确各方的安全责任, 并确定责任人对公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进行统一管理; (五) 国家标准、行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防火设计 (耐火等级、防火距离、分隔、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疏散门等)、通风及空气调节和内部装修设计应符合 GB50016、GB50222、GB55036、GB55037 以及 GA654 的要求, 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 通过验收的, 得满分; 否则, 不得分。	建筑防火设计不符合要求。		
		歌舞娱乐场所室内地面应采用防滑设计, 并应符合 JGJ/T 331 的要求。设有厨房的歌舞娱乐场所应符合 JGJ64 的相关要求。	现场检查	室内防滑符合要求, 通过检验的, 满分, 不符合要求的, 不得分。	室内防滑不符合要求。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主要通道及主要出入口、通道楼梯、变配电室、中控等位置应设置应急照明，并应符合 GB 50034《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的规定。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应急照明不符合要求。	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要求。	
2.2 厨 房 区 域 (50 分)		使用燃气的厨房设计应符合 GB 50028 的规定，并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缺氧保护及机械排风装置，配备手持式甲烷检测仪、干粉灭火器等器材。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并通过验收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燃气设计不符合要求。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规划、布局、设计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符合以下要求： (二) 场所安全平面布局，安全警示标识，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识应当明显、保持完好，便于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识别以及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救援； (三) 根据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品的种类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毒、防静电、防泄漏、防雷、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 (四) 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和职工宿舍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和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公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进行统一管理； (五)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要求。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厨房区域各类加工制作场所的室内净高不宜低于 2.5m。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室内净高不符合要求。		
		自然采光或人工照明设施充足。工作面的光照强度不得低于 220Lx，光源不得改变食品的感官颜色。非工作面的光照强度不宜低于 110Lx。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通过验收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光不符合要求。		
		厨房区域直接自然通风时，通风开口面积不应小于地面面积的 1/10，并不得小于 0.6m ² 。无自然通风的厨房应设置独立的空调设施。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通过验收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通风不符合要求。		
		明火的加工区应符合 JGJ 64 的要求。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通过验收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明火加工区不符合要求。		
		用气安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选择使用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燃气灶、热水器及中餐灶具等燃烧设备，须带熄火保护装置，并与使用的气源相匹配。 b) 不应私自改动、拆除、包裹或遮挡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不应私自安装、拆除燃气灶、燃气热水器、燃气取暖器和其他燃气器具。 c) 燃气设施和管道的开关、阀门应保持启闭正常，无泄漏。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1 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用气不符合要求。		
2.3 辅 助 区		设有厨房的歌舞娱乐场所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设置食品库房、非食品库房、办公用房、工作人员更衣间、淋浴间、卫生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厨房设置不符合要求。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3 设施设备 (70分)	域 (7分)	间、值班室及垃圾和清扫工具存放场所等辅助区域。					
		<p>设有厨房的歌舞娱乐场所按食品种类分别设立冷藏库和常温库房, 各类库房的容量应当满足生产加工数量的需要。</p> <p>库房内物品应分类、分垛、分架存放, 定置区域线清晰。</p> <p>库房内货架应具有防超高、防超宽及防撞等措施, 并标明单层最大承重量。货架连接件应完好有效, 货架无变形。</p> <p>库房主通道标示线应明显, 并保持畅通。</p> <p>库房天然采光、自然通风时, 应符合 JGJ 64 的要求; 如使用灯具照明, 照明灯具下方如堆放物品, 其垂直下方与储存物品间距不应小于 0.5m。</p> <p>库房卸货区应设置防止车辆滑动装置。</p>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 得满分; 否则, 不得分。	库房设置不符合要求。		
		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 得满分; 否则, 不得分。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3.1 通用要求 (10分)	设备基础、支架等结构牢固, 无腐蚀, 运行平稳。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 得满分; 否则, 不得分。	设备基础、支架等结构不牢固, 有腐蚀或运行不平稳。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生产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定期检测、检修、更换, 做好维护、保养、检测记录, 保持安全防护性能良好。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设施设备的管理未达到安全管理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设备按键动作灵敏可靠; 阀门开启灵活, 关闭严密; 接地电阻符合规定, 连接牢固。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 得满分; 否则, 不得分。	设备按键动作不灵敏可靠; 阀门开启不灵活, 关闭不严密; 接地电阻不符合规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定, 连接不牢固。		
	设备外露的运动部件和传动装置应安装防护罩或盖。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 得满分; 否则, 不得分。	设备外露的运动部件和传动装置未安装防护罩或盖。		
	设施设备操作规程应在显著位置悬挂。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 得满分; 否则, 不得分。	设施设备操作规程未在显著位置悬挂。		
3.2 营业设施设备 (30分)	按照公安部门的规定, 在营业场所的出入口、主要通道应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 并应当保证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在营业期间正常运行, 不得中断。歌舞娱乐场所应当将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留存 30 日备查, 不得删改或者挪作他用。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符合标准要求, 得满分; 否则, 不得分。	未按要求安装监控设备, 未按要求留存录像资料。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 车站、码头、机场、歌舞厅、影剧院、体育场(馆)、宾馆、饭店、商(市)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网吧、酒吧等公众聚集的经营场所, 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之外, 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不得改变场所建筑的主体和承重结构; (二) 在经营场所设置标志明显的安全出口和符合疏散要求的疏散通道, 并确保畅通; (三) 按照有关规定在经营场所配备应急广播和指挥系统、应急照明设施、消防器材, 安装安全监控系统, 并确保完好、有效; (四) 配备应急救援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 车站、码头、机场、歌舞厅、影剧院、体育场(馆)、宾馆、饭店、商(市)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网吧、酒吧等公众聚集的经营场所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包厢、包间内不得设置隔断, 并应当安装展现室内整体环境的透明门窗。包厢、包间的门不得有内锁装置。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 得满分; 否则, 不得分。	未按要求设置包厢、包间。		
	营业期间, 歌舞娱乐场所内亮度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 通过验收, 得满分; 否则, 不得分。	未按要求设置亮度。		
	营业期间, 应当保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不得封堵、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不得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设置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 通过验收, 得满分; 否则, 不得分。	未按要求保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应当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设置明显指示标志, 不得遮挡、覆盖指示标志。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 得满分; 否则, 1 项不符合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按要求设置指示标志。		
歌舞娱乐场所疏散照明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不应低于 3.0Lx, 疏散楼梯间、疏散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及其前室、避难层、避难间、消防专用通道, 不应低于 10.0Lx; 其连续照明供电时间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 通过验收, 得满分; 否则, 不得分	未按要求设置疏散照明。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应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人员，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五)有关责任人能够熟练使用应急广播和指挥系统，掌握应急救援预案的全部内容； (六)从业人员能够熟练使用消防器材，知晓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的位置及本岗位的应急救援职责； (七)经营场所实际容纳的人员不得超过规定的容纳人数。 同一建筑物内有多個经营场所的，应当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有关技术规范设置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并保持畅通。	
	迪斯科舞厅应当配备安全检查设备用于安全检查。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检查设备。		
	歌舞娱乐场所消费者人均占有使用面积不得低于 1.5 平方米（农村地区除外），使用面积不包括办公、仓储等非营业性区域。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未按要求配比人均使用面积。		
	歌舞娱乐场所内设置的广告牌、牌匾、灯光、音响等悬挂类设施设备，应进行经常性检查和维护，确保安全、牢固。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未按要求维护悬挂类设施设备。		
3.3 电气设备 (25分)	电气线路的敷设、电气设备的安装应符合 GB 26859 的规定，且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实施安装敷设。安装完毕后，按照 GB 26859 进行组织验收。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通过验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电气线路的敷设、电气设备的安装不符合要求。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规划、布局、设计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符合以下要求： (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要求。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配电线路应穿金属管保护，不准许接拉临时电气线路，凡移动的电气设备，其电源线应采用橡胶电缆。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线路不符合要求。		
	所有雅间（包间）应设置带独立漏电保护的电源控制分闸，电源线与可燃结构应有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雅间（包间）电气设置不符合要求。		
	照明灯具（LED 光源除外）应采用瓷灯口，并有隔热、通风、降温措施。灯头线应采用耐高温线或套瓷管保护，配线接点应设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灯设置不符合要求。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金属接线盒。					
		电器设备、设施属强制认证的产品应通过“3C”认证，并有“3C”标志或通过国家其它强制认证及其认证标志。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电器设备未通过相应认证。		
	3.4 环境卫生设施设备 (5分)	音箱、空调室外机、排烟设施、通风机等噪声源应配备必要的降噪设施，噪声应符合 GB 22337 的规定。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通过验收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噪声不符合要求。		
4 特种设备 (70分)	4.1 通用要求 (18分)	歌舞娱乐场所特种设备的管理应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a)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应登记注册，建立台账，并定期检测。 b) 特种作业人员须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且在有效期内，方可持证上岗。歌舞娱乐场所应使用取得生产许可证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能提供资质证明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二)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三)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注销手续的。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有记录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指定具有资质技术机构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应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继续使用。</p> <p>特种设备应由生产制造单位或指定的维护、保养单位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p> <p>特种设备应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应根据特种设备类型特点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有记录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p>1) 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p> <p>2) 未定期维护保养检验；</p> <p>3) 没有专人负责管理。</p>	<p>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进行自行检测和维护保养，对国家规定实行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p>	<p>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p> <p>(二)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p> <p>(三) 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p> <p>(四)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p> <p>(五)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p> <p>(六) 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p>
	<p>歌舞娱乐场所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确保资料齐全。应按特种设备的报废标准判别特种设备是否报废。对报废的特种设备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有记录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p> <p>(二)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p> <p>(三) 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p> <p>(四) 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p> <p>(五) 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p>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4.3 电 梯 (42分)		电梯使用者应当确保电梯安全使用,并负责落实电梯维修改造费用。	查阅资料	符合标准要求,能提供证明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未按要求落实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 (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四)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五)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电梯使用者应当每年在检验有效期满前三十日申请定期检验。	查阅资料	符合标准要求,有记录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未按时申请检验。		
		乘客电梯正式投入使用十年以上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除每年对其实施定期检验外,还应每两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估,并做出评估结论。	查阅资料	符合标准要求,有记录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未进行安全评估。		
		电梯使用者应当至少每十五日由取得相应资质的维修保养单位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	查阅资料	符合标准要求,有记录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未进行维修保养。		
		电梯层门、电梯轿箱内操纵箱钥匙、机房钥匙或启动钥匙应当由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管理、持有。	查阅资料	符合标准要求,有记录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钥匙由不符合要求人员管理和持有。		
		电梯使用者应当安装电梯安全运行监控和应急呼救系统,并保证其有效使用。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系统失效。		
4.4 其他特种设备(10分)		属于压力容器的漂烫锅、配汤锅、杀菌锅、分汽包、高压锅应符合 GB 13623 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进行检验。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属于压力容器的漂烫锅、配汤锅、杀菌锅、分汽包、高压锅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未通过验收或备案的。		
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施	5.1 空调系统(10分)	1. 压缩式制冷机组的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计、液压计等装置,以及高低压保护、低温防冻保护、电机过流保护、排气温度保护、油压差保护等安全保护装置应齐全并定期校验。压缩式制冷设备的冷冻油油标应醒目,油位正常。 2. 制冷机组附属的压力表、安全阀应铅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不能提供验收材料或合格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备 (104 分)		封。 3. 机房内所有机械外露传动部位应装防护罩。 4. 制冷机房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处于设备下方的过道，净空高度不能低于 2m； b) 机房中制冷剂的储存量不应超过 150kg。机房中不应储存易燃、易爆的制冷剂； c) 机房门应向外平开； d) 制冷剂管道周围应有构件维修通道，且不能堵塞。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5.2 天然 气 设 施 (62 分)	歌舞娱乐场所使用城镇燃气输配系统供给天然气的，应按照天然气管管理接入要求，设置调压计量装置，低压引入用气场所。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通过验收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不能提供验收材料或合格证的。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六)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天然气管道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50028 的规定。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符合标准要求，通过验收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天然气管道安全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未通过验收或备案的。		(七)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5.3 变 配 电 房(32 分)	变配电装置布置、安全净距、通道与围栏应符合 GB 50053、GB 50054、GB 50060 的规定。	现场检查 查阅资料	符合标准要求，通过验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未按标准要求对变配电房进行设置、布置和管理。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规划、布局、设计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 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符合紧急疏散、救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变配电房变压器、高压配电装置、低压配电装置的操作区、维护通道应铺设绝缘胶垫。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变配电房应设有通风散热、防潮排烟设备和事故照明装置。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变配电房设置在地下时,室内地面最低处应设有集水坑并配有自动排水装置。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援要求; (二)场所安全平面布局,安全警示标识,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识应当明显、保持完好,便于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识别以及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救援; (三)根据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品的种类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毒、防静电、防泄漏、防雷、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 (四)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和职工宿舍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和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公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进行统一管理; (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要求。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生产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检测、检修、更换,做好维护、保养、检测记录,保持安全防护性能良好。	任。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设施设备的管理未达到安全管理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变配电房设置在地下时,应设有安全通道,安全通道和楼梯处应设逃生指示标识和应急照明装置。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通过验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变配电房出入口的门为防火门,向外开启,并应装锁,且门锁应便于值班人员在紧急情况下打开。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400mm的防小动物挡板。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变配电房内设备间与附属房间之间的门应向附属房间方向开启。高压间与低压间之间的门,应向低压间方向开启。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变配电房的空气温度和湿度应符合标准要求: a)空气温度的上限不应高于40℃,且在24h内其平均温度不得超过35℃; b)在最高温度为40℃时,其相对湿度不得超过50%; c)在较低温度时,允许有较大的相对湿度,但24小时内测得的相对湿度的平均值不超过95%,且月相对湿度平均值不超过90%; d)应考虑到由于温度的变化,有可能会偶尔产生适度的凝露。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通过验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变配电房室内环境整洁、场地平整,设备间不应存放与运行无关的物品。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应建立变配电房安全生产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相应专业人员每年考核次数不低于1次,百分制60分为合格。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应建立变配电房巡查制度,并做好相应记录。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房每班不应少于巡视检查1次。无专人值班的变配电房应根据电气运行环境、电气设备运行工况、负载等具体情况安排巡视检查,每周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不应少于 1 次。					
		变配电房巡查项目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a) 整体运行情况检查：确认设备工作状态是否正常，观察面板仪表及信号信息是否正常，有无异常声响，有无异常气味，操作电源有无异常等； b) 设备外观检查：连接点有无过热变色，绝缘有无裂纹、明显老化，运行温度是否正常，有无闪络放电痕迹，操作机构有无异常等。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变配电室的各种记录档案应分类归档，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的图纸、图表等文件资料长期保存，其他记录至少保存 1 年。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配电室应配备用电设备布置平面分布图、配电线路平面分布图、变、配电系统操作模拟图板等安全技术资料。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配电室内应保持整洁，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等物品。保持配电室的灭火器材完好有效。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电气设备应安装漏电保护装置和过载保护装置。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 用火、用电、安全 (62 分)	6.1 用火安全 (24 分)	动火作业涉及如下情形：在禁火区进行焊接与切割作业；在歌舞娱乐场所使用喷灯、电钻、砂轮等进行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应取得动火许可证。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动火作业未取得动火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动火操作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岗位工种作业证；现场应设置动火监护人。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动火操作人员未持有有效的岗位工种作业证；现场未设置动火监护人。		
		动火作业应检查清理作业现场的可燃物；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	动火作业未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对于作业现场附近无法移动的可燃物,应采取不燃材料覆盖、隔离等防护措施。		分; 否则, 不得分。	按要求清理作业现场的可燃物。	员, 必须持证上岗, 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 应采取应急灭火措施, 配备灭火器材。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 得满分; 否则, 不得分。	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 未采取应急灭火措施, 配备灭火器材。		
	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严禁明火。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 得满分; 否则, 不得分。	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未严禁明火。		
	炉灶等使用完毕后, 应将阀门关闭。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 得满分; 否则, 不得分。	炉灶等使用完毕后, 未将炉火熄灭。		
	厨房操作间的排油烟系统和管道应定期清理油垢, 清洗频率每年不应少于 2 次, 并做好记录。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 有记录, 得满分; 否则, 不得分。	厨房操作间的排油烟系统和管道未定期清理油垢, 清洗频率每年少于 2 次, 未做好记录。		
6.2 用电安全 (38 分)	机械设备和电气系统线路及器件的安装、调试与维护、修理岗位人员均应取得低压 (高压) 电工作业证。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 得满分; 否则, 不得分。	未按规定安全用电,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七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产品标准, 应当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 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使用, 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电气、照明应符合 GB 55037 和 GB 50016 的规定。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 得满分; 否则, 不得分。			
	应正确选用各类用电产品的规格型式、容量和保护方式 (如过载保护等), 不得擅自更改用电产品的结构、原有配置的电气线路以及保护装置的整定值和保护元件的规格等。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 得满分; 否则, 不得分。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选择用电产品应确认其符合产品使用说明书规定的环境要求和使用条件,并根据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描述,了解使用时可能出现的危险及应采取的预防措施。用电产品检修后重新使用前应再次确认。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的安装应由专业人员实施,安装完成后,依法进行检测。用电产品的安装、使用及维修应符合 GB/T 13869 的规定。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使用的电气线路须具有足够的绝缘强度、机械强度和导电能力并应定期检查。禁止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电气设备不应超负荷运行或带故障使用,应避免同时使用大功率电器。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移动使用的用电产品,应采用完整的铜芯橡皮套软电缆或护套软线作为电源线,移动时,应防止电源线拉断或损坏。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应制定临时用电管理制度,临时用电时按“临时用电管理办法”办理审批手续。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应符合 GB 50194 的要求,不得擅自架设临时线路。电气设备附近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7 消防安全 (160 分)	7.1 日常管理要求 (18 分)	歌舞娱乐场所应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工作职责。具体岗位和工作职责如下: a) 歌舞娱乐场所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歌舞娱乐场所的消防工作全面负责,统筹安排歌舞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b) 歌舞娱乐场所应当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未确定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未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有关治安管理或者消防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主要履行制定并督促落实消防安全制度，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及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等职责；</p> <p>c) 歌舞娱乐场所应配备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p> <p>d) 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参加消防安全培训并合格。</p>			工作职责。	<p>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p> <p>（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p> <p>（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p> <p>（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p> <p>（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p> <p>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p>	
	歌舞娱乐场所应具备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通过考核，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未加强“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	<p>《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p> <p>单位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对每名员工应当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宣传教育和培训内容应当包括：</p> <p>（一）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p>	<p>《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p> <p>违反本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的操作规程；</p> <p>(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p> <p>(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p> <p>(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p>	
	<p>歌舞娱乐场所应建立健全以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p> <p>a)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及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p> <p>b)防火巡查、检查及火灾隐患整改制度；</p> <p>c)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和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p> <p>d)用火、用电安全管理、燃气和电气设备维护管理制度；</p> <p>e)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p> <p>f)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组织管理制度。</p>	查阅资料	符合标准要求,有记录,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未按要求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p>《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p> <p>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公布执行。</p> <p>单位消防安全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专职和义务消防队的组织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包括防雷、防静电);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内容。</p>	
	歌舞娱乐场所应当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新员工经消防安全培训方能上岗,所有员工应懂得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会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未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教育培	<p>《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p> <p>单位应当通过多种形式</p>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报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疏散逃生自救。			训。	<p>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对每名员工应当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宣传教育和培训内容应当包括：</p> <p>(一)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操作规程；</p> <p>(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p> <p>(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p> <p>(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p> <p>公众聚集场所对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应当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培训的内容还应当包括组织、引导在场群众疏散的知识和技能。</p> <p>单位应当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p>	
	歌舞娱乐场所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志愿消防队，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灭火器材，定期开展训练。志愿消防人员不应少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数量的 30%。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未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志愿消防队，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灭火器材，定期开展训练。	<p>《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p> <p>单位应当根据消防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器材，并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提高预防和扑救火灾的能力。</p>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歌舞娱乐场所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消防安全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属于火灾高危单位的,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消防安全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有关治安管理或者消防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 消防设施器材管理要求(87分)	应按照 GB 25506、GB 50140、GB 50166、GB 50261、GB 50370、GB 55036 规定的要求,加强建筑消防设施器材的管理,确保建筑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并能正常使用。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通过验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未通过验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
	应配置火场逃生及疏导师材,人员密集场所应配置应急疏散器材箱。箱内应配备 1 根疏散荧光棒、1 个电源型疏散指示标志、1 个手持扩音器、4 只口哨、2 件反光背心、2 只手电筒、2 副防毒面具、20 条毛巾。10 瓶瓶装矿泉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 1000 m ² 配置一套应急疏散器材箱,且一个场所内不少于 2 套。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未配置火场逃生及疏导师材。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应符合 GB 25201 的要求。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不符合标准要求,未通过符合 GB 25201 要求的检查、验收或备案。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应符合 GB13495.1 和 GB15630 的规定。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通过验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未按要求设置		
	歌舞娱乐场所应根据实际情况与消防设施的运行状况,及时调整并进行记录。消防设施设备运行状况标识分为“正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有记录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未根据实际情况与消防设施的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常”、“故障”、“拆除”、“停用”四类。应采取的措施确保标识的完好、有效。			运行状况，及时调整并进行记录。		人承担。
		歌舞娱乐场所应定期委托第三方消防安全检测机构进行消防设施全面检测，检测频率每年不应少于1次，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并存档备查。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建筑消防设施未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每月至少对灭火器的配置、完好情况进行1次检查，形成检查记录。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每月未对灭火器的配置、完好情况进行1次检查，形成检查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灭火器的使用日期、检修或充装日期等有效期标志清晰，且在合格有效期内；灭火器的铅封、销门等保险装置未损坏或遗失。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灭火器的使用日期、检修或充装日期等有效期标志不清晰，不在合格有效期内，灭火器的铅封、销门等保险装置损坏或遗失。		
		灭火器筒体无明显的损伤、缺陷、锈蚀、泄漏；灭火器喷射软管完好，无明显龟裂、喷嘴不堵塞；灭火器的零部件齐全，并无松动、脱落或损伤现象。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灭火器有损伤。		
		灭火器压力指针应在绿色区域内。干粉灭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通过验	贮压式灭火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火器应符合 GB 16668 的要求。		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器压力显示未在绿区内,干粉灭火器应符合要求,未通过符合其要求的检查、验收或备案。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灭火器存在机械损伤、明显锈蚀、灭火剂泄漏、被开启使用过或符合其他维修条件的应及时维修;维修应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存在机械损伤、明显锈蚀、灭火剂泄漏、被开启使用过或符合其他维修条件的未及时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修。		
	灭火器配置位置、类型、数量应与场所的危险等级相适应。 二氧化碳灭火器每半个月应进行 1 次称重法检查。称出的重量与灭火器钢瓶底部打的钢印重量或进厂时称重量相比较,如果低于灭火器额定充装量的 5%以上,应送维修单位检修。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有记录,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灭火器未按要求配置,二氧化碳灭火器未每个月进行 1 次称重法检查。		
	灭火器维修周期、报废年限应符合 GB 50444 和 GA 95 的规定。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有记录,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正常情况下的灭火器维修周期、报废年限不符合的要求。		
	室内消火栓箱不应上锁,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室内消火栓箱上锁,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室内消火栓水带外观应完整无损、无腐蚀、无污染现象，与接头应绑扎牢固；消防水喉接口绑扎组件应完整、无渗漏现象，与接头绑扎牢固。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室内消火栓损坏。		
	室外消火栓不应填埋、圈占，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2m 范围内不应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室外消火栓填埋、圈占，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2m 范围内有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室外消火栓、阀门、消防水泵接合器等设置地点应设置相应的永久性固定标识。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未在室外消火栓、阀门、消防水泵接合器等设置地点应设置相应的永久性固定标识。		
	日常检查应指定专业人员进行，并保存记录。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有记录，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日常检查未指定专业人员进行并保存记录，每月未对系统电动阀和电磁阀的供电和启闭性能进行 1 次检测。		
	每月至少应进行 1 次维护保养，维保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并规定检查和维护项目，每年覆盖系统所有设施，保存相关记录。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有记录，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每月未进行至少 1 次维护保养，维保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单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位进行，并规定检查和 维护项目， 每年覆盖系 统所有设 施，保存相 关记录。		
	按国家消防自动报警系统的全面检测要求，进行年度检测。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有记录，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未按国家消防自动报警系统的全面检测要求，进行年度检测。		
	具有报脏功能的探测器，在报脏时应及时进行清洁保养；没有报脏功能的探测器，应按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清洁保养；产品说明书没有明确要求的，应每 2 年清洁或标定 1 次。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有记录，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没有报脏功能的探测器，未按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清洁保养；产品说明书没有明确要求的，未每 2 年清洁或标定 1 次。		
	可燃气体探测器的气敏元件达到生产场所规定的寿命年限后应及时更换。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有记录，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可燃气体探测器的气敏元件达到生产企业规定寿命年限后未及时更换。		
	不同类型的探测器、手报、模块等现场部件应有不少于设备总数 1% 的备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内的各类部件的产品寿命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达到寿命极限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有记录，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不同类型的探测器、手报、模块等现场部件没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的应及时更换。</p>			<p>有不少于设备总数 1%的备品，火灾报警系统内的各类部件的产品寿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p>		
	<p>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理维护： 每日巡查内容：喷头外观及其周边障碍物、保护面积等；系统末端试水装置、楼层试水阀及其现场环境状态，压力监测情况等；系统用电设备的电源及其供电情况；水源以及消防水泵、供（给）水管网及其附件等。 月检查与维护项目：消防水泵（增压泵）启动运行测试；喷头完好状况、备用量及异物清除情况；阀门状态及其铅封、锁链完好状况；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的气压、水位测试；电磁阀启动测试；水流指示器动作、信息反馈试验；水泵接合器完好性。 季度检查与维护项目：报警阀组的试水阀放水及其启动性能测试；室外阀门井中的控制阀门开启状况及其使用性能测试等。 按国家消防灭火系统的全面检测要求，进行年度检测。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有备用洒水喷头，其数量不应少于总数的 1%，且每种型号均不得少于 10 只。</p>	<p>现场检查</p>	<p>符合标准要求，有记录，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p>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巡查、维护、检测不符合标准要求的</p>		
<p>7.3 消防控制室</p>	<p>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两人，值班人员均应取得国家相关等级要求的执业资格证书。</p>	<p>现场检查</p>	<p>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p>未按要求设置的</p>	<p>《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下列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管 理 (15 分)						责： (三)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检验维修，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2人，并持证上岗。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消防控制室应当在明显位置张贴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和值班应急处置程序。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未张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对消防控制室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每日检查，并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未检查并填写记录的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各种联动控制设备应当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水灭火、防排烟系统应当设在自动状态，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启动开关应当处于自动位置(通电状态)。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未按要求设置的		
7.4 消 防 安 全 巡 查 (8 分)		歌舞娱乐场所应定期组织防火巡查，防火巡查频率每2小时不应少于1次，并填写《防火巡查记录》。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未组织防火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防火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0.4.2的要求： a)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b)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c)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	现场检查	防火巡查内容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防火巡查不符合标准要求的。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好； d)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e)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 f) 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g)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h)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 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 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7.5 消防安全检查(14分)	歌舞娱乐场所应定期组织防火检查，检查频次每月不应少于 1 次，并填写《防火检查记录》。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未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五)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防火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b)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人员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c)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厨房、配电间等）的管理情况； d) 消防设施设备（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运行和完好有效情况；	现场检查	防火检查内容缺少一项，扣 0.5 分；直到扣完为止。	防火检查内容不完整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e)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 f) 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g) 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h)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i)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j) 厨房灶台、油烟罩和烟道清理情况; k) 电气线路、燃气管道定期检查情况; l) 易燃易爆危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 m) 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n) 防火巡查情况; o) 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p)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7.6 消防演练 (9分)	应结合本规范 4.15.4 制定本歌舞娱乐场所实际情况的消防演练方案,并有效实施。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有记录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未有符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的消防演练方案并有效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七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 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 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四) 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制定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a) 组织机构,包括: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b) 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c)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d)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e) 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方法和措施。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有记录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制定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不符合标准要求的。		
	作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演练(或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不应少于1次,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有记录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作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演练每半年少于1次; 未结合实际,未不断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7.7 灭火救援 (9分)	发生火灾时,歌舞娱乐场所应立即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务必做到及时报警,迅速扑救火灾,及时疏散人员。	查阅资料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完善预案。 未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履行职责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八条: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8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 (56分)	歌舞娱乐场所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有记录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五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设立除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外,其工作场所还应当符合下列职业卫生要求: (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二)有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的设施; (三)生产布局合理,符合有害与无害作业分离的原则; (四)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孕妇休息间等卫生设施; (五)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关于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护劳动者健康的其他要求。	
	应实施由专人负责的工作场所噪声日常监测,根据检测结果调整作业人员接触时间,使 8h/d 或 40h/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 <80dB(A)。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未设置由专人负责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歌舞娱乐场所应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病防治要求的防护用品。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未按规定给生产作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 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应定期对作业人员接触的噪声风险进行评估,并提出和实施有效的职业病防治方案。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未定期对作业人员接触的噪声风险进行评估,无有效的职业病防治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厨房区域应设置休息场所,休息场所应保持通风良好或配有空调等防暑降温设施,并提供防暑降温的清凉饮料和药品。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不符合标准要求的。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高温工作环境设立休息场所。休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与安生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应制定高温作业劳动休息制度，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未制定高温作业-劳动休息制度，并未严格执行	息场所应当设有座椅，保持通风良好或者配有空调等防暑降温设施。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八条： 日最高气温达到 35℃ 以上、37℃ 以下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	产法律、行政法规，危害劳动者身体健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用人单位整改或者停止作业；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用人单位及其负责人的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应对作业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现状和防治情况进行检测、评价、统计，其结果应存入职业卫生档案。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歌舞娱乐场所应按 GBZ 188 的要求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8.2 职业危害告知和警示 (15分)	歌舞娱乐场所应提前告知从业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所从事的工作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和防护措施。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 得满分; 否则, 不得分。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 未告知劳动者职业危害真实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 下同)时, 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 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 未告知劳动者职业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歌舞娱乐场所应采用有效的方式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宣传, 确保其了解生产过程中的职业危害、预防和处理措施。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 得满分; 否则, 不得分。	未采用有效的方式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宣传, 确保其了解生产过程中的职业危害、预防和处理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 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 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 应当在其醒目位置, 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应根据作业场所、设备的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情况, 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警示标识设置应符合 GBZ 158 的规定。警示说明应载明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措施、注意事项和应急救治措施。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 得满分; 否则, 不得分。	未根据作业场所、设备的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情况, 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应当在工作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告栏公告内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 得满分; 否则, 不得分。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容包括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未在工作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		
	8.3 职业健康管理 (26分)	歌舞娱乐场所应为作业人员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档案应包括如下内容： a) 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 b) 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c)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d)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 e)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 f) 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 g)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资料； h)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 i) 从业人员职业卫生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症、职业卫生损害或者职业病的从业人员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j) 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未按照规定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9 劳动防护用品 (60分)	9.1 选配 (20分)	歌舞娱乐场所根据从业人员工作场所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种类及危害程度、劳动环境条件、劳动防护用品有效使用时间等，按 GB/T 11651、GB/T 29510 和相关行业要求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选择防护功能适用、效果适中、型号匹配的劳动防护用品。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有记录或资质证明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未按规定给生产作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p>部分工作人员应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符合 12.1.2 要求。</p> <p>表 1 个人防护用品配置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岗位</th> <th>个人防护用品</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切配、油炸、烘焙、烧烤</td> <td>工作服、口罩、防护手套、工作鞋等，必要时配备护目镜。</td> </tr> <tr> <td>大锅灶</td> <td>工作服、厨师帽等。</td> </tr> <tr> <td>备餐、传菜</td> <td>工作服、口罩。</td> </tr> <tr> <td>KTV 服务员、舞厅服务员</td> <td>工作服、耳塞等。</td> </tr> </tbody> </table>	岗位	个人防护用品	切配、油炸、烘焙、烧烤	工作服、口罩、防护手套、工作鞋等，必要时配备护目镜。	大锅灶	工作服、厨师帽等。	备餐、传菜	工作服、口罩。	KTV 服务员、舞厅服务员	工作服、耳塞等。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应配备的个人防护用品不符合标准要求的。		<p>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岗位	个人防护用品															
切配、油炸、烘焙、烧烤	工作服、口罩、防护手套、工作鞋等，必要时配备护目镜。															
大锅灶	工作服、厨师帽等。															
备餐、传菜	工作服、口罩。															
KTV 服务员、舞厅服务员	工作服、耳塞等。															
9.2 采购、发放 (10 分)	歌舞娱乐场所应根据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制定采购计划，并采购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有记录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未按规定给生产作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场所应按本单位制定的配备标准和发放周期，及时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并做好登记。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有记录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企业未按本单位制定的配备标准和发放周期进行发放和登记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五)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9.3 使用 (15 分)	歌舞娱乐场所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等专业知识培训。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企业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等专业知识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前，从业人员应对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确保外观完好、部件齐全、功能有效。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前，从业人员未对劳动防护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		(四)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用品进行检查	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劳动者应当学习和掌握相关的职业卫生知识，增强职业病防范意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 劳动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用人单位应当对其进行教育。	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歌舞娱乐场所应定期对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从业人员按照要求正确穿戴。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企业未定期对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9.4 维护、更换、报废(15分)	劳动防护用品应按要求妥善保管，并确保其在有效期内。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要求妥善保管，未确保其在有效期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
	在工作过程中劳动防护用品发生损坏的，应及时予以更换。应定期检测劳动防护用品的性能和效果，对应急劳动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维修、检修。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机构未定期对劳动防护用品的性能和效果，对应急劳动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维修、检修。		

表 C.1 (续)

基本要素	达标要求	评分方式	扣分项	不符合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